
目 次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 90 年 10 月 22 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 61.2%，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尚有 95 校未完工；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 53.14%，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 5,100 餘戶，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

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1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125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12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0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 90 年 10 月 22 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 61.2%，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尚有 95 校未完工；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 53.14%，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 5,100 餘戶，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49 期）

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之查處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061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七八二號函。
- 二、抄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本案之查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項目	壹、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斲傷政府機關信譽。
辦理情形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係分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地震發生後至八十八年底，辦理緊急救災及安置等工作，第二階段自八十八年十二月開始，積極研訂震災

重建暫行條例，以及籌編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重建計畫及工程，預定至九十四年二月完成；另 總統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本會成立時，指示應於四年內完成重建工作。而參照日本阪神震災重建的經驗，神戶地區曾擬訂以產業為主之十年振興計畫；考量九二一災區主要為鄉村地區，建議第三階段應可擬訂五年振興計畫，以全面促進產業發展。

二、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工程由於數量及經費均甚為龐大，且分散重建區南投縣、臺中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苗栗縣等縣市，在執行上雖有其困難，惟經本院九二一重建會全力督促，有關落後的狀況均已見顯著改善，茲分就道路橋樑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學校工程、廳舍工程、農水路工程、漁港工程及其他工程報告如下：

(一)道路橋樑工程：

- 1.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公共設施重建計畫道路橋樑工程，列管計畫數三、七七五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者三、七〇九件，占總計畫列管數列管件數百分之九十八點二五；工程進行中六六件（預定分標件數四、一四一件，已發包件數四、一三五件；發包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六）；占總計畫列管數列管件數百分之一點七五。
- 2.道路橋樑工程尚未完工一〇二件；重建會採目標管理及走動管理方式，積極督促執行單位鑽趕辦理。
- 3.因南投縣政府辦理溪阿公路（投 56 線）未搶通，施工機具及工程材料無法進入施工，雖溪阿公路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搶通，本工程隨即於同月六日開工，惟該公路又於同年六月十五日路基崩陷，道路再次中斷無法通行，林務局將俟溪阿公路搶通後積極督促廠商趕辦，預定三個月內完成。
- 4.有關公路局九二一地震災害復建工程總計四八四標件，已完成四八二標件，目前剩餘兩標件辦理情形如下：
 - (1)台 3 線 167k+890~168k+460 東豐大橋重建工程：台 3 線東豐大橋 167k+891 原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竣工，目前正積極趕辦，預定可提前於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農曆春節前夕完工。
 - (2)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土石流災害愛玉子橋及霍薩溪橋重建工程：因桃芝颱風引發土石流沖毀，將施工中橋樑沖毀；而承包廠商原定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復工，因台 21 霍薩溪橋神木村林道縣市政府無法修復完成，故延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復工，目前愛玉子橋預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前完工，霍薩溪橋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工。
- 5.公路局道路工程辦理情形：公路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研商台 8 台 8 甲線谷關德基段搶修協調會」會議，會議結論台 8 及台 8 線路段修復原則規劃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道路坍方搶通工程，第二階

段緊急搶修做為地區性公路之管制路段，第三階段為長期規劃恢復原有主要公路功能。第一階段為道路坍方搶通工程辦理完成後，重建會於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辦理實地會勘，公路局依據與會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會勘建議：報交通部該路段維持第一階段路況，並即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長期規劃研究方案。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林立委豐喜國會辦公室因台 8 線尚未搶修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再度召開「中橫（台 8 線）公路重建問題協調會」，現場會勘後地方與會代表建議恢復第二階段復建工程，第二階段預定辦理分二期辦理，時程如下：辦理護欄路基路面及邊溝工程，預定九十一年六月底完工。辦理邊坡保護及明隧道、隧道補強工程，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底完工。現正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結論趕辦中橫公路谷關－德基段第二階段搶修計畫中。

(二)水利工程：

- 1.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利工程，計畫列管數計六六七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已完工計六五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八·七%；尚未完工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三%，分別為經濟部水資源局辦理谷關壩監測系統修復工程、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谷關壩安全評估、谷關水庫災損重建、雨水貯蓄設施九二一震災復建計畫（苗栗縣）。經濟部水利處辦理「中部山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將近完工，臺中縣政府辦理「摩天嶺簡易自來水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南投縣政府「桃米橋下游護岸災修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九十，嘉義縣政府「好美里堤防災修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九十，除經濟部水資源局辦理谷關壩德基水庫因台 8 線交通影響需到九十一年底完工外，預計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
- 2.農委會林務局主辦之「埔里區第七十六林班護岸新建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工，未完工原因係網路填報疏漏，目前網頁已修正完竣；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番仔路野溪災修工程業已完工驗收結案。

(三)水土保持工程：

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七七五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如期完工計七七〇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九·四%；尚未完工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〇·六%，分別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明德五鄰聚落後方崩坍災修工程（〇〇五〇八四）」，目前進度為九〇%，因桃芝颱風災害變更設計，預計九十一年一月底完成；南投縣政府主辦之「中坑路二號橋野溪災修工程（〇〇四二二六）」、大崙野溪災修工程（〇〇四二五六）」，進度分別為五〇%及四〇%，均因用地取得困難，正辦理取消辦理中；雲林縣政府主辦之「同心瀑布鐵橋便道修復（〇〇二二七五）」及「水濂洞奇妙洞步道欄修復工程（〇〇

二二七八)」，進度分別為七五%及八〇%，前者已完成變更設計，預計九十一年二月底完成，後者正辦理變更設計中，預計九十一年三月底完成。

(四)學校工程：

- 1.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執行狀況統計表顯示，屬於教育部主管之列管計畫數增列至一、八一一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已如期完工計有一、六〇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八八·六八%，目前正在進行中計有二〇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一·三二%。
- 2.有關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工其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之學校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教育部國教司主辦者：臺中縣中平國中校園補強整修已於九十年三月完工、大秀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已於九十年二月完工、嘉義縣大林國小校園補強整修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完工；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辦者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圍牆復建已於九十年二月完工。
- 3.至於未完工其進度落後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學校工程部分，金額在一〇〇萬元以上由教育部國教司主辦者：臺北縣永平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完工、臺中縣福民國小校園補強及整修已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上網招標，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完成發包，預定九十一年一月廿八日完工，落後原因係地屬原住民保留地無法取得土地而無法施工故解約。臺中縣梧棲國小校園補強整修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完工、光復國小已於九十年三月完工、嘉義大吉國中校園補強整修於九十年九月已完工、南投縣新豐國小補強及整修已於九十年完工、桃源國小校園重建目前該校工程已達 75%，校舍主體結構已完成，剩下外觀、地板、水電等工程，其落後原因分析為該校建築師曾經更換以致在規劃設計上花費較多時程，加上該校被慈濟基金會認養之時間較晚，以致重建作業延宕至九十年七月才開工；教育部技職司主辦者：苗栗縣親民工商專校語言村牆面龜裂整修（因學校財務出現狀況而延宕）核定補助經費八百三十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僅撥款一百五十萬元，目前該校董事會已解職，並在教育部管委會監管下校務運作已改善，惟因該校預定復建地點田徑場（大操場）及籃球場目前面臨產權所有問題未予釐清，致該校工程進度未能進行。

由上述大部分均已完工資料顯示之數據，主管機關教育部表示，許多學校係因人事更迭、不諳電腦及不熟悉填報作業原因，致使填報狀況與執行結果有落差。

(五)廳舍工程：

八十九年度南投縣與臺中縣九二一公有建築復建工程未如期發包、完工原因：

- 1.用地取得問題：

- (1) 建物經九二一地震倒塌後，因位處斷層帶無法原地重建，須自籌經費另覓地興建，惟地方政府財源短缺經費籌措不易而影響發包時程。（如：和平自由村、卓蘭內灣社區活動中心等）。
 - (2) 建物經九二一地震拆除後發現使用分區地目不符不得興建，無法取得建照，必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致影響預定時程辦理發包。（如：石岡鄉立托兒所梅子社區活動中心）。
 - (3) 原有權屬機關係臺灣省政府，因中央精省政策，原省府地權屬機關已移轉中央致地方政府須先向權屬機關辦理撥用等作業始得以辦理發包。（如：東勢稅捐稽徵處）。
 - (4) 縣市政府規劃重建地點與鄉鎮市公所意見分歧，復建工程因異地重建，用地取得及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如：草屯新行政中心、長寮尾共和社區活動中心等）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致重建工程進度延宕。
2. 主辦機關因原核定經費不足未順利辦理設計發包。（如：臺中縣忠烈祠整建、卓蘭食水坑社區等）。
 3. 部分工程無法於第一次順利完成發包（流標、不合格標），仍須再度辦理第二次以上之發包，甚至有發包四次仍未能決標致嚴重影響預定時程。（如：石岡分隊第三大隊、東勢分隊、松鶴派出所、埔里鎮公所重建、國姓鄉公所合署辦公室、法治社區活動中心、南投市復建工程等）。
 4. 部分核定工程，因民意機關不同意執行復建計畫致無法順利發包。

(六) 農水路工程：

1.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農水路工程，列管計畫數一、六六四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已完工者一、六三二件，占總計畫列管數列管件數百分之九十八點〇八；工程進行中三二件（預定分標件數一、六七九件，已發包件數一、六六九件；發包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四〇）；占總計畫列管數列管件數百分之一點九二。
2. 農水路工程尚未完工三二件；重建會採目標管理及走動管理方式，積極督促執行單位趕辦。

(七) 漁港工程：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漁港工程，列管計畫數三件—堤防龜裂剝落二百公尺、拽船道斷裂、竹南龍鳳漁港等復建工程業已完工。

(八) 其他工程：

1. 南投縣中寮鄉第十五公墓納骨堂重建工程，因該工程施建之初，因鄰近居民抗爭要求變更基地高度，迫使工程停滯，致停工許久，直至中寮鄉公所自籌變更基地高度所增經費復始復工興建，致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一年以上未能完工，目前進度已達七十%以上，並要求承造單位加緊施工。

2.重建會生活重建處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公共設施重建計畫喪葬設施工程進度落後，除積極催辦外，必要時並會同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縣市政府親訪瞭解、輔導督辦。

三、有關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總經費四八六億餘元），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發包仍未完工者計有一三六項計畫，總經費二四億四九七萬九千元（其中計畫經費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五項計畫，總經費一四億四一五萬二千元）。尚未發包者計有五十四項計畫，內含一〇三件標案，占總標案一二、六九一件的〇·八一%，總經費為二九億七、一六〇萬六千元（其中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計有一項計畫）。

四、統籌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執行震災公共工程重建計畫，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計有五、五七四項計畫，總經費一六六億七、〇〇六萬九千元，九十年第一期特別預算計有十六項計畫，總經費五八億九、六一九萬三千元；重建會除專案予以控管外，當責成縣（市）政府按月將執行情形提報縣（市）務會議及函報重建會分析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以強化執行績效。

五、重建會為有效推動重建計畫，加強進度控管，除定期性的向本會委員會議、主秘控管會議、縣市控管會議及本會工作會報提報外，自九十年九月起，不定期針對控管所反應的各項問題深入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目前止已召開五次檢討會，最近一次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衛生署、農委會、文建會、原民會、新聞局等九個主辦機關暨本院研考會、工程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相關機關，針對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公共建設部分），共同研商各項計畫執行落後困難問題暨其解決因應對策，除針對個別重大計畫分析落後原因，研擬有效改善方法外，對整體性問題亦研提七項對策，期能有效趕上進度，包括：

(一)各部會應將重建業務列為施政最優先，重建計畫預算執行率不得低於各部會一般預算執行率。

(二)九十年重建第一期特別預算公共工程計畫，不得遲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發包，並依預定進度執行，如未依限完成發包者，應查明責任，並簽報議處失職人員。

(三)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預算之計畫項目，最遲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完成發包，並依預定進度執行，如未依限完成發包者，應查明責任，並簽報議處失職人員。

(四)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所辦理之重建工作，進度落後一年以上，即使已經完工，亦應確實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五)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各部會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政務副首長主持，積極督促趕辦，如連續落後六個月以上，應予議處失職人員。

(六)重建會與各部會承辦同仁應整合組織力量，共同為重建工作盡心盡力，如

	<p>有互推、塞責，不適任情形時，應即調離該項職務。</p> <p>(七)補助縣市政府執行之計畫項目，網路作業計畫填報不完整者，應即責成縣市政府明確責任分工，並訂定期限，最遲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填報完成，未依限提報辦理者，應即辦理註銷計畫，或改由各部會自行接管執行。</p> <p>六、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公共建設類），因預算至九十年六月始全部經立法院通過，及各工程執行單位趕辦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之各項工程，致進度稍有落後，重建會已彙整進度落後檢討因應對策彙總表，將督促主辦機關與地方政府全力進行趕辦。</p> <p>七、有關桃芝、納莉風災受損公共設施復建工作辦理情形方面，九十年七至九月間桃芝、納莉、利奇馬颱風侵襲本省造成重大損害，重建區各縣（市）政府於九、十月間將復建工程經費等需求提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復建工程經費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將納莉、桃芝及利奇馬颱風造成重建區公共設施復建一併納入，由重建會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重建區風災受損工程計六、二五七件，復建經費一一八．〇一億元。重建會另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將訂定「九二一重建區桃芝、納莉風災公共設施復建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為掌握時效及早完成以避免二次災害，各項工程應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完成發包。</p>
<p>項目</p>	<p>貳、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p>
<p>辦理情形</p>	<p>一、十二處土石流遷村目前辦理進度：</p> <p>(一)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二處）：經選定台糖土地開發新社區，約可安置一百八十戶，第一期三．四公頃土地業經徵收取得，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委託專業營建管理顧問服務招標事項公告上網。重建會將繼續協助輔導，預定九十一年七月動工，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遷村。</p> <p>(二)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四處）：經選定國有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〇．五公頃，約可安置二十戶，公共設施工程經費經農委會水保局核定並委由南投縣政府執行中。並於九十一年一月五日辦理房屋分配公開抽籤。預定九十一年一月底前向國有財產局申辦用地承租，重建會將繼續協助輔導，預定三月動工興建，九十一年九月完成遷村。</p> <p>(三)臺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一處）：經選定一處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三．四六公頃，約可容納四十六戶，業奉本院核定及經費補助，公共工程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動土，住宅部分規劃設計中，預定九十一年七月施工，重建會將繼續協助輔導。</p>

(四)其他中寮鄉福盛村(一處)、和興村(一處)各一戶目前協助輔導重建或重購。鹿谷鄉初鄉村(一處)七戶經公所研議與廣興村光華巷拆遷戶安置合併辦理。臺中市北屯區(一處)三戶,因屋主無意遷村,其房屋背面山坡林務局已設置擋土牆。雲林縣古坑鄉(一處)三戶為飯店員工宿舍,無遷建意願,其坡面業經農委會水保局第三工程所整治完竣。

二、土石流遷村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

(一)問題：

- 1.地震後山區安全建地少,價格高取得不易。
- 2.受災戶對遷村地點不易達成共識,遷村改變受災戶生活及工作,致遷村意願低。
- 3.土石流危險區之劃定不易,部分居民以建築物未受損,不願遷移,法令無法強制遷移。又部分地區受影響僅少數零星戶(一至三戶)無需辦理大規模遷村。
- 4.受災戶屬中、低收入者居多,無力負擔遷移及興建費用,且土石流受災戶不得比照九二一受災戶享有優惠貸款。

(二)解決對策：

- 1.由農委會水保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針對土石流危險區再檢討調查及土石流影響範圍之判定調查。
- 2.辦理集體遷村：由地方政府選定適當區位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或私地、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及平價住宅以租售或救濟方式安置受災戶。
- 3.個別安置：針對零星受災戶輔導運用各項優惠貸款個別建、購(國)住宅或安置新社區。並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供無息建築融資及由本會協調部會編列預算補貼利息,以協助遷住戶重建。
- 4.目前經建會組織土石流遷村小組,統籌研議遷村規劃作業中,由農委會針對土石流潛在危險村落及遷村需求戶數調查,重建會已配合提供可作遷村使用之二十餘處新社區開發地點資料,及請台糖公司提供埔里、集集、水里附近大面積(三十至五十公頃)土地以供進一步評估。

三、農委會辦理情形：

- (一)「九二一災區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水保局原核定六十四件,其中三件因用地無法取得而取消,餘六十一件,業於九十年二月全數完工。林務局所辦理二十三件工程,業於八十九年十月全數完工。
- (二)「九二一災區颶風季節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計畫」,水保局計核定九十六件,業已於九十年四月全數完工。林務局所辦理六十三件工程,其中六十二件業於九十年三月全數完工。剩餘「奧萬大聯外道路 6k+100~6k+280 路基搶修工程」因崩塌頻仍致工程執行期程延宕,至九十一年一

	<p>月十五日完工。</p> <p>(三)農委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並未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及復育造林計畫」，惟水保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治山防災計畫項下，辦理九二一災區崩場地植生綠化工程，計三一件，業於九十年一月全數完工。林務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於年度造林計畫內移緩濟急辦理「重建區國有林崩場地復育造林工作」共執行一、五六二公頃，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執行完竣。</p> <p>(四)「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水土保持工程部分水保局計辦理二七三件，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全數完工。林務局所辦理一七八件工程，業於九十年三月全數完工。</p> <p>(五)有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八十九及九十年間於重建區辦理十二場次之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目的在藉演練以增加災區居民對災害發生之救災避難觀念與知識，以減低生命財產之損失。經查桃芝颱風來襲時，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及信義鄉豐丘村兩地共發生十處災害，幸無人員傷亡，其他土石流重創地區如信義鄉神木村等亦幸未有嚴重傷亡，故上揭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實有發揮應有功效。故九十年度增辦十一場土石流危險區睦鄰疏散路線及避難區規劃，以期在土石流發生之瞬間能提高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提昇居民危險意識及防災技能。此外，水土保持局九十年度亦補助地方政府在土石流危險地區設置睦鄰救援隊暨增購救災器材等經費，計一千一百餘萬元，以強化落實防災減災工作，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六)為有效制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等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各縣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據以辦理查報取締工作，並將臺灣地區二二八個鄉鎮市區山坡地之面積九八三、〇一三公頃，重新調整劃定為一、六六一巡查區，設置巡查人員一、六二二人，負責巡查制止查報違規行為，並設置免費檢舉電話（〇八〇〇－四九一〇〇八）。另加強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工作，期使違規者無所遁形，並依「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土地輔導實施造林計畫」，其申請輔導造林者，須於九十三年底前全面造林，造林期間亦經數次檢查，檢查不合格，則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查處。此外，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班地一經發現濫墾濫伐，即移送法辦並依法收回造林，至出租造林地違規、違約使用種植檳榔、蔬菜等農作者，業已列入「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三年輔導完成改正造林。</p>
項目	參、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且未訂定

	<p>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p>
<p>辦理情形</p>	<p>學校重建工程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經重建會督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全力趕辦，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剩七十四校未完工，謹分述如下：</p> <p>一、未發包七校：</p> <p>(一)臺中縣國立東勢高工：因需辦理遷校，且遷校用地取得涉及都市計畫林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所需行政流程冗長，及全校重建經費約需八·六億元，該校校園重建工程，係由教育部負責遴選優良建築師，於五月二十六日完成評選建築師，工程部分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標（總統巡視災區重建學校指示務必於九十年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p> <p>(二)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因辦理遷校用地取得、土地補償造成陳情及行政流程冗長，學校重建經費約需六·九億元，該校校園重建工程，係由教育部遴選建築師，於六月七日完成評選建築師，工程部分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發包（總統巡視災區重建學校指示務必於九十年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p> <p>(三)南投縣內湖國小：有關土地部分本院已核准南投縣政府辦理撥用。為解決爭議本會及教育部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有水坑、石公坪進行水保及環評作業評選優良廠商，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評選作業，並於七月二日與廠商完成議價。東昇工程顧問公司已於十月十六日召開之「內湖國小遷建校地評選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提出期末報告，教育部十二月三日會議決議針對石公坪設校進行環評作業或另覓其他更安全之土地同步辦理。</p> <p>(四)嘉義縣中崙國小：因位於斷層帶，經專家評估不宜原地重建，現已另為覓地，學生則暫時安置鄰近的沱水國小，並由縣府補助每月交通費及保險費，是否廢併校已請嘉義縣政府儘速決定。</p> <p>(五)南投縣發祥國小：必需配合遷村於九十年四月經協調鄉公所同意已先覓校地，辦理基地測量，俟測量完成再行變更地目，並進行相關行政程序。縣政府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辦理遴選顧問工程公司開標，辦理土地變更作業。</p> <p>(六)臺中縣中山幼兒學校：臺中縣政府與慈濟溝通協調未獲共識，以致延遲作業時程，該校非地震受損重建之學校，係前任廖縣長政策決定新設立之學校，目前因土地使用分區仍有問題，已請新任縣長評估是否註銷新建。</p> <p>(七)南投縣炎峰國小：該校重建工程由慈濟認養援建，因退休校長及教師占用教師宿舍之訴訟尚未定讞，慈濟不願進行設計，至占住戶點交房屋，南投縣政府才協調慈濟先行發包分期施工。建築師已於九十年八月底送細部規劃設計，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p> <p>遵照 總統於九月巡視臺中縣協成國小指示前述四所學校必須於九十年年底前完成發包之要求，至於土地尚未取得之嘉義縣中崙國小，已要求縣府研</p>

	<p>議併校之可能性，南投縣發祥國小必須配合遷村作業、內湖國小校地安全評估已完成，刻正進行相關作業中。</p> <p>二、在二百九十三所重建學校，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二四二所學校竣工，達到百分之八二點五九，其中已竣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二六校、亞新公司協辦二〇校、縣市政府或學校自辦一〇二校、民間認養九四校，預定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前竣工之校數為十八校，亦即於九十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竣工之校數為二六〇校占百分之八八點七四。</p> <p>三、有關八十九年十一月提報「九二一地震救災重建專案報告」編號〇五一教育部主管學校重建學校之目標分(1)完成發包四個期程：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至遲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及(2)完工期程：九十年四月一日前小型工程完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較大型工程完工；特殊案件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工，由於參與學校重建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等）及專家學者一致認為重建工程速度固然重要，然為型塑學校的環境足以培養全人的教育精神，諸如規劃設計應有合理之期程及施工品質之重視等，致重新調整原控管之目標，以九十年八月底及十二月底為兩階段完工重點期程。</p> <p>四、教育部辦理九二一災區學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暨所屬中部辦公室貫徹執行既定政策不力等，以國立東勢高級工業學校重建工程案為例，亦經由重建會居中協調解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學校確有檢討之必要。</p> <p>五、為嚴格控管重建期程並適時解決重建過程之困難，重建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學校重建專案小組作業機制及運作事宜會議」要求教育部成立跨部會校園專案小組，於每週一中午十二時定期集會，除針對現行已發生問題，研擬解決措施，決策後立即交相關單位執行，並於下次會議追蹤瞭解執行進度，並秉持危機管理原則，要求各單位預判未來執行過程可能遭致困難，預擬因應措施，對於各項工務困難之解決及進度控管，發揮相當功效。</p>
項目	肆、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
辦理情形	<p>一、住宅重建執行情形</p> <p>(一)截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止，重建區各縣市合計已核發住宅重建建造執照一九、七一八戶，其中一〇、三七七戶已重建完竣，取得使用執照。</p> <p>(二)申請專案貸款：截至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止，核准購屋貸款七、八九二戶、重建貸款七、九一四戶、修繕貸款一一、八〇四戶，總計核准二七、六一〇戶。核准金額為四五七·三八億元。</p>

二、目前震損集合住宅已修復完成七十九棟，九、七三三戶；為協助震損及半倒之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內政部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分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及「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作業要點」就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經費予以補助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三十%其已完成修復者，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二十一%預估五十三件完成修復，將可協助七、二四九戶重建家園。

對於因九二一地震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爭議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規定，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目前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已受理申請最終鑑定之案件有二十五件，已完成十六件，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都市更新重建

申辦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截至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之統計共九十八案，依性質計有街區二十四件、集合大樓共七十四件，目前已獲准籌設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七十四件，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計二十七件，已審查完竣並公告實施者計十四件。

為儘速協助受災戶辦理更新重建，內政部營建署已分別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十月五日至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舉行四梯次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期透過志工之培訓甄選，直接進駐重建區，針對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問題與瓶頸進行協助，並自九十一年元月十七日起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巡迴小組至重建區逐案加以輔導，以統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與資金，擴大重建成果。

四、緊急提供國民住宅降價配售及提供住宅供給相關服務資訊

緊急提供全省五、九八八戶待售國民住宅以原核定售價之七折，經辦理三次公告受理受災戶申購，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總計配售一、一八九戶。為運用民間資源解決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居住需求，現階段以電腦網路資訊媒合方式，建置單一窗口之築巢專案網頁，提供受災戶上網獲取購屋資訊，目前已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建置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築巢專案網頁」，並以網站連結方式，提供法拍屋、建設公司之新成屋、國民住宅及一般民間租售房屋等住宅供給資訊及重建相關服務資訊。

五、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計畫及農村聚落重建業務

(一)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由政府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出租及救濟

性住宅，將辦理八處興建一般住宅，總計約可容納一、五〇〇戶，其中優先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南投國宅）約可安置三百戶受災戶、東勢新社區（東勢國宅）約可安置一三〇戶受災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可安置三五〇戶受災戶、埔里北梅新社區（一六〇戶）。研議辦理地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可安置一二〇戶受災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可容納七十五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可安置八十五戶受災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可安置三〇〇戶受災戶，研議辦理案件將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確定後，依新社區開發案進度追蹤表工作期限辦理開發。以上社區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辦理開發事宜。內政部已另於各鄉鎮勘選新社區開發儲備土地（每一鄉鎮市一至三處土地）並完成評比，將依各鄉鎮市受災戶之需求意願辦理開發。

政府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經濟能力條件無法承購房屋及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因九二一地震致住宅毀損，亟需另覓土地重建弱勢族群部分，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希望透過招募認養機制協助政府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經重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奉該會委員會議核定執行。第一期提供十一處，約可興建七〇〇戶，第二期提供十處，約可興建八〇〇戶。

(二)土石流危險區預計辦理十二處約五〇〇戶，目前已達成協議遷村地點，包括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遷村（用地已徵收取得，尚需辦理用地變更，約可容納一八〇戶）、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已規劃完成，辦理房屋分配及用地承租中，預定九十一年三月動工興建，約可容納二十戶）、臺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遷村（業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動土，約可容納四十六戶）等三處，共二百四十六戶。

(三)目前八十九年度已完成七十四區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報告書及二十五種農村住宅標準圖；公共設施重建共辦理二四六件工程（已完工驗收二四一件，施工中五件），執行進度九十八·八%。九十年度公共設施重建共辦理三八六件工程（已完工驗收一七六件，發包施工中二一〇件），執行進度七十二·五%，並於年底完成新增二十五區農村聚落規劃報告。住宅輔建部分，願依規範興建者約二、〇〇〇戶（其中四五〇戶已完工，二九四戶興建中，已取得建照一四三戶，設計中二一三戶）。

六、重建融資撥貸

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農村聚落個別住宅原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等，業

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前分行實施，為使簽約金融機構、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明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撥貸作業，營建署、原民會、農委會業於十一月二十一、二十八日分別於土銀臺中分行、南投縣農會舉辦種子人員講習會，並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受理，已完成簽約之金融機構，個別住宅重建部分簽約有七十四家，都市更新地區重建部分簽約有七十三家，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部分有三十八家，農村聚落住宅重建部分六十二家。

七、檢討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俾符合實際需求，有效推動重建工作
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政府為因應災後各項重建工作，爰特別立法制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作為日後執行之法令依據。惟因震災所衍生之後續待解決問題相當龐雜並且陸續浮現，因此，上開條例雖已於八十九年下半年進行修正，然有關災區震損公寓大廈拆除重建及修復補強、祭祀公業土地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原地重建、私人提供搭建臨時組合屋之土地，其租金是否不受土地法租金上限規定之限制、弱勢受災戶之安置……等等問題，仍必須深入研討解決，爰續進行上開條例之檢討修正。

八、賡續積極推動住宅社區重建工作並擬具未來展望如次：

(一)設置單一窗口提供重建諮詢服務及加強法令宣導：目前各項重建法令均已發布實施，各項攸關受災戶權益之規定，應加強宣導並提供諮詢服務。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之重建策略之一，各級政府應成立重建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受災戶解決重建問題。

(二)協助震損住宅完成修繕補強：透過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方式，加速協助已申請築巢專案之五十三棟集合住宅完成修復補強作業，預計將協助七、二四九戶完成修復。

(三)積極協助個別住宅辦理原地重建：為協助個別住宅辦理原地重建，業已明訂多項規劃設計補助及建築管理作業簡化機制，將督請縣市政府確實依規定辦理，掌握時效，以輔導受災戶儘速辦理重建。另對擔保品不足之弱勢個別住宅受災戶，亦將積極協助其取得營建融資，預計將協助六千戶個別住宅辦理原地重建。

(四)加強輔導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為協助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將積極推動更新重建融資撥貸作業，並加強宣導受讓人貸款利息補貼作業機制，以及辦理各項更新作業之補助，包括社區更新規劃計費、更新地區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技術顧問費用、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費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加速協助目前申辦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九十七案集合住宅社區縮短重建流程，預計將可協助八、三七三戶完成重建。

(五)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評選作業：列入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優先順序者，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者，請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提供各基地正確之地籍圖、

建蔽率、容積率、基地屬山坡地之測量圖，以利用設計完成之住宅單元進行基地規劃配置（含平價住宅）。屬私有土地者，請內政部地政司會同縣政府地政局舉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說明會，以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並規劃辦理後續作業；其不適宜辦理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地區，並徵詢土地所有權人讓售土地之意願。

(六)利用現有待售國宅繼續優惠配售受災戶或作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使用：為爭取時效，充分利用資源，政府除繼續將待售國宅優惠配售受災戶承購外，更將先提撥臺中市國安社區及光大一、二、三村社區一、〇二七戶，作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後續如仍有需求，即將完工之國宅社區，亦可納入提撥作業，相關說明會自九十年十二月底起，於重建區各地次第舉辦。

(七)縮短新社區開發辦理時程，儘速完成土石流遷村安置：目前優先辦理地區包括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臺中縣東勢鎮東勢新社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等三處可供安置外，另針對土石流危險區遷住戶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蜈蚣里土石流遷村）及中寮鄉龍眼林新社區（清水村頂水堀土石流遷鄰）二處，現正辦理意願調查及規劃配置作業中，預計將於辦理說明會並確定需求後，辦理各項開發作業。

(八)健全國土再規劃，促進重建區再發展：危機即為轉機，九二一大地震重創我們的國土家園，但亦帶來國土再規劃及老舊家園重建更新之契機，受災最嚴重之地區，未來將可規劃為震災紀念公園，除供憑弔警惕之外，將促使國人於國土再規劃及社區重建時，注意納入防災耐震之基本要求。更應利用國土再規劃及重建之契機，納入社區總體營造及塑造城鄉新風貌之基本理念，提昇重建區環境品質，成為獨特重要景點及示範觀摩社區，甚可帶動國內外觀摩旅遊之熱潮。透過健全之國土再規劃，促進重建區之再發展。

九、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目前辦理情形：有關遷住用地取得部分，臺中縣和平鄉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自由村烏石坑部落等，遷住用地已完成規劃、選定、協調及取得，正辦理地目變更作業。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遷住計畫，遷住用地已完成選定、規劃、協調及取得，變更編定及分割工作，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公共設施動土，住宅興建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開工，預定一八〇工作天完成。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上眉原部落，遷住用地已完成選定、規劃、協調及取得，已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動土，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中。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計畫已完成規劃，目前委託辦理申請開發許可。有關十七個就地整建聚落公共設施重建部分，八十九年度聚落重建工程一〇四件執行率八二·六九%、完成率八七·三七%，九十年執行工程八十八件共計一百九十二件執行率八〇·七二%、完成率八〇·七%。有關

貸款及信保情形，截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止，輔導原住民受災戶住宅重建及修建貸款，受理三三八件，核准三二三件，有三〇三件辦理信用保證，核貸比率九六%。

綜上所述，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工作已有具體之成果，重建區也大致恢復舊觀。然而根據統計，重建區尚有四千餘戶仍居住於臨時組合屋，亟待遷住永久性住宅，部分集合住宅之重建因住戶意見協調整合不易，進度相當緩慢，均為政府急需協助重建之重點對象。此外，如何提供平價住宅採救濟及出租方式，有效協助經濟能力較弱勢之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亦為當務之急。

目前重建相關法令及機制大致已建立完成，各項重建業務多已步上軌道，惟重建工程項目繁多，且廣涉各級政府及民間單位，如何統合聯繫，發揮最大重建能量，係為未來復建成效之關鍵。現階段將依循所擬定之「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循序漸進推動各項重建機制與措施，以儘速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重建家園。

十、農委會辦理情形：

(一)農村聚落重建係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規定，由農委會訂定「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劃設農村聚落重建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至於住宅重建如涉及土地重劃部分，依上揭工作綱領分工規定，其重劃部分係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俟重劃後則由農委會配合住宅輔建及綠美化工作。

(二)九二一地震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即積極研訂完成「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及「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等規定，選定農村聚落重建區辦理重建調查規劃，並參據規劃內涵，分期辦理公共設施復建、營農環境改善、農村生態景觀改善及輔導住宅重建戶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規定興建符合農村景觀之住宅等，以協助農村早日走出震災陰霾，並期逐步達成農村新風貌目標。相關推動情形簡述如下：

1.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八十九年度完成七十四處重建規劃區；九十年
度辦理二十五處，已全部完成。

2.農村聚落住宅輔建：

(1)完成二十五種符合農村景觀之設計標準圖，供重建戶參考選用。

(2)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規範興建者計推動一、一〇〇戶，其中完工四五〇戶，建造中二九四戶，取得建造一四三戶及設計中二一三戶。

(3)由於本住宅輔建係屬獎勵補助性質，其重建區內之重建戶需有意願依「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規定興、修建符合設計規範者，則給予獎勵補助，其執行數多寡需視重建戶意願。

3.重建區公共設施興建部分：

	<p>(1)八十九年度：參據完成重建規劃內涵，計辦理七十四處農村聚落重建區二四六件工程，由於該年度需俟重建區完成規劃後，始可展開實質重建工作，致工程執行期限僅剩不足半年，部分工程乃奉准保留至九十年繼續執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已完工二四一件，施工中五件，其進度為九八·八%，對於尚未完工部分，已積極督促執行單位趕工，期能在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全部完工。</p> <p>(2)九十年度：除繼續辦理七十四處重建規劃區外，並協助配合南投縣政府完成十處社區總體營造示範村規劃地區，合計辦理八十四區、三八六件工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已完工一七六件，施工中二一〇件，對於仍未完工部分，其落後原因係七、八、九月雨季及桃芝颱風造成交通中斷，地形改變，施工受阻或需辦理工程變更等，而影響進度，水保局已責由各執行單位積極趕工，並對落後工程予以追蹤列管。</p> <p>4.本項工作在水土保持局、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等單位積極推動下，進度仍有落後，其原因係地震後，各單位除推動原有年度計畫外，需增辦重建業務，致工作量大增，惟人力並未相對增補；執行期間遭逢桃芝、納莉等颱風豪雨災害，或因工程用地協調取得困難等，影響執行進度。雖有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單位亦全力以赴，逐步趕上進度。為避免續辦業務重蹈覆轍，水保局已針對九十一年度預定辦理工程，先行展開工程測設工作，俟計畫核定立即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以加速推動，提昇執行效率。</p>
<p>項目</p>	<p>伍、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p>
<p>辦理情形</p>	<p>一、九二一震災發生迄今已超過兩年的時間，當初核定的工程項目，有因重複核定而撤銷，有因地形地貌變動而變更，故列管計畫不可能一成不變，計畫項目也會因反應實際狀況在做微量調整，這毋寧是屬正常的狀況，也只有這樣的調整，才能作有效的管制與考核，此乃重建內容的修正，並非管考方式與管考規劃的問題，合先敘明。</p> <p>二、重建計畫的調整，並不能隨意為之，各機關調整計畫項目或撤銷計畫項目均必須遵照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所規定的行政程序報核之後，方得以進行計畫的調整與撤銷作業，其程序應相當嚴謹。</p> <p>三、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復建計畫，由於橫跨兩階段的政府時期，在前政府時期該項業務係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民國八十九年總統直選政黨輪替之後，於是年六月重建會揭牌開始重建業務運作，因此，各項工程原始資</p>

料均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此為歷史原因使然，無關業務之溝通聯繫。是項業務於八十九年九月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撥至重建會，當時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列管計畫總項數有一〇、六四三件，總經費為四八六億五、七二五萬七千元，已完工件數有五、二三五件，尚未發包件數有二、八四五件，工程進度落後件數有六五〇件，進度落後達三十%有一六七件。

四、重建會於接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之後，即規劃「九二一系列管週報」予以控管，並建立起「控管機制」，務使重建業務工作順利推動，由於重建業務相當龐雜，不能以一本週報表達全部內容，因此，重建會責成教育部比照此一模式針對校園重建進度另行出版「校園重建進度控管雙週報」，內政部針對住宅重建出版「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此兩份週報並非由重建會出版，由於有其特殊性，故控管格式內容不完全一致，但對發揮統合功能應甚有助益。

五、以重建業務「控管機制」的運作內容為例，重建會根據九二一系列管週報所反映的事實與困難問題，對於計畫執行有困難而須與其他部會進行協調者，一律提由重建會執行長與研考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協調與控管業務會報」，由各部會主任秘書參加的控管會報尋求解決，此項控管會報已經進行有九次之多；對於進行嚴重落後者，以及尚未發包之工程項目，重建會主動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考會、主計處暨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查證」工作，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已實施查證次數有六次，總計查證件數超過有九十三件，並當場解決執行上所遭遇到的困難問題，並作出具體建議事項有三十九項；為強化重建業務推動控管績效，定期邀請各部會及各執行機關人員聚集一堂，共同檢討「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已經召開檢討會共有四次，效果頗佳，業已解決不少困難問題。另分別與南投、臺中縣政府舉行定期控管會議，由重建會林副執行長主持，邀集重建會各處長與縣政府一級主管共同研商解決各項工程及業務進度問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分別研商七次會議，更解決不少重建困難問題。

六、有關本案經媒體報導後，總統指示：「眾多工程進度落後，應即深入究責處分，並提出落後時間表」一案。有關究責部分，重建會亦審慎檢討，部分重建工程確有落後，惟經本院各部會一年多的群策群力努力之下，大部分落後工程均已完成，在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追加減預算總重建計畫一〇、一六二件中，完工者有九、六四五件，約占重建計畫總量的九十五%；中央部會尚未發包案件僅餘十一件，占〇·一〇%，尚未完工而落後案件，計有八十七件，約占計畫〇·八五%；縣市政府尚未發包者，計有四十八件，占總重建計畫的〇·四七%，尚未完工而落後之案件，計有九十件，占總重建計畫的〇·八八%，落後部分經重建會詳加檢討，其中涉有人為疏失者，包括：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古蹟復建計畫，包括彰化餘三館、雲林縣大埤三山國王廟

等，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於工程執行期間，未能及時正視問題所在，指導及督導地方政府迅速解決，進度延宕逾一年以上，核有違失，前任民政司長林慈玲及現任民政司長劉文仕各予以記過一次。

(二)勤益技術學院校舍重建及補強工程，落後一年以上，尚未發包，親民工商整修工程，總標案八件，六件已完工，仍有兩件落後，至今仍未發包，教育部技職司長陳德華核有違失，予以申誡兩次。

(三)其餘仍有進度落後或尚未發包之案件，包括教育部（高教司、國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資局）、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工程處）、衛生署、文建會、體委會、農委會等單位，惟經本院重建會審查結果，認為除學校重建進度落後，教育部前已針對國教司長、總務司長予以記過處分在案，其餘多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延誤，尚難以歸責承辦單位，予以口頭告誡，不予處議。

(四)有關地方政府尚未完工而落後之案件，計有九十件，尚未發包計有四十八件，包括南投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五縣市，惟基於對地方制度法制之尊重，其懲處另函請各該地方政府檢討報核。

七、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於地震發生伊始，本項業務係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八十九年九月責成重建會接辦時，列管計畫總項數有一〇、六四三件，總經費為四八六億五、七二五萬七千元，已完工者有五、二三五件，尚未發包件數有二、八四五件，經各部會同仁努力之下，截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列管計畫項數調整為一〇、一六四件，尚未發包件數減為一〇三件、工程進度落後由六五〇件減為一三六件、工程進度落後三〇%以上由一六七件減為二十六件。而在重建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方面，八十九年底共執行一百八十一億餘萬元，九十年共執行三百三十億餘萬元，因此，有關重建工作雖仍未能完全趕上進度，但績效已有顯著提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355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

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

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執行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之查處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有關審核意見第五項之辦理情形有關重建有

功獎勵案件部分，俟彙整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二六號函。
- 二、抄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糾正案要旨	一、九十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信譽
核簽意見	<p>一、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仍僅統計：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者三、七〇九件，占總計畫列管數列管件數百分之九十八點二五；工程進行中六六件（預定分標件數四、一四一件，已發包件數四、一三五件；發包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八六）；占總計畫列管數列管件數百分之一點七五。但並未切實管制「如期完工」件數，致與預定完成日期顯有落差，不符民眾期待。</p> <p>二、道路橋樑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尚未完工部分應督飭所屬積極辦理。</p> <p>三、學校工程：苗栗縣親民工商專校語言村牆面龜裂整修工程，應督飭教育主管機關加強辦理。</p> <p>四、廳舍工程：八十九年度南投縣與臺中縣九二一公有建築復建工程，雖列有未如期發包之原因，但未來改進措施為何，則未予敘明，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處理。</p> <p>五、農永路工程：未完工部分，應督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p> <p>六、有關「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預算之計畫項目，最遲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完成發包，並依預定進度執行，如未依限完成發包者，應查明責任，並簽報議處失職人員。」、「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所辦理之重建工作，進度落後一年以上，即使已經完工，亦應確實檢討相關行政責</p>

	<p>任。」及「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各部會應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由政務副首長主持，積極督促趕辦，如連續落後六個月以上，應予議處失職人員。」其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有關本院重建會並未切實管制「如期完工」件數，致與預定完成因期顯有落差，不符民眾期待一節，因工程是否「如期完工」，係根據各承辦人所訂作業計畫是否確實所致，承辦人員如非工程人員，所訂作業期程較不易符合實際施工情況，故會有所出入。且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工程完工率已達九七·三七%，發包率亦達九九·七六%；根據暨南大學廖俊松教授調查研究顯示，九二一震災公共工程重建情形，符合民眾預期。</p> <p>二、道路橋樑工程等目前辦理情形：</p> <p>(一)道路橋樑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道路橋樑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三、七六四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止，已完工三、七二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九·〇四%；尚未完工三六件，占總列管數〇·九六%。 2.本院農委會林務局主管之「杉林溪道 0k+000~12k+000 間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間發包，因南投縣府辦理之溪阿公路（投五六縣）龍鳳峽彎至安定彎段發生路基崩陷，交通完全中斷，以致施工機具及工程材料無法進入施工。該路段經軍方支援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搶通恢復通車後，本工程旋即於五月六日開工。惟該路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安定彎段發生路基崩陷，故本工程無法施工，故自五月二十二日起暫時停工。 3.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之溪阿公路（投五六縣）安定彎段之復建工程，經洽據南投縣政府告稱，該路基修復工程確定無法於近期內完成。農委會林務局辦理之復建工程因此無法繼續施工，實因不可抗力因素，以致進度落後。農委會已督責該局俟溪阿公路搶通後，積極督促南投林區管理處依契約規定期限要求廠商積極趕辦，預定於重行開工後三個月內完成。 4.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土石流災害愛玉子橋及霍薩溪橋重建工程，因桃芝颱風引發土石流將施工中橋樑沖毀再辦理重建，愛玉子橋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底已完工，霍薩溪橋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底完工。 5.台八線及台八甲線復建工程谷關至德基暫停搶修路段報奉行政院核定經費移作重建區後續災害台一線溪洲大橋基樁裸露等二十三項搶修工程使用在案，但因此路段經歷多次颱風、豪雨沖刷後，邊坡漸

趨穩定，為考量通行需要，建請恢復辦理此路段復建工程，經報奉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院授主忠三字第○九一○○二七一三號函核復同意恢復辦理。搶修工程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辦理護欄、路基路面、邊溝修復工程維持單線車道通行，預定九十一年十月底完工；第二期辦理邊坡保護及明隧道、隧道補強工程，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俟第二階段第一期搶修工程完工，將依據林立法委員豐喜國會辦公室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中橫（台八線）公路重建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六：「第二階段第一期完成後，由公路局依公路法第十九條召集有關單位履勘同意後有條件的開放通行」辦理。

(二)水利工程：

1.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利工程，計畫列管數計六六七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止，已完工六六六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九·八五%；尚未完工一件，占總列管數○·一五%，為嘉義縣政府「好美里堤防災修工程」，目前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一，預定九十一年年底完工。

2.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經濟部主管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尚未完工者有 1、谷關壩監測系統修復工程 2、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 3、谷關壩安全評估 4、谷關水庫災損重建 5、中部山區簡易自來水，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1)谷關壩監測系統修復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包，六月三日開工，後因中橫公路青山下線路段自八十九年六月以來中斷無法施工。經公路局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搶修通車至谷關壩，台電公司旋即通知承包商於七月四日開始施工，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前水資源局）同意修正作業計畫延至九十年十月完工。惟又因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及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影響，中橫公路中斷四十六天無法施工，致使該工程延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並驗收完成。本件工程於八十九年發包，亦無落後進度一年以上。

(2)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共計分三標進行緊急搶修，分別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德基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一標大壩左岸平臺邊坡保護工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德基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二標大壩右岸邊坡保護工程」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德基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三標壩區廊道灌漿修補工程」。

德基水庫災後復建各標工程發包及開工情形如下：第一標於八十

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及八十九年三月三日開標，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開工；第二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公告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標，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工；第三標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公告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標，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工。以上三標工程均如期公告及開標。

本工程陸續開工後即由於受颱風、豪雨及地震影響，崩坍面擴大致設計變更及工程影響數量增加；另因岩層破碎而裂縫多，預力鋼腱預灌數量大增，加之九十年二月四日第二標IV區邊坡因年初地震及大雨影響發生嚴重坍滑災損，已施作部分完成之保護工程及施工設施均遭破壞而需拆除復舊，以致進度受阻。

第一標工程預定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完工，實際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第三標工程預定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完工，實際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完工。（本案本院重建會補助之經費，均已在第一標工程執行完畢，故該會已解除本項列管，其他第二、三標工程，仍由經濟部自行列管）

- (3) 谷關壩安全評估：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包，後因中橫公路青山下線路段自八十九年六月以來中斷無法辦理。經公路局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搶修通車至谷關壩；復又因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及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中橫公路中斷四十六天，致使左壩座 L913 及 L880 廊道口大量坍方土石，人工無法清除而需依靠機械施工之清坍作業遲遲難以展開，影響安全評估工作之進度甚鉅；另安全評估因須納入復建工程約五〇%之初步成效，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與水庫安全有關標案：壩體復建進度一〇〇%；新增監測儀器進度九八%±；壩座復建進度一一%±。本件安全評估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

- (4) 谷關水庫災損重建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谷關水庫災損重建工程共計分三標進行緊急搶修，分別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一標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二標谷關壩昇層縫濕滲改善及斜裂縫修補工程」、「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第三標谷關壩右岸邊坡穩定與壩座灌漿工程」。

各標工程發包情形如下：第一標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開標；第二標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開標；第三標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告及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開標，以上三標工程均如期公告及開標。

	<p>谷關水庫災後復建各標工程，除第二標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開工，並如期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完工（預定工期為開工後七十工作天）外，其餘第一標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開工，第三標工程甲方通知開工後，因五一七地震造成進入各標工區之施工道路台八線嚴重坍方並經交通單位暫時封閉谷關通往德基路段，致各標工程被迫停工。經公路局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搶修通車至谷關壩，台電公司旋即通知承包商於七月四日開始施工，並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前水資源局）同意修正作業計畫，第一標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完工，第三標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惟又因九十年七月三十日桃芝颱風及九月十六日納莉颱風影響，中橫公路中斷四十六天無法施工。（本案重建會補助之經費，均已在第二標工程執行完畢，故重建會本項已解除列管，其他第一、三標工程，仍由經濟部自行列管）</p> <p>(5)中部山區簡易自來水：本計畫中補助信義鄉公所辦理之「明德三部尾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雙龍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原訂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完工，因工程用地部分位於林班地，須向林務局申請土地租用後方可施工，其後又因桃芝及納莉颱風影響，造成施工道路多處坍方中斷等多項不可抗力因素，致工程延至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完工。</p> <p>(三)水土保持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七七四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止，如期完工計七七四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一〇〇%。 2.本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明德五鄰聚落後方崩坍災修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底如期完工。 3.南投縣政府主辦之「中坑路二號橋野溪災修工程（〇〇四二二六）業已註銷；另大崙野溪災修工程（〇〇四二五六），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辦理驗收完成。 4.雲林縣政府主辦之「同心瀑布鐵橋便道修復」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完工，且本案因位於古坑鄉草嶺山區，於九十年度時遭遇納莉、桃芝風災之侵襲，造成通往山區之道路不通，另因山區，逢震災後造成通往古坑草嶺山區之道路地質不穩定，通行困難，及恐有土石流之發生，因此，更顯得工程之施作困難，是以，縣府人員已積極辦理趕作，並無相關疏失行政責任。 <p>三、學校工程：苗栗縣親民工商專校「語言村牆面龜裂整修工程」，該校至今未發包工程包括大操場及籃球場，因產權所有問題無法進行。經該校評估</p>
--	--

因該校董事會解散及校地產權之訴訟未決，仍無法進行復建工程，教育部業於九十年三月七日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五六九七號函請本院重建會註銷該二件未發包工程，重建會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以重建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二四四號函同意註銷在案。

四、廳舍工程：

(一)南投縣政府業奉行政院函示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專案檢討會並訂定控管期程按時控管，刻正按時執行中。另長寮尾共和社區活動中心業經重建會限於六月底前發包，後續應可順利執行。

(二)臺中縣政府主管部分：

- 1.和平鄉自由村：本案申請建照因需配合自由村雙崎部落遷住工程整體基地土地變更編訂作業，造成工程延宕故停工中，目前縣府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 2.石岡鄉立托兒所梅子社區活動中心：鄉立托兒所龍興分班九十年三月一日申請地目變更，地政事務所九十年十月九日方完成變更，九十一年二月申請龍興衛生室拆除，因未完成拆除手續（報議會審議中），目前積極處理中。梅子活動中心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申請地目變更，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變更完成，目前加緊施工中。
- 3.東勢稅捐稽徵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函同意該處先行使用該復建基地，並隨函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一份，該處隨即申請建築師申請建築執照，待建築執照發下即可通知廠商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工。
- 4.臺中縣忠烈祠整建：目前正辦理地質鑽探及大地地盤穩定分析工程，不足經費經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六四號函同意由九十年度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增辦計畫經費四億零七七萬一仟元辦理，目前執行計畫已送內政部審查，再由本院重建會核定中，本案俟完成地質鑽探及建物安全鑑定即進行後續復建工程。
- 5.石岡分隊第三大隊：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發包手續，現請承包廠商依合約加緊施工。
- 6.東勢分隊：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發包手續，現請承包廠商依合約加緊施工。

五、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六六二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止，已完工一、六三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八·六二%；尚未完工二三件，占總列管數一·三八%。

六、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究責處分案辦理情形如后：

	<p>(一)至今尚未辦理發包計六件：包括 1、九二一震災彙整各機關古蹟復建經費（臺中縣吳鸞旂墓園）、2、南投縣內湖國小校園重建、3、國立草屯商工校舍處於地震帶災後遷建工程、4、南投縣發祥國小校園重建工程、5、南投縣政府提報具體展延十一項計畫（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工程、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草屯鎮圖書館、草屯鎮公所含鎮民代表會、老人活動中心、埔里衛生所、稅捐處埔里分處、埔里分隊、埔里分局、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6、南投縣共和社區活動中心（長寮巷）。</p> <p>(二)連續六個月進度落後三十%以上計四件：包括 1、南投縣炎峰國小校園重建、2、九二一地震災害復建計畫（鳳凰谷鳥園）、3、國立臺灣美術館館舍災害復建工程、4、水里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三)連續六個月進度落後三十%以上及至今尚未辦理發包計二件：包括 1、雲林縣大埔溪光明橋及上下游護復工程橋樑壹座、2、臺中縣九二一震災忠烈祠管理所修復工程。</p> <p>(四)上述進度落後究責情形詳如附件究責處分辦理情形彙總表。</p> <p>(五)另據雲林縣政府表示其主辦之「同心瀑布鐵橋便道修復」及「水濂洞奇妙洞步道欄修復工程」均已完工，且本案均位於古坑鄉草嶺山區，於九十年度時遭遇納莉、桃芝風災之侵襲，造成通往山區之道路不通，另因山區，逢震災後造成通往古坑草嶺山區之道路地質不穩定，通行困難，及恐有土石流之發生，因此，更顯得工程之施作困難，是以，縣府人員已積極辦理趕作，並無相關疏失行政責任。</p>
<p>糾正案要旨</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p>
<p>核簽意見</p>	<p>一、土石流遷村計畫，目前均刻正辦理中，尚無具體成效。</p> <p>二、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二處）預定九十二年六月完成遷村；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四處）預定九十一年九月完成遷村。臺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一處）預定九十一年七月施工；其他有關協助輔導重建或重購及合併安置部分，應請權責主管機關嚴密督導考核，務求如期完成任務。</p> <p>三、「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之具體辦理成效，應請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函報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土石流遷村計畫辦理情形：</p> <p>(一)南投縣部分：1、中寮鄉清水鄉遷村作業公共設施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動土，建築執照於六月十七日取得，目前辦理營造廠商甄選，近期動工，十二月底完工，目前按照進度定時控管執行中。2、埔里</p>

鎮蜈蚣里遷村作業目前已辦理二次規劃設計說明會，預定六月底完成綜合規劃書及工程概算，八月完成統包工程發包（含土地變更、建築設計、施工等）十二月可動工興建，九十三年二月完成。

(二)臺中縣部分：和平鄉自由村一處，房屋重建工程，因需待土地變更審定作業完成後，才能辦理相關作業，目前縣府正辦理變更編定作業，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於縣府召開土地變更第二次審查會議。

(三)雲林縣部分：古坑鄉三戶為飯店員工宿舍，無遷建意願乙節，查統一健康世界之員工業已遣散。

二、本院農委會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之情形如次：

(一)近程目標－桃芝颱風緊急搶通、搶修及河道疏濬：辦理搶修、搶險、疏浚河道等工程計三九三件，工程費三．六三億元，已全部完工。

(二)中程目標－災害整治及防範：本項工作將自九十一年度開始推動，預定九十三年度完成，工作目標包含建立全國土石流危險溪流及崩塌地資料庫、劃定土石流危險區三十處、訂定土石流警戒分區及發生基準值、災害嚴重集水區規劃治理二十五區、完成疏散避難演練六十場及土石流潛在危險聚落災害防護工程等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規劃：九十年度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示範規劃二十八處，九十一年度將持續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優先規劃五十處避難路線、避難處所，並製作土石流災害疏散及避難應變圖，以提供並教育區域內所有民眾的災害應變常識。本（九十一）年七月底預計可以完成二十五處，九月底前全數完成；另依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水土保持局可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共完成一五〇處示範規劃。

2.辦理雙向溝通座談會：九十年度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十一場土石流潛勢區雙向溝通座談會，藉由簡單易懂之說明方式並由心理層面著手，提昇居民對於居住環境之自主檢查能力；本（九十一）年度將由前項辦理之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規劃之五十處內，持續針對危險之十區辦理雙向溝通座談會。預定於七月底前可完成。

3.訂定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並辦理疏散演練示範二十五場：八十九及九十年度水土保持局已辦理十八場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示範，已辦理之地區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豐丘村等，當地居民對土石流警覺性高，避難疏散相當熟悉，對於降低人員傷亡著有成效。九十一年度已編輯印製「土石流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並針對已經完成之二十八處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及避難區規劃成果，選定二十五區辦理疏散演練示範。預定於六月底前可以全部完成。本項工作水土保持

	<p>局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繼續辦理，以達到全面性實際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辦理全國土石流防範會議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教育訓練：為推動災害防救法之三級災害防救制度，並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九十一年度水土保持局將分區辦理八場「全國土石流防範會議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教育訓練」。會中除針對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簡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亦將宣導本年度防汛期之土石流防災措施應注意及辦理事項，並分送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宣導資料。5.增設土石流潛勢溪流警告牌：為加強山坡地公共安全，水土保持局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已設置土石流潛勢溪流警告牌一、四二五面，本年度將再增設一、〇〇〇面，預計五月底前製作完成分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六月底前設置完成。6.印製分送土石流防災相關文宣資料：印製「土石流防災應變手冊」、「認識土石流」、「土石流防治對策」、「地震後土石流災害防範」、「大家來認識水土保持」、「如何防範土砂災害」及「水土資源保育淺說」等文宣資料分送山區居民參閱，並拷製「土石流治本工法」錄影帶，分送各縣市政府，以供辦理防災教育宣導。7.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利用非接觸性之方法，將中央氣象局之即時雨量資料，以有效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為指標，分別將類似性質之土石潛勢溪流集水區整合為一群集，再以統計方式劃定同一群集之土石流發生警戒雨量線，以供為預警指標。目前依據已分析結果，不同地區警戒雨量線之有效累積雨量，約位於一五〇至三〇〇公厘間。8.建立土石流觀測示範站：為實際瞭解土石流發生之正確時間點，並作為修正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回饋機制，經多次與國內外學者專家討論，水土保持局本（九十一）年度將選定南投縣國姓鄉九份二山、水里鄉二廓三廓地區、信義鄉豐丘、神木及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等五處進行土石流觀測示範站之架設，並將視土石流發生現場狀況，架設多元化之監測儀器，以利觀測土石流發生前之各種現象。本項工作除採用事前型（雨量）觀測系統外，將以因地制宜方式，利用土石流發生後之各種現象，建立事發型（地聲探測、震動、鋼索檢知及攝影機等）觀測系統；惟因土石流發生地點，均多屬偏僻山區，又受氣象條件不佳因素，訊息傳輸易發生斷訊情形，面對此種困難實為水土保持局及相關單位之一大挑戰。9.建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農委會目前已完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及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自動化作業之整合系統，除供一般民眾以網際網
--	---

	<p>路方式隨時上網查詢颱風動態、雨量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等相關資訊外，更將傳真、簡訊發送等自動化通報作業整合至應變中心之作業中，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防災資訊之來源。</p> <p>10.災害嚴重集水區規劃治理：目前辦理北勢溪集水區、加走寮溪及瑞竹集水區、清水溪集水區、郡坑溪集水區、刀石坑集水區、抽藤坑集水區、南勢溪集水區、西湖溪集水區、北港溪集水區等集水區委託規劃調查。</p> <p>(三)長程目標－土石流整治及防範：九十三年度以後，期配合各部會實施總量管制，並調整山坡地利用政策，同時強化土石流災害資源，運用各項科技掌握資源，完成監測及預報體系，同時持續辦理土石流防治工作及土石流潛在危險聚落災害防護，並由各中長程計畫內辦理土石流防治等相關工作。</p> <p>(四)具體成效：本計畫初期及中期進行之各項工作，使民眾經由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土石流防災資訊及整治措施達到減災、消災、避災，抑制土石流災害擴大，保障災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初步成效。</p> <p>(五)「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之具體辦理成效，將責成本院重建會督飭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後，函報貴院。</p>
<p>糾正案要旨</p>	<p>三、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成效低落；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未當</p>
<p>核簽意見</p>	<p>一、學校重建工程：未發包七校，其中臺中縣國立東勢高工，總統巡視災區重建學校指示務必於本【九十】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總統巡視災區重建學校指示務必於本【九十】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詳為說明見復。</p> <p>二、有關南投縣內湖國小、嘉義縣中崙國小、南投縣發祥國小、臺中縣中山幼兒學校重建工程，請於規劃定案後函復本院。</p> <p>三、南投縣炎峰國小，建築師已於九十年八月底送細部規劃設計，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完成發包，請嚴密控管其進度。</p> <p>四、八十九年十一月提報「九二一地震救災重建專案報告」編號○五一教育部主管學校重建學校之目標分（1）完成發包四個期程：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至遲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及（2）完工期程：九十年四月一日前小型工程完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較大型工程完工；特殊案件工程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工。經重新調整原控管之目標，以</p>

	<p>九十年八月底及十二月底為兩階段完工重點期程後，有無達成控管目標？原因為何？應請主管機關說明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學校重建工程，臺中縣國立東勢高中及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目前辦理情形如后：</p> <p>(一)國立東勢高中遷校重建工程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工程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包，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正式開工，目前順利進行，施工進度超前。第二期工程已辦理發包作業，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決標。第三期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業經本部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由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預定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發包。目前國立東勢高中遷校重建工程順利進行，內政部營建署、學校、建築師及教育部隨時掌握進度，該校遷校重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全面竣工，將提供一個全新的、優質的新校園學習環境。</p> <p>(二)國立草屯商工校舍處於地震帶災後遷校重建工程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工程（整地圍牆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竣工。第二期工程整體規劃設計業經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由建築師完成細部設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送審，預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包。目前國立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順利進行，內政部營建署、學校、建築師及教育部隨時掌握進度，該校遷校重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全面竣工，十二月三十一日驗收，將提供一個全新的、優質的新校園學習環境。</p> <p>二、南投縣內湖國小等四所學校重建工程規劃辦理情形：臺中縣中山幼兒實驗學校目前進行 A 區二樓地板和一樓牆壁灌漿及 B 區一樓牆壁二樓地板模板組成，工程進度四六%，預計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完工，其餘三校將依指示於規劃定案後函復貴院。</p> <p>三、南投縣炎峰國小目前結構鋼骨已完成，認養單位正全力趕工中，預估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可完工。</p> <p>四、教育部主管學校重建之目標控管，辦理情形如后：</p> <p>(一)有關發包期程部分，並未如預期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全數完成，主要原因包含土地問題、單價偏低多次流標及認養單位認養較晚，發包不及，致未能於八十九年度全數完成，惟依據本院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第二七二五次會議院長提示第一項之（一）點：「…除學校土地問題尚未解決者外，均應於今年四月底前克服一切困難，全部完成發包。」，有關學校重建政府辦理部分，至九十年四月底止，除土地有問題之七校外，其餘學校均遵本院之要求完成發包。</p>

	<p>(二)完工期程部分，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校園重建二九三所學校中，已竣工有二四二校，未發包有四校，執行中有四十七校，未發包學校主要仍為土地有問題之南投縣內湖國小、發祥國小、嘉義縣中崙國小，另一校為慈濟認養之中山幼兒實驗學校，執行中之學校主要為工程量體較大故工期較長。</p> <p>(三)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已完工學校已增至二七五校，於重建二九三校中，完成之比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三·八。</p>
<p>糾正案要旨</p>	<p>四、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p>
<p>核簽意見</p>	<p>一、由政府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將辦理八處興建一般住宅，總計約可容納一、五〇〇戶，其中優先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南投國宅）約可安置三百戶受災戶、東勢新社區（東勢國宅）約可安置一百三十戶受災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可安置三五〇戶受災戶、埔里北梅新社區（一六〇戶）。研議辦理地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可安置一二〇戶受災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可容納七十五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可安置八十五戶受災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可安置三百戶受災戶，目前辦理情形為何？應請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函報本院。</p> <p>二、「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目前辦理情形為何？應請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函報本院。</p> <p>三、賡續積極推動住宅社區重建工作項目中有關：預計將協助七、二四九戶完成修復、預計將協助六千戶個別住宅辦理原地重建、加強輔導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預計協助八、三七三戶完成重建，實際執行為何？應請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函報本院。</p> <p>四、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實際執行為何？應請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函報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由政府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出租及救濟性住宅，辦理情形如后：</p> <p>(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第一期計規劃一般住宅六十戶，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建照，五月三十日辦理動土典禮；第一期平價住宅六十一戶，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取得建照，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於五月二十一日決標，其餘各地號土地則陸續申辦中。</p> <p>(二)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目前已取得台糖土地，刻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地上物補償金。</p> <p>(三)埔里北梅新社區：土地業已取得，現正辦理用地變更。已於九十一年</p>

	<p>四月十七日第二次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專案管理廠商，五月十七日完成開標作業，由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並委託該公司向當地居民辦理二次說明會。現正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各項後續事宜中。</p> <p>(四)東勢鎮東勢國宅：臺中東勢新社區興建一百八十戶四樓透天式住宅，其中東勢及第社區（九一三地號，規劃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預定工期三〇〇日曆天，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動土典禮，平均每戶售價約三百四十萬元，現正辦理東勢及第社區受災戶預約登記及動工興建等相關後續事宜。其餘各地號土地則陸續申辦中。</p> <p>(五)斗六嘉東新社區：綜合規劃書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報內政部審核。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召開審議會議，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函請縣政府依審議結果辦理修正，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案及其土地配售意願調查說明會，刻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六)太平市德隆新社區：用地徵收計畫經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台內地字〇九一〇〇七〇七一〇號函准予徵收。惟因臺中縣文化局表示，恐有文化遺址之疑慮，故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附帶決議「本案徵收計畫俟完成用地變更後再公告徵收」，故本案依上開決議辦理土地取得事宜；另用地變更計畫，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送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審查；該署已完成規劃設計，說明會已於四月二十三日召開。</p> <p>(七)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臺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函文相關用地管理機關辦理專案讓售工作。本開發案基地已完成鑑界，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事宜。</p> <p>(八)大里市菸類試驗所：本案開發用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業經內政部、臺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決議「本案修正應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及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同意變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臺中縣政府刻正辦理公展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可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用地變更事宜，完成後即可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作業。</p> <p>二、「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目前辦理：為落實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弱勢受災戶，本院重建會與內政部營建署研擬「興建購置平價住宅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預定於南投茄苳、臺中東勢、埔里北梅等十二處地區興建（購置）七〇〇戶，第二期預定於南投埔里、水里等十四處地區興建（購置）約八〇〇戶；其中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取得建照，於六月二十一日工程決標</p>
--	---

。臺中東勢新社區四十八戶請領建照中，預定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可取得建照。埔里南光段南投縣政府已完成土地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作業。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南光段、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及臺中太平德隆新社區等四處已舉辦說明會。另該署亦已協調臺中市政府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開放參觀大慶、虎嘯中村、光大一二三村及國安國宅等四處社區，並由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租用遊覽車接送轄區內欲前往參觀之組合屋住戶。

三、賡續積極推動住宅社區重建工作，辦理情形如后：

(一)目前有關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作辦理進度：

- 1.縣市政府已受理者計四十件。(截至規定期限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縣市政府審查完竣送內政部營建署計十七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該署已審議完竣案件計十七件。
- 3.上開十七件中，已發同意函有十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集人核定一件，需俟補送半倒證明文件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需俟補送自籌款專戶存款證明後再核發同意函有三件；平均每戶自籌款最高為一〇三、一四六元整(以核准總預算金額乘以百分之三十，再除以戶數)，最低為一二、七七三元整。
- 4.目前震損集合住宅修繕補強已完成發包五件，其中五棟已開工(合計六四七戶)，分別為南投縣埔里鎮彩虹大地(一一一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開工；臺中縣霧峰鄉清境山莊(二一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開工；南投縣南投市上毅城堡(一九二戶)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工；南投縣埔里鎮家天下(一九七戶)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開工；臺中縣太平市富貴大樓(一二六戶)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工。
- 5.另營建署已完成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成立輔導團辦理施工技術諮詢及品質抽查，以協助確保修復補強之施工品質。

(二)個別住宅原地重建，目前辦理情形：

- 1.內政部為協助位於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重建區外震損之個別住宅，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辦理重建之弱勢受災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另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實施。目前承

	<p>辦金融機構刻正受理受災戶申請中。</p> <p>2.為加強宣導融資撥貸機制，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受災較嚴重之臺中縣、南投縣二縣市十場次鄉鎮巡迴輔導講習。另為確實掌握個別住宅受災戶對於本融資需求，內政部業已針對四千戶可能申貸之對象，寄發意願調查表，進行全面性之調查，經彙整篩選目前已回收之一、〇三〇份問卷中，有重建意願者有八五〇戶，已於四月二日將相關資料函請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個案輔導。</p> <p>(三)截至本(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止，重建區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重建計有八十一件，其中七十三件已立案，十五件已公告實施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十一件已取得建築執照，六件正動工興建中。</p> <p>四、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目前執行情形如后：</p> <p>(一)用地取得部分：1、和平鄉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烏石坑部落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目前送縣府核辦土地變更編定作業。2、仁愛鄉中原口部落已完成用地取得並完成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目前住宅建造中。3、新生村上眉原部落正辦理土地變更編訂。4、瑞岩部落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雜項執照核准。</p> <p>(二)公共工程部分：1、八十九年度辦理八十三件工程(原為一〇四件，經合併發包統計修正為八十三件)，完工六十七件，十件施工中，餘簽辦上網招標公告中，執行進度為九一·八八%；2、九十年年度辦理六十七件工程(原為八十八件，經合併發包統計修為六十七件)，完工十三件，施工中四十七件，發包中七件，執行進度七八·六二%。</p> <p>(三)住宅輔導部分：原民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十一)原民經字第九一五〇八九〇修訂「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乙種，宣導並受理重建戶住宅與(修)建補助之申請，截至九十一年五月底止計核定四十五戶。</p> <p>五、「政府開發新社區」及「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之辦理情形，將請本院重建會督飭主管機關每半年彙整函報貴院。</p>
<p>糾正案要旨</p>	<p>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p>
<p>核簽意見</p>	<p>一、列管週報僅呈現發包狀況、執行狀況、未提報狀況及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十者，並無從瞭解「已完工卻超過預定完成期限」之件數，如何呈現九二一重建實際之績效？況僅追蹤列管工程之「完工數」，而未予審酌是否「如期完工」，其管考作業是否嚴謹？應請主管機關審慎檢討評估。</p> <p>二、再者，重建工程所定完工期限已為災區民眾周知(諸如：首長巡視之承諾</p>

	<p>、指示等），但卻無法如期完工，政府重建工作進度無法符合災區民眾實際需求？應請主管機關深入檢討。</p> <p>三、部分重建工程落後之人為疏失責任，請將議處結果函送本院。</p> <p>四、地方政府尚未完工而落後之案件，相關失職責任，其懲處情形併請函送本院。</p> <p>五、對於重建工作盡心盡力、著有績效之獎勵案件，亦請彙整函送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列管週報內容檢討：</p> <p>(一)九二一重建會列管週報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改為月報。</p> <p>(二)列管月報主要目的針對預算編列後開始控管至執行完成為止，執行完成後已不屬月報控管範圍。</p> <p>(三)重建會以目標達成為控管之依據，因此訂定以九十年三月底為完成發包之目標，如未依限完成發包者，應查明責任，並簽報議處失職人員。如此以設定期限，要求主辦機關依限完成發包，否則追究行政責任，在管考上應屬較為嚴苛之作法。</p> <p>二、根據暨南國際大學廖俊松教授調查研究顯示，九二一震災公共工程重建情形，符合民眾預期；另有關首長巡視指示事項，重建會均有專案追蹤，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共追蹤一、〇六九件，已全部結案，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陳情案件情事發生。</p> <p>三、有關重建工程落後懲處情形：教育部國教司長記過一次、總務司長申誡二次、技職司長陳德華建議予以申誡二次（尚未排入考績委員會審議，現正辦理中），內政部前任民政司長林慈玲及現任民政司長劉文仕建議各予以記過一次（現正申復中），臺中縣忠烈祠管理所管理員莊謙智記過一次。</p> <p>四、重建有功獎勵案件，將另案彙整再函送貴院。</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411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件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

，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執行情形。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茲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續函報「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獎勵案件統計表」，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三五五○四號函，續復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二○二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五日重建企字第○九一○○一八九二五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18925 號

主旨：檢陳「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獎勵案件統計表」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二四八七三號函續辦。
- 二、本案統計表係監察院前就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工程等進度落後提出糾正案，案中第五項糾正案核簽意見：四、「對於重建工作盡心盡力、卓有績效之獎勵案件，亦請彙整函送本院」辦理。
- 三、有關本案統計期間係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統計期間達二年八個月；統計範圍含本會成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前之投入搶、救災而敘獎者。

執行長 陳錦煌

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獎勵案件統計表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機關別	獎勵別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獎金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千元		
合計	367	387	3,529	4,460	8,775	12,340	2,519	66,924		
行政院（本部）	1	1	4	7	-	-	-	-		
內政部	20	21	277	332	414	649	35	36.1		
財政部	-	-	15	17	507	549	-	-		
經濟部	88	88	740	907	2,058	2,824	1,057	63,862		
教育部	3	3	159	193	176	259	-	-		
交通部	10	10	232	298	554	796	25	23.5		
國防部	-	-	-	-	-	-	1,382	2,964		
衛生署	7	7	205	253	629	1,001	-	-		

機關別	獎勵別		記大功		記功		嘉獎		獎金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次數	人次	千元	人次	千元
中央銀行	-	-	5	6	17	22	-	-	-	-
主計處	1	1	44	55	19	38	-	-	-	-
新聞局	-	-	6	6	107	135	11	16.5	-	-
農委會	4	4	308	369	454	700	-	-	-	-
原民會	-	-	-	-	18	23	-	-	-	-
研考會	-	-	11	12	22	37	-	-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2	45	45	53	53	-	-	-	-
文建會	-	-	35	46	257	309	9	22	-	-
體委會	-	-	-	-	-	-	-	-	-	-
勞委會	-	-	19	26	218	325	-	-	-	-
重建會	-	-	4	4	15	26	-	-	-	-
臺北縣政府	16	16	112	138	689	755	-	-	-	-
苗栗縣政府	9	10	99	136	109	164	-	-	-	-
臺中縣政府	72	79	795	1,070	1,269	1,969	-	-	-	-
臺中市政府	4	4	17	17	22	22	-	-	-	-
彰化縣政府	15	16	142	198	104	153	-	-	-	-
南投縣政府	90	100	73	124	546	958	-	-	-	-
雲林縣政府	19	19	111	111	367	367	-	-	-	-
嘉義縣政府	6	6	70	89	138	192	-	-	-	-
嘉義市政府	-	-	1	1	13	14	-	-	-	-

說明：一、凡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有關因而敘獎者均屬之，震後投入救災、搶災行列因而敘獎者，亦在本統計範圍內。

二、國防部另有獎點二五、四〇〇點（嘉獎乙次一點、小功乙次三點、大功乙次九點），頒發勳章乙枚、通用獎章二十九枚、軍種獎章十九枚及國防部獎狀五十三幀。

三、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在獎金部分有一、〇四五人次，核發金額六三、七九五千元。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629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

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辦理情形

。檢附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之查處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九三九號函。
- 二、抄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糾正案要旨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信譽。
監察院第二次核簽意見	<p>一、依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地震災區民眾對政府措施之滿意度以及需求調查」所提研究報告顯示：民眾對於各級政府救災表現或災後重建工作的評價並不高，滿意度僅在三成至六成之間。由此可知，未來政府在重建工作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除在政策面的考量要符合民眾階段性的需求外，處理效率的提昇也是一大改善重點。本次查處情形則稱「九二一震災公共工程重建情形，符合民眾預期」，顯不一致，主管機關徒以表象之數字（即以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工程完工率已達九七·三七%，發包率亦達九九·七六%，然民眾所需要的是效率【如期完工】與品質）粉飾太平，將無法獲致災區民眾之信服。</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有關：</p> <p>（一）道路橋樑工程、水利工程、廳舍工程尚未完工部分應督飭所屬積極辦理。</p> <p>（二）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六六二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止，尚未完工二三件，請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p>

	<p>三、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究責處分案：經查尚有：九二一震災彙整各機關古蹟復建經費（臺中縣吳鸞旂墓園）、水里鄉公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南投縣政府提報具體展延十一項計畫（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工程、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草屯鎮圖書館、草屯鎮公所含鎮民代表會、老人活動中心、埔里衛生所、稅捐處埔里分處、埔里分隊、埔里分局、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共和社區活動中心（長寮巷）等項工程目前仍在辦理中，請於辦理結案後函復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重建工程執行進度之管制，重建會除定期追蹤預算執行成效外，並就重要之階段工作諸如用地取得、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完工等各階段全程管制，依據「預定」進度所構成之計畫面與「實際」進度所構成之執行面，兩者相互比較其差異性，如有落後情形，即召開會議或派員實地訪查，以瞭解原因，同時針對困難問題，督促主辦機關研擬解決對策並落實執行，以防止落後幅度持續擴大，進而趕上進度。有關重建工程執行進度之呈現方式眾多，就進度管制而言，工程發包為執行過程之重要里程碑，具指標性意義，是以發包率為呈現重建工程執行績效之重要指標之一。重建會對於重建工程之執行，除續予加強管制外，並將考量民眾之階段性需求，提昇處理效率。</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p> <p>（一）道路橋樑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列管數計三、七六四件，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工三、七四八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九·五七%；尚未完工一六件，占總列管數〇·四三%。 2.農委會林務局主管「杉林溪林道 0k+000~12k+000 間九二一震災復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負責辦理之溪阿公路（投五十六線）龍鳳峽彎至安定彎段發生路基崩陷迄無法搶通，致交通中斷，林務局工程無法施工（註：經重建會會同相關單位不斷討論，決定採用隧道施工方式，並採限制性招標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辦復建工程，終於克服困難，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工，並預計九十二年十月之前完工）。茲考量本復建計畫非林務局所能管控，致工程發包後近三年時間無法完工，已洽重建會予以辦理註銷；其未完成部分所需經費，將俟溪阿公路（投五十六線）龍鳳峽彎至安定彎路段搶通車後，再由林務局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3.公路總局辦理九二一震災道路橋樑復建工程，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核列經費五九、六五億元，辦理四八四標件，於工程期限內完成四八二件，另二件工程位於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係

工程施工中又逢桃芝颱風（九十年十月）侵襲，山區豪雨引發土石流，將施工中橋樑沖毀再辦理重建，其愛玉子橋已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底完工通車，霍薩溪橋亦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底完成。

- 4.另有關省道台八線及台八甲線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因道路上邊坡嚴重滑動，造成路基崩塌毀損，經公路總局再三評估復建方案，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四月核復，同意分三階段辦理復建，第一階段辦理坍方搶修工程，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可通行公務工程車輛及救護車，第二階段辦理緊急搶修作為地方性車輛管制通行，目前正積極施工中預計在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第三階段屬復建整體規劃，期能恢復原有道路功能，已委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復建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預計於九十四年底完成。

(二)水利工程：

- 1.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水利工程，計畫列管數計六六七件，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部完工。
- 2.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經濟部主管谷關壩監測系統修復工程等六項未完工工程，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 (1)谷關壩監測系統修復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開工，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工。
 - (2)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本工程分三標進行：第一標：「大壩左岸平臺邊坡保護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開工，已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完工。第二標：「大壩右岸邊坡保護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工，因IV區 EL.1853 裂縫處以下 EL.1650±以上邊坡於九十年二月四日發生嚴重坍滑災損，已施作部分完成之保護工及施工設施遭破壞而需拆除復舊，保護範圍亦增加，目前順利施工中，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進度為九〇·七四%，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三標：「壩區廊道灌漿修補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工，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完工。
 - (3)谷關壩安全評估：本安全評估工作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工，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完成。
 - (4)谷關水庫災損重建工程：第一標：「谷關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本工程於九十年七月四日開工，除植生草種養護外之工作已如期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完成。第二標：「谷關壩體昇層縫濕滲改善及斜裂縫修補工程」：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開工，已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如期搶修完工。第三標：「谷關壩右岸邊

	<p>坡穩定與壩座灌漿工程」：本工程於九十年七月四日開工，目前順利施工中，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進度為八二·七%，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p> <p>(5)中部山區簡易自來水：本計畫中補助鄉公所辦理之「明德三部尾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完工並驗收完成；「雙龍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完工並驗收完成。</p> <p>(6)嘉義縣政府辦理之好美里堤防災修工程：水利署補助之嘉義縣政府辦理之好美里堤防災修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完工。</p> <p>(三)水土保持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七七四件，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部完工。</p> <p>(四)廳舍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列管數計一、二九一件，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工一、二〇五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三·三四%；尚未完工八六件，占總列管數六·六六%。 2.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工程、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草屯鎮圖書館、草屯鎮公所重建（含鎮民代表會）、草屯鎮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埔里衛生所）、南投縣稅捐處埔里分處、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埔里分隊重建、埔里分局災修工程等十一項工程因用地取得困難、申請展延等因素，未能如期完工，該府列入每月重大案件控管會議，期能順利完工。魚池鄉共和社區活動中心，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訂所需建築線證明及現有巷道認定申請作業中，預計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可完工。 3.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和平鄉自由村：本案因需配合雙崎部落遷住工程整體基地土地變更編訂作業，造成工程延宕故停工中情形，基地土地變更編訂作業，預計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即可工程施作。 (2)石岡鄉立托兒所梅子社區活動中心：鄉立托兒所龍興分班，龍興衛生室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同意拆除，目前進度已達四九%，預定九十一年二月九日完工並請承包廠商加緊趕工。梅子活動中心，臺中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地目變更，目前進度以達六〇%，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工並請承包廠商加緊趕工。 (3)東勢稅捐稽徵處：本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動工，惟都市計畫變更致建蔽率、容積率變更，使建築圖說皆需更正，承包商於
--	---

九十一年七月六日來函稱因建造執照附加規定事項及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變更設計尚未完成，致本工程承包商無法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施作，而要求依合約第六條規定辦理停工並展延工期，待變更設計完成手續再由本處通知該公司申報開工。本案基地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原為「H型鋼擋土措施施工法」，然由於東勢分處地區地質為堅硬卵石、礫石層且隔鄰東勢地政已完成結構體施工，承包廠商考量東勢地政已完成結構體之安全，提出改採用以人工挖掘、擋土壁體剛性較佳之擋土柱工法，經建築師同意承包商之變更需求，因此產生新增項目須與承包商議價及增加工期七十二天。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議價，承包商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動土復工，本案預估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工。

(4)臺中縣忠烈祠整建：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地質鑽探及大地地盤穩定分析工程驗收；忠烈祠正殿拆除報廢案臺中縣議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復審查通過，臺中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查核；後續工程專案管理發包案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上網，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開標。

(5)石岡分隊第三大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開工，但因土地建照核發及退休人員占住等問題致停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復工，承包商依工程進度三樓模板施作，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完工。

(6)東勢分隊：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四月八日開工，承包商依工程進度結構體建築完成，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完工。

三、農水路工程：

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一、六六〇件（二件註銷），截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完工一、六五一件，占總列管件數之九九·四六%；尚未完工有「屯田巷農路」等九件工程，占總列管數〇·五四%，主管機關均為南投縣政府，重建會將督促其加速趕辦。

四、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究責處分案等項目工程辦理情形：

(一)臺中縣政府辦理吳鸞旂墓園情形：

- 1.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因此，古蹟之調查研究規劃乃修復古蹟之必要前置作業，由於「吳鸞旂墓園」震災前並未曾辦理規劃調查研究及測繪工作。為使

該古蹟保持原有風貌，本案修復工程增加規劃調查研究、委託設計、審查、流程耗時費日，另涉及私人墓園，禁忌甚多，吳家人多在國外聯絡不易，階段性工作、決定均需吳家人配合，不得任意挖掘，作業流程較長。

2.九二一震災前「吳鸞旂墓園」未曾作規劃調查研究資料欠缺。本案自規劃調查研究以至修復設計作業流程，並無延宕疏失，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包，預定九十二年初完工，目前施工進度達六九%。

(二)南投縣政府：

1.水里鄉公所辦公廳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工，目前進行至地下停車場二層及地上五層 SRC 造辦公廳型鋼組立、校正。因變更基礎擋土工法，故延長五十日曆天，施工期限變更為五百日曆天。

2.南投縣政府提報具體展延十一項計畫辦理情形：

(1)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九十一年八月三日決標後已於當天開工，預計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完工。

(2)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工程：本案係統包工程設計施工併同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決標，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工。

(3)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現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上網公告，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決標，預計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

(4)草屯鎮圖書館：正積極趕辦作業中，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已完成規劃設計，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上網公開招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標，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5)草屯鎮公所重建（含鎮民代表會）：正積極趕辦作業中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已完成規劃設計，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上網公開招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標，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6)老人活動中心（草屯鎮）：正積極趕辦作業中，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已完成規劃設計，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上網公開招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決標，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7)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埔里衛生所）：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工程採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用地取得，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決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建築執照，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

(8)南投縣稅捐處埔里分處：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工程採

	<p>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用地取得，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決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建築執照，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p> <p>(9)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工程採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用地取得，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決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建築執照，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p> <p>(10)埔里分隊重建：本案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將有關辦理土地變更相關文件簽送縣府地政局彙辦中。已積極辦理建築師評選作業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評選會議，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上網公告，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上網公告遴選建築師及辦理現況測量地質鑽探招標完成，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規劃設計第一次簡報，地質鑽探廠商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申報完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簡報，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三次簡報，另南投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地用字第○九一○一六五四○八○號函經查符合，同意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案依核定執行時程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函送縣政府工務局審核及聯合採購中心審核辦理後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辦理上網公告，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決標，預計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p> <p>(11)埔里分局災修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工，進度正常，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工。</p> <p>(三)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本案辦理完竣後，將遵照指示函復貴院。</p>
糾正案要旨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p>
監察院第二次核簽意見	<p>一、土石流遷村計畫有關南投縣與臺中縣各項計畫，請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二、依「地震災區民眾對政府措施之滿意度以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在大地工程方面，對於防治災區土石流措施感到不滿意的比例高於滿意的比例。每逢颱風、下大雨，山區土石流的崩塌往往會造成很大的災害，嚴重威脅到居民的安危。因此，政府應儘速擬定相關防治措施與法令規定，並嚴格執行，積極改善此項問題。職此之故，請督促主管機關正視民意之所在，切實規劃辦理本案，並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南投縣、臺中縣土石流遷村辦理情形：</p>

(一)南投縣辦理情形：

1.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辦理情形：

(1)「苗圃建地東、西側公共設施等二件工程」施工情形：東工區（苗圃側）：北側擋土牆完成；本工區擋土牆分項進度完成一〇〇%。西工區（衛生所側）：擋土牆、整地完成，分項進度完成一〇〇%。承包商以營建廢棄物磚塊等回填部分已清除運出工地，另植栽區以大石回填部分亦已清除，經住戶、監造單位會驗合格後，於十二月五日准予辦理估驗。預定完成日期：「苗圃建地東、西側公共設施等二件工程」由南投縣政府主辦。第一階段駁坎等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第二階段路燈道路等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工，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完工。

(2)建築工程部分（由遷鄰推動委員會主辦）目前執行情形：於十二月十三日由遷鄰推動委員會與建築承包商簽約。預定完成日期：規劃團隊徐光華建築師於十一月底完成施工圖，十二月十三日由遷鄰推動委員會與建築承包商簽約，預定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完工；另已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先舉行動土開工。

2.埔里鎮蜈蚣里辦理情形：目前安置該里居民所興建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已完成統包工程開標事宜，後續議約日期另行通知。該社區預計興建一八四戶，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申請使用執照，九三年二月配售進駐。

(二)臺中縣辦理情形：和平鄉自由村一處，本案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和平鄉公所依規定應事先擬定環境影響評估因應對策規劃報告書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分別送請環保局及農業局審查通過後始可再移請民政局召開土地變更編定審議會，目前和平鄉公所業將相關資料送請環保局及農業局審查。

二、農委會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之情形如次：

(一)近程目標－桃芝颱風緊急搶通、搶修及河道疏濬：辦理搶修、搶險、疏浚河道等工程計三九三件，工程費三．六三億元，已全部完工。

(二)中程目標－災害整治及防範：本項工作將自九十一年度開始推動，預定九十三年度完成，工作目標包含建立全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場地資料庫、劃定土石流危險區三十處、訂定土石流警戒分區及發生基準值、災害嚴重集水區規劃治理二十五區、完成疏散避難演練六十場及土石流潛在危險聚落災害防護工程等，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規劃：九十年度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示範規劃計二十八處，九十一年度將持續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優先規劃五十處避難路線、避

難處所，並製作土石流災害防災疏散及避難應變圖，以提供教育區域內所有民眾的災害應變常識。且已於九月底前全數完成；另依據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水土保持局可於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共完成一五〇處示範規劃。

- 2.辦理雙向溝通座談會：九十年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十一場土石流潛勢區雙向溝通座談會，藉由簡單易懂之說明方式並由心理層面著手，提昇居民對於居住環境之自主檢查能力；九十一年度已由前項辦理之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規劃之五十處內，持續針對較危險之十區辦理雙向溝通座談會。已於七月底前完成。
- 3.訂定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並辦理疏散演練示範二十五場：八十九及九十年水土保持局已辦理十八場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示範，已辦理之地區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豐丘村等，當地居民對土石流警覺性高，避難疏散相當熟悉，對於降低人員傷亡著有成效。九十一年度已編輯印製「土石流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並針對已經完成之二十八處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及避難區規劃成果，選定二十五區辦理疏散演練示範。並已於六月底前可以全部完成。本項工作水土保持局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繼續辦理，以達到全面性實施目標。
- 4.辦理全國土石流防範會議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教育訓練：為推動災害防救法之三級災害防救制度，並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九十一年度水土保持局將分區辦理八場「全國土石流防範會議暨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教育訓練」。會中除針對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簡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亦將宣導本年度防汛期之土石流防災措施應注意及辦理事項，並分送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宣導資料。
- 5.增設土石流潛勢溪流警告牌：為加強山坡地公共安全，水土保持局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已設置土石流潛勢溪流警告牌一、四二五面，本年度將再增設一、〇〇〇面。
- 6.印製分送土石流防災相關文宣資料：印製「土石流防災應變手冊」、「認識土石流」、「土石流防治對策」、「地震後土石流災害防範」、「大家來認識水土保持」、「如何防範土砂災害」及「水土資源保育淺說」等文宣資料分送山區居民參閱，並拷製「土石流治本工法」錄影帶，分送各縣市政府，以供辦理防災教育宣導。
- 7.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利用非接觸性之方式，將中央氣象局之即時雨量資料，以有效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為指標，分別將類似性質之土石潛勢溪流集水區整合為一群集，再以統計方式劃定同一群集之土石流發生警戒雨量線，以供為預警指標。目前依據已分析結果

	<p>，不同地區警戒雨量線之有效累積雨量，約位於一五〇至三〇〇公厘間。</p> <p>8.建立土石流觀測示範站：為實際瞭解土石流發生之正確時間點，並作為修正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回饋機制，經多次與國內外學者專家討論，水土保持局本（九十一）年度將選定南投縣國姓鄉九份二山、水里鄉二廓三廓地區、信義鄉豐丘、神木及苗栗縣卓蘭鎮白布帆等五處進行土石流觀測示範站之架設，並將視土石流發生現場狀況，架設多元化之監測儀器，以利觀測土石流發生前之各種現象。本項工作除採用事前型（雨量）觀測系統外，將以因地制宜方式，利用土石流發生後之各種現象，建立事發型（地聲探測、震動、鋼索檢知及攝影機等）觀測系統；惟因土石流發生地點，均多屬偏僻山區，又受氣象條件不佳因素，訊息傳輸易發生斷訊情形，面對此種困難實為水土保持局及相關單位之一大挑戰。</p> <p>9.建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農委會目前已完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及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自動化作業之整合系統，除供一般民眾以網際網路方式隨時上網查詢颱風動態、雨量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等相關資訊外，更將傳真、簡訊發送等自動化通報作業整合至應變中心之作業中，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防災資訊之來源。</p> <p>10.災害嚴重集水區規劃治理部分辦理情形：北勢溪集水區、加走寮溪及瑞竹集水區、清水溪集水區、郡坑溪集水區等已完成期末簡報；另刀石坑集水區、抽藤坑集水區、南勢溪集水區、西湖溪集水區及田仔溪集水區等已完成期中簡報；北港溪集水區正辦理期初簡報中。目前執行進度為七五%，符合預定進度。</p> <p>(三)長程目標－土石流整治及防範：九十三年度以後，期配合各部會實施總量管制，並調整山坡地利用政策，同時強化土石流災害監測及預報技術體系，期整合各項坡地災害資源，運用各項科技掌握資源，完成監測及預報體系，同時持續辦理土石流防治工作及土石流潛在危險聚落災害防護，並由各中長程計畫內辦理土石流防治等相關工作。</p> <p>(四)具體成效－本計畫初期及中期進行之各項工作，使民眾經由本計畫完成之各項土石流防災資訊及整治措施達到減災、消災、避災，抑制土石災害擴大，保障災區民眾生命財產之初步成效。</p> <p>(五)「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之具體辦理成效，將依規定函報貴院。</p>
<p>糾正案要旨</p>	<p>三、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p>

	<p>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未當。</p>
<p>監察院第二次核簽意見</p>	<p>一、學校重建工程，國立東勢高工遷校重建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全面竣工、國立草屯商工校舍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全面竣工、臺中縣中山幼兒實驗學校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完工、南投縣炎峰國小工程預估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請切實嚴加管考，俾以如期完工。</p> <p>二、有關南投縣內湖國小、嘉義縣中崙國小、南投縣發祥國小等重建工程，請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相關規劃事宜。</p> <p>三、上揭學校重建工程，請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東勢高工等四所學校重建工程辦理情形：</p> <p>(一)東勢高工第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開工，第二期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工，第三期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工，預計可如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全面竣工。</p> <p>(二)草屯商工第一期工程已完工，第二期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包，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開工，預估可如期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工驗收。</p> <p>(三)臺中縣中山幼兒實驗學校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完工。</p> <p>(四)南投縣炎峰國小因認養單位慈濟基金會在工程施作上有所延誤，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外飾牆日夜趕工中，預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可完成。</p> <p>二、南投縣內湖國小等三所國小重建工程辦理情形：</p> <p>(一)南投縣內湖國小遷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於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聯席會議」，並加緊規劃設計中，預計於近期內提出預定發包期程等初步規劃報告。</p> <p>(二)嘉義縣中崙國小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認養重建經費一、八〇七萬元，因本項經費源自國際聯合會，而中崙國小因土地問題無法確定是否重建，紅十字會總會按與聯合會所訂之契約時限，已將此筆經費繳回。因本項經費已經認養單位收回，且中崙國小學生目前安置於沄水國小，並由嘉義縣政府補助通學交通費用，已報請行政院同意解除本案列管計畫，未來中崙國小是否續建，則由嘉義縣政府依常態性國中小設立計畫，自行評估辦理。中崙國小經費註銷案經教育部報請鈞院備查，並經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九一）院台教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二八一號函請查明負責中崙國小重建工程相關人員，是否有執行不力、怠忽職守情事，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台（九一）國字第九一一四二九一六號函查復：本案係嘉義縣政府自辦工程，該府於辦理過程中已前後覓四處土地亦經調查會勘，皆因位處斷層帶或位處</p>

	<p>山坡地地形陡峭，而不宜建校，且該府對學校師生安置及就學需要，已作充分妥善之處置，相關執行人員應無執行不力，怠忽職守之情事。</p> <p>(三)南投縣發祥國小已完成預算書圖審查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辦理第一次開標，預計九十二年底完工。</p> <p>二、檢附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編印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報告一冊供參。</p>
糾正案要旨	<p>四、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p>
監察院第二次核簽意見	<p>一、政府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出租及救濟性住宅，目前均正積極辦理中，請依計畫切實追蹤管考，以期早日完成。</p> <p>二、賡續積極推動住宅社區重建工作、「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及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等亦請依計畫切實追蹤管考，以期早日完成。</p> <p>三、上揭住宅重建工作，請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辦理情形	<p>一、新社區開發：</p> <p>新社區開發係為解決受災戶原震損建物因九二一地震損毀後，無法於原地辦理重建，如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公共設施保留地、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與公寓大廈震損無法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辦理重建之受災戶，由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及平價住宅（出租、救濟）安置亟需安置之受災戶，透過補助相關公共設施興建費用降低房屋售價，讓受災戶有能力承購低價住宅或承租住宅，針對極弱勢之受災戶則提供免費救濟性住宅予以安置，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一般出售住宅：</p> <p>為安置震損房屋位於地質脆弱地區、土石流危險區、斷層帶等受損之個別或集合住宅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目前政府推動新社區開發興建一般住宅九處，約可容納一、二八八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三三六戶、東勢新社區約一三九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二七五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一八四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九十八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七十二戶、太平平欣新社區約六十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六十二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六十二戶。埔里北梅、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由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外，其餘新社區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上述案件採分期分區方式視需求辦理開發，透過補助規劃設計費、技術顧問費、必要性公共設</p>

施用地取得與興建費用以降低興建成本，供受災戶承購，其中南投市茄苳新社區（六十戶）、東勢鎮及第新社區（七十四戶）第一期已動工興建，預計九十二年三月完工，目前申購率約興建戶數五成左右。為避免新社區興建戶數與實際申購戶數有落差，將督請地方政府掌握需求對象加強宣導（尤其是組合屋住戶），以期確定需求戶數。

(二)平價出租及救濟住宅（或國宅）：

針對經濟能力較差無能力購屋之受災戶、或暫時居住在組合屋中之低收入戶、老弱殘障及單身之獨居老人，更需政府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或更新餘屋做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案經重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奉本院重建委員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核定同意辦理。優先辦理開發八處五三四戶，其中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六十戶、東勢鴻運新社區約四十八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五十七戶、埔里南光新社區一四七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七十戶、太平平欣新社區約四十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六十三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四十九戶，上述案件皆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目前優先推動案件中，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預計興建六十三戶已於六月二十一日發包，八月十二日動工，東勢新社區平價住宅預計興建四十八戶，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取得建照，九月二十日發包，二案預計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前完工配住，另埔里南光平價住宅預計興建一四七戶，目前申請建照中，至於其他第一期平價住宅案件亦將陸續辦理用地取得、規劃設計，並於取得建照後視需求動工興建，儘量縮短開發期程，以加速安置弱勢受災戶。

二、為安置弱勢住戶包括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由社會福利系統予以輔導外，並訂定「重建區弱勢受災戶安置計畫」提報本院重建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核定實施。提供國宅餘屋、新社區平價住宅及價購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都市更新完成後之餘屋，以出租或救濟方式進行安置，租金並依經濟能力分級，不符進駐資格之列冊低收入戶依市場租金之五折出租，中低收入戶（包括類似情境住戶）依市場租金之七折出租。

三、住宅社區重建辦理情形：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之損失，依門牌住址統計受災住宅單元數為全倒三八、九三五戶。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已領得建造執照計二四、六〇七戶，其中一四、四四五戶已領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一千億元「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貸款」購屋貸款計八、八〇三戶，其中八、六〇二戶已獲核准；合計已完成重建（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取得購屋貸款

）二三、〇四七戶，取得建照施工中一〇、一六二戶，購屋貸款審核中計二〇一戶；以全倒家戶數三八、九三五戶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五九·一九，施工中者計百分之二六·一〇，購屋貸款審核中計百分之〇·五二。由於住宅已重建戶數（取得建照及申請購屋貸款）尚包括合院式住宅同一門牌號以多戶辦理重建、集合住宅另行購屋者及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因此，為避免低估住宅待輔導重建戶數，本會估算待輔導重建戶數時，住宅已重建戶數以統計結果之八成計。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全倒住宅單元中，百分之三十屬集合住宅，百分之七十屬個別住宅，重建情形如下：

（一）集合住宅重建：

集合住宅已領得建造執照者約占集合住宅全倒總棟數一七二棟之百分之四十二，總戶數一萬一、六九六戶之百分之二十三；集合住宅未重建者約占全倒住宅尚未重建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七。由於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常因受災戶意願難以整合，個人經濟、原購屋貸款承受、新貸款等因素導致辦理進度緩慢，亟待加強輔導及協助。九二一震災總共造成一七二棟之集合住宅全倒，所影響之受災戶數共計一萬一、六九六戶，依其辦理重建之性質可分為四種類型如下：

- 1.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有八十七棟，計八、一〇三戶。
- 2.以原地原貌辦理重建者有五十三棟，計一、〇八一戶。
- 3.因原址不適合重建擬申請參加配售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者有五棟，計八七二戶。
- 4.因住戶共識尚未建立或尚無重建意願者有二十七棟，計一、六四〇戶。

截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前開四種重建類型之全倒集合住宅（以一六〇棟計）其辦理進度如下：

- 1.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計八十七棟，其中更新會尚未立案者計十二棟，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中者有二十八棟，地方政府審議中十四棟，審議完竣者三十三棟，其中公告實施者九棟，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動工者九棟八二七戶，已取得建造執照動工興建中者有十棟七七四戶。
- 2.以原地原貌辦理重建者：計五十三棟，其中已申請領得建造執照正興建中者有三十五棟六八九戶，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者十八棟三九二戶。
- 3.擬申請參加配售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者：計五棟，目前尚屬於辦理土地開發或土地規劃變更階段。
- 4.因住戶共識尚未建立或尚無重建意願者：計二十七棟，其中僅一棟

初步決定擬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其餘尚待整合意見中。

綜合上述分析，上開全倒之集合住宅中已申請建照動工興建或完工者總計七十二棟二、六八二戶。九二一震災迄今已超過三年，集合住宅重建之比例仍舊偏低，究其原因係為集合大樓的產權由各住戶所共同持分，各人經濟能力不一，致重建意願不同，難以整合，為配合重建需要，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業將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規定降為最低之二分之一，惟因集合住宅大樓人數眾多，產權複雜，整合上十分困難，要突破法定門檻，仍舊不易；此外住戶的經濟能力，能否得以負擔舊貸款的償還與未來新貸款的申請，亦是重建的另一癥結。

總而言之，推動集合住宅重建主要關鍵蓋繫於居民的主觀意願及財務能力等，政府部門除盡力宣導與協助整合外，為減低住戶重建負擔，並編列預算提供住戶於重建時新貸款之利息補貼及各項補助，例如污水設施、建築規劃設計費補助等，同時簡化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的行政程序，盡可能縮短行政作業時間，目前仍積極辦理中。

(二) 個別住宅重建：

個別住宅有意願重建而未完成重建之主要因為土地問題及重建資金問題，辦理情形如下：

1. 土地問題：土地問題主要係位於土石流危險區、斷層帶、或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採協助辦理土石流遷村、原住民部落遷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開發新社區等方式予以安置。
2. 重建資金問題：對於土地產權清楚可原地重建，惟無擔保品、無足夠自備款或還款能力不足，無法申請銀行優惠貸款之重建戶，由社區重建基金提供重建融資，俟建物完成後再設定抵押轉貸九二一震災重建家園貸款或其他貸款。

半倒集合住宅計一五一棟一七、九六五戶，其中八十四棟一〇、五〇七戶已完成修繕，六十七棟七、四五八戶未完成修繕。未修繕者中四棟三四五戶擬拆除重建；十四棟二七七戶住戶尚未取得過半數之同意進行修復補強；五十一棟六、九六八戶已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協助完成擬訂修復補強細部設計。為協助五十一棟已申請基金會築巢專案協助研擬修復補強計畫之案件依計畫完成修復補強施作，補助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對於已完成修復者，由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目前已有四十棟震損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

	<p>員會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提出補助申請，其中縣市政府已完成二十五棟初審送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該署已審查完竣二十三棟。</p> <p>四、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辦理情形：</p> <p>(一)遷住用地取得：和平鄉雙崎部落、烏石坑部落及三叉坑部落，土地已取得，並完成土地地價、地上物補償等費用發放，目前正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由臺中縣政府審查中。</p> <p>仁愛鄉中原口部落：遷住用地○·四二公頃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地目變更編定作業，家屋主體結構已興建完成，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p> <p>仁愛鄉上眉原部落：遷住用地○·九二公頃之公有地已取得，雜照併建照及變更編定作業業已完成。</p> <p>仁愛鄉瑞岩部落：配合發祥國小重建，需地九·七一公頃，六十五筆土地（含國有地二筆），土地補償金已發放，雜項執照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取得，刻正辦理所有權移轉中，遷住地公共設施工程業已動工。</p> <p>(二)公共設施：截至本（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八十九年度工程預算經合併標案統計辦理八十五件工程（原為一〇四件），執行進度八八·五四%；九十年合併標案統計辦理六十七件工程（原為八十八件），執行進度八六·二八%；九十一年度共有二十三件工程，執行進度二一·一三%。</p> <p>(三)住宅輔建：原民會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九〇二五〇五七號函頒「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一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一）原民中字第九一五〇八九〇號函修訂為「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計核定一三六戶。</p>
<p>糾正案要旨</p>	<p>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p>
<p>監察院第二次核簽意見</p>	<p>根據暨南國際大學廖俊松教授調查研究顯示，九二一震災公共工程重建情形，「符合民眾預期」，然查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地震災區民眾對政府措施之滿意度以及需求調查」所提研究報告顯示：民眾對於各級政府救災表現或災後重建工作的評價並不高，滿意程度僅在三成至六成之間。由此可知，未來政府在災後重建工作上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除在政策面的考量要符合民眾階段性的需求外，處理效率的提昇也是一大改善重點。二者顯有落差，管考單位徒以模糊化概念一率言「符合民眾預期」而粉飾太平，漠視「災區民眾對各級政府救災表現或災後重建工作的評</p>

	價並不高，滿意程度僅在三成至六成。」之事實，脫離民意，顯無濟於災區重建工作之進行。
辦理情形	災區民眾對於重建工作的滿意度，學術及相關研究機構多有調查，其觀點、角度、考量面向或有不同，惟其本質無非是希望能真實呈現災區民眾迫切的需求與心中的感受，以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加速重建工作的進行及提供完善、貼心的服務，本院重建會對於這些調查結果，不論是正面或負面的，向來十分重視，並以嚴謹的態度面對，虛心檢討改進，務使重建工作符合民眾之預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53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第三次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一三六號函。
- 二、影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重建產字第○九二○○一九三五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 0920019357 號

主旨：鈞院函為監察院前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校園重建工程、住宅重建工作等進度落後，以及管考業務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執行情形案，有關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第三次審核意見，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一一〇八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陳辦理情形乙份。

執行長 郭瑤琪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查處情形，茲表列如次：

<p>糾正案要旨</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信譽。</p>
<p>監察院第三次核簽意見</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 (一)道路橋樑工程尚未完工計有十六件。 (二)廳舍工程尚未完工計有八六件。 (三)農水路工程尚未完工計有九件。 (四)上揭重建工程，請持續追蹤列管，並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二、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究責處分案等項目工程部分，請督飭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積極依限辦理竣事，避免藉故推諉，並於本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p> <p>三、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中「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第二標」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谷關水庫災損重建工程第三標」預定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目前實際進度為何，請併前項說明見復。</p> <p>四、廳舍工程：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行政院核示專案列管南投縣十一件公有建築復建工程，目前全數依限完成發包作業，該府列入每月重大案件控管會議；魚池鄉共和社區活動中心，預計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後領照開工施作。臺中縣政府辦理「和平鄉自由村集會所」案，因需配合雙崎部落遷村重建，迄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公共設施，有關用地地目變更定業由臺中縣政府完成審核，目前和平鄉公所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中；臺中縣忠烈祠整建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開標，上開工程目前實際進度為何，請併第二項說明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道路橋樑工程：計畫列管數計三、七六一件，至九十二年八月底，已完工三、七五八件，占總列管數九九·九三%，尚未完工之三件，占總列管數〇·〇八%。 (二)廳舍工程：計畫列管一、四二〇件工程（含新增七件），至八月底已完工一、三七〇件，完工率九六·六%，未完工五十件均已發包施工中。 (三)農水路工程：計畫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一、六六〇件，至九十二年八月底已完工一、六五九件，占總列管件數九九·九四%，未完工之「圳寮農路」因土地問題延宕，在十二月底完工。</p> <p>二、本會督飭臺中縣、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一)臺中縣政府

該府計畫室於每月五日查詢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並督促承辦人依限上網填報，對於執行進度落後計畫，每月提報該府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推動會報討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趕辦，如涉人為疏失即時究責議處。至辦理「九二一震災稅捐處東勢分處辦公廳復建工程」，有關因工程進度落後，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行政責任疏失乙節，前經稅捐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因建築師委外設計費時較長，稅捐處有關人員未確實追蹤縣政府發包中心作業進度，導致延遲。因之蔡主任秘書逢春、東勢分處徐主任武傑、事務股長黃前股長淑均、承辦人員林坤鶴等四人各酌以書面警告，以資警惕」。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中縣稅秘字第○九一○五○七二二○○號函報縣府在案。本案承包廠商業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申報竣工，九月一日辦理驗收未通過，預計於十月六日辦理第一次複驗。

(二)南投縣政府

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災後公共設施工程依限積極趕辦中，行政院核示專案列管十一件公有建築復建工程，目前全數依限完成發包作業，正積極趕辦工程進度並落實工程品質管理；該十一件復建工程已完工一件，另十件列入專案列管，南投縣政府需每月回報進度及辦理情形。

三、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工程重建水利工程部分辦理情形如下：

(一)德基水庫災損重建工程第二標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完工。

(二)谷關水庫災損重建工程第三標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工。

(三)中部山區簡易自來水明德三部尾工程，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完工。

四、廳舍工程：

(一)臺中縣辦理情形

1.臺中縣忠烈祠整建：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決標，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百分之五十八。

2.石岡分隊第三大隊：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完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驗收，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複驗完成。

3.東勢分隊：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開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結算中，人員已進駐。

4.「和平鄉自由村集會所」案建照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底取得，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開工，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九二一震災忠

烈祠管理所」案，本工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地質鑽探及大地地盤穩定分析工程驗收；忠烈祠正殿拆除報廢案經臺中縣議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復審查通過，該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請審計部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查核，經審計室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九一）審中縣參字第○八六五號函復，該府並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府財產字第○九一三○○二○二○○號函復業經完成報廢手續，准予依法拆除。後續工程專案管理發包案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上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決標，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約，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經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核復，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開上網閱覽，並於三月三日辦理統包公開招標上網，三月二十八日開標，因僅一家廠商投標流標，該府發包中心三月二十八日簽辦第二次招標，四月三日公告，四月十六日開標，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以五千一百二萬五千元由統包商登聰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四月三十日訂約並開工，履約期限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迄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執行計畫預定進度八十八%，實際進度六七·二五%，已完成基礎及主結構工程，目前由主結構工程交替至裝修工程調整整合期。

(二)南投縣辦理情形

- 1.水里鄉公所辦公廳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發包，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工，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完工。目前在驗收決算中，進度為百分之九十五。
- 2.南投縣魚池鄉共和社區活動中心，配合農村聚落重建，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完成變更編定作業，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復工施作，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工。
- 3.南投縣政府提報具體展延十一項計畫辦理情形：
 - (1)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發包，同時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七十。
 - (2)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工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三十五。
 - (3)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七十五。
 - (4)草屯鎮圖書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

	<p>二月二十六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五十。</p> <p>(5)草屯鎮公所重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五十。</p> <p>(6)草屯鎮老人活動中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五十。</p> <p>(7)埔里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三十。</p> <p>(8)南投縣稅捐處埔里分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三十。</p> <p>(9)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三十。</p> <p>(10)埔里分隊重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工，預計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五十。</p> <p>(11)埔里分局災修工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發包，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工，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完工，目前進度為百分之九十。</p>
<p>糾正案要旨</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p>
<p>監察院第三次核簽意見</p>	<p>一、上揭土石流遷村計畫相關工程，目前仍在規劃或施工中，請持續追蹤列管，並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二、農委會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有關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之規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將完成一五〇處示範規劃，該計畫攸關人民性命財產之安全至鉅，請併前項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辦理情形</p>	<p>一、依上述第三次核簽意見第一項，茲分為臺中縣、南投縣，說明如下：</p> <p>(一)臺中縣</p> <p>和平鄉公所辦理自由村三叉坑聚落遷村計畫執行現況，本案所需土地面積因係超過一公頃以上，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必</p>

須事先擬定環境影響評估因應對策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環保局與農業局審查，經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業經農業局審查通過，另環境影響評估因應對策審查部分，業經環保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府授環綜字第○九二○○四○三二三號函同意核備後，再移請本府民政局召開土地變更編定委員審查會議，並於本（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四次委員審查通過，並請和平鄉公所與達觀工程規劃公司依據委員意見擬妥定稿本初稿送委員作確認，縣府依據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府民原字第○九二○二一二八九五號函請委員及各相關業務單位審查，並陸續將意見送達觀工程規劃公司作最後定稿，目前該公司正彙整中。

(二)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頂水堀社區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案，分為苗圃建地東、西側公共設施等二件工程，其施工進度說明如下：

- 1.東工區（苗圃側）：北側擋土牆完成，進度完成一〇〇%。
- 2.西工區（衛生所側）：擋土牆、整地完成，進度完成一〇〇%。

二、上述第三次核簽意見第二項，截至九十二年七月止，農委會已完成下列重要具體成果：

(一)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預警監測、通報及區域劃定管制措施。

- 1.完成土石流警戒基準之訂定，並已落實應用。利用非接觸性方式，將中央氣象局之即時雨量資料，以有效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為指標，分別將類似性質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整合為一群集，應用統計方法劃定同一群集之土石流發生警戒雨量線，以供為預警指標。目前依據已分析結果，不同地區警戒雨量線之有效累積雨量，約位於一五〇至三〇〇公厘間，並持續辦理驗證工作。
- 2.完成九處土石流觀測示範站之設置，並以衛星通訊方式將現地觀測資料，即時傳至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並警戒基準值模式，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十分鐘雨量資料進行警戒分析，並即時公開。
- 3.依據水土保持法畫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並交由管理機關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九十一年共完成公告二十一區，本年度已完成辦理核定公告五區及五區劃定計畫草案。

(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習有關事項。

- 1.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截至九十一年底，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計八十七處，九十二年度持續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地區，優先規劃八十處，並製作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以作為地方政府辦理演練等相關工作之依據。
- 2.加強防汛期前相關整備措施宣導：九十一年度水土保持局已印製土

	<p>石流防災應變手冊二萬冊分送相關單位及土石流潛勢區民眾，以強化民眾土石流防災應變能力；九十二年度增印上述手冊三萬七千冊及相關宣導摺頁，並於為汛期前完成分送。</p> <p>3.訂定土石流災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九十一年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之研討，並已分送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土石流疏散演練時之參據；九十二年將改版為彩頁版，已於防汛期前完成印製並分送各地方政府。</p> <p>4.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截至九十一年度止，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六十三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示範，已辦理之地區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豐丘村等，當地居民對土石流警覺性高，相當熟悉避難路線，對於降低人員傷亡著有成效，九十二年度將持續辦理五十五場，至七月底已完成五十四場。</p> <p>5.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教育訓練：為推動災害防救法之三級災害防救制度，落實土石流防災防救業務計畫，九十一年度農委會及水土保持局已分區辦理十二場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教育訓練。會中除對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簡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亦加強宣導防汛期之土石流防災措施應注意及辦理事項，並分送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宣導資料；九十二年度八、九月份將持續分區辦理六場。</p> <p>6.辦理地方災害通報聯絡人教育訓練：針對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事前建置之轄區，且易生重大災害地方，辦理相關通報人士之講習訓練，九十二年度於七月初辦理六場次，有效建置災害通報管道。</p> <p>(三)適時公布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並訂定防災相關配套措施。</p> <p>1.農委會已完成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 (http://fema.swcb.gov.tw) 除供一般民眾隨時上網查詢颱風、雨量、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等相關資訊外，更結合將傳真、簡訊發送等自動化通報功能，將其整合至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之作業中，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防災資訊之來源。九十二年辦理開發縣市專用網頁、行動電話通訊版本與持續維護管理提昇等工作，同時九十二年五月間針對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全省共計六場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工作。</p> <p>2.加印土石流防災地圖冊二十套，並於防汛期前完成分送至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防災相關單位，以供防災工作推動之參考。</p> <p>3.宣導土石流潛勢溪地區之民眾，自行利用寶特瓶製作土石流防災簡易雨量筒，其製作方式為去除寶特瓶上半部圓弧段並填滿底部不規則部分，利用剩餘中間順直段約十五公分的空間盛接雨水，並在此</p>
--	--

	<p>部分加上刻度，以方便觀測累積雨量。當二十四小時累積降雨到達一五〇公厘，或上升速率超過每小時十五公厘時，則通知附近居民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即刻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針對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再加印土石流防災地圖二十份、製作土石流防災簡易雨量筒及材料包共四、五〇〇份，並完成分送及解說。</p>
糾正案要旨	<p>三、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未當。</p>
監察院第三次核簽意見	<p>一、學校重建工程，未完工之草屯商工、東勢高工、南投縣內湖國小、南投縣發祥國小、嘉義縣中崙國小等，請嚴加管制工程進度，務期依限完工，並請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二、南投縣發祥國小重建工程，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辦理第一次開標，炎峰國小預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目前實際進度為何，請併前項說明見復。</p>
辦理情形	<p>一、依上述第三次核簽意見第一項，答覆如下：</p> <p>(一)草屯商工第一期工程業已驗收結算，第二期工程自開工後，工程進度維持超前一個百分點，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工驗收。</p> <p>(二)東勢高工第一期工程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辦理驗收；第二期、第三期及後續工程，積極趕辦，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全面竣工。</p> <p>(三)南投縣內湖國小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包完成，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限期完工，縣府及校方刻正積極督促承包廠商趕工並嚴加管控進度。</p> <p>(四)南投縣發祥國小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包，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五〇%，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縣府並已嚴加管控進度。</p> <p>(五)嘉義縣中崙國小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確定裁併完成，該校學生目前在沄水國小就讀，並已作好妥善安置。</p> <p>二、依上述第三次核簽意見第二項，答覆如下：</p> <p>(一)南投縣發祥國小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包，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五〇%，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縣府並已嚴加管控進度。</p> <p>(二)南投縣炎峰國小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完工，師生並於寒假期間進駐至新校舍，目前已啟用。</p>
糾正案要旨	<p>四、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p>

	<p>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p>
<p>監察院第三次核簽意見</p>	<p>一、新社區開發有關一般出售住宅部分：目前政府推動新社區開發興建一般住宅九處，約可容納一、二八八戶，上述案件採分期分區方式視需求辦理開發，至於平價出租及救濟住宅（或國宅）重建委員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核定同意優先辦理開發八處五三四戶。上述案件皆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將陸續辦理用地取得、規劃設計，並於取得建照後視需求動工興建，儘量縮短開發期程，以加速安置弱勢受災戶。目前執行成效為何？應予嚴密評估控管以免供需失衡。</p> <p>二、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損失，依門牌住址統計受災單元數為全倒三八、九三五戶。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止已領得建造執照計二四、六〇七戶，其中一四、四四五戶已領得使用執照；申以全倒家戶數三八、九三五戶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百分之五九·一九，施工中者計百分之二六·一〇，購屋貸款審核中計百分之〇·五二。至於半倒集合住宅計一五一棟一七、九六五戶，其中八十四棟一〇、五〇七戶已完成修繕，六十七棟七、四五八戶未完成修繕。上開住宅社區重建後續辦理情形，相關主管機關務須加強管考，以期早日解決災區居民「住」的需求。</p> <p>三、計畫辦理六個聚落遷住及十七個聚落之整建工作部分，目前正辦理用地取得、公共設施施作及住宅輔建等工作，其後續辦理情形，相關主管機關務須加強管考，以期早日解決災區居民「住」的需求。</p> <p>四、上揭住宅重建工程，請持續追蹤列管，並於九二一屆滿週年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五、住宅重建工程攸關災區居民生活品質至鉅，目前重建完成之比率究為何？請詳實說明；另組合屋目前尚有多少戶？拆遷數多少？預定續住期程為何？未來安置計畫為何？請併前項說明見復。</p>
<p>辦理情形</p>	<p>一、新社區開發</p> <p>(一)興建一般住宅：</p> <p>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八處，約可容納九七二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為南投市茄苳社區約六十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七十四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四四〇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一八四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九十八戶、水里鉅工段八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六十八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四十二戶，上述案件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二處一三四戶，動工興建中三處三五〇戶，全部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六月前完工。</p> <p>(二)興建平價住宅：</p> <p>內政部訂定「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針對</p>

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十處，約可容納四九二戶（六二六單元），包括：南投茄苳新社區六十一戶、埔里南光（A區）三十五戶、埔里鎮南光（B區老人住宅）一〇五單元，竹山柯子坑五十七戶、水里鉅工段八棟（二十四單元）、東勢鴻運四十八戶、太平德隆七十戶、大里菸類試驗所四十九戶、石岡新石新社區三十五戶、中寮大丘園農村土地重劃十棟（三十單元）、草屯紅瑤農村農村土地重劃十四棟（四十二單元），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一處六十一戶，動工興建中六處二四八戶，全部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前完工。

二、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三八、九三五戶，截至九十二年八月統計資料，已核發建造執照計三〇、九五〇戶（其中一八、三九七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已獲核准者計八、九一六戶，合計已完成重建（領得使用執照及獲核准優惠購屋貸款）二七、三一三戶，重建中一二、五五三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百分之七〇·一五，重建中者為百分之三二·二四。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屋住宅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

三、半倒集合住宅一四四棟一七、六〇七戶，已修繕完竣一二〇棟一四、四三二戶，占受災戶數百分之八一·九七；施工中八棟（一、〇八一戶），占受災戶數百分之六·一四。尚未完成修復部分，由縣市政府繼續輔導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助委託擬訂修復補強計畫及施工圖，本會及該基金會補助合計百分之七十之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費用。

四、原住民住宅重建：

（一）部落遷住：原住民地區因九二一震災遷住部落者，計有臺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六處，計安置二二九戶，六處均已完成用地規劃及取得，中原口部落住宅已興建完成並配住，雙崎及上眉原部落住宅已動工興建。

（二）原住民聚落復建工程：

1.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追加預算辦理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及崩塌地之防制與修建及飲用水改善計畫四十七件，執行進度百分之一〇〇。

2. 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辦理之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七十二件，已完工七十一件，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一〇〇。

	<p>3.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辦理之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三十九件，已全數完工，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十九·七。</p> <p>4.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辦理之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第三年計畫二十三件，已完工二十件，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十二·六。</p> <p>5.辦理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一二二件，已完工一二二件，執行進度百分之九十九·九五。</p> <p>五、組合屋原計畫興建一一二處，共五、八五四間，截至八月底止，已拆除二、九三八間，占原興建數之百分之五〇·一九，尚餘空間七一九間，安置使用中（含公共設施）二、一九七間。為避免空餘屋影響環境衛生、景觀及治安，本會責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立即拆除空餘組合屋，要求執行拆除前應至拆屋現場張貼公告，敘明拆除對象僅限「空戶」。本會並函請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對於空屋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儘速優先進行整併及執行拆除。組合屋住戶之居住期限依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為四年，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內政部依據該條文訂定發布「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實施管理，規定組合屋現住戶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經分配居住於臨時住宅者，但已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在此限。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p>
<p>糾正案要旨</p>	<p>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p>
<p>監察院第三次核簽意見</p>	<p>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目前仍持續進行中，有關管制與考核事項，應請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以落實管考功能並期能符合民眾期待。</p>
<p>辦理情形</p>	<p>為利控管作業之進行，本會採取改善措施如后：</p> <p>一、強化單一窗口功能：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研考單位列為單一對口單位，強化管考體系，以有效控管重建工程（工作）之推動與執行資料之蒐集。</p> <p>二、分析並追蹤進度落後及資料異常案件：擬訂工作進度與預算執行資料異常態樣，不定期分析進度落後及資料異常案件並通知各機關管考單位上網檢核及加強實地查證，督促「分項計畫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確實更新各項資料及加速辦理。</p> <p>經持續加強落實管考分工與重建工程（工作）執行資料之追蹤，目前重建工作之推動已有相當成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053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 92 年 10 月 8 日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 921 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如期完工者僅占 61.2%，未完工之 713 件中尚有 265 件進度落後，另 229 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訂日程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校園重建工程，截至 90 年 10 月 23 日止，尚有 95 校未完工，政府部門執行效率偏低；住宅重建工程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 53.14%，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 5,100 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另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第 4 次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921 震災災後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2 年 12 月 9 日（92）院台內字第 092190082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4 年 2 月 3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82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重建綜字第 094000829 號

主旨：鈞院函囑有關監察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校園重建工程等執行進度遠不如民眾期待，重建業務管考方式未臻妥適，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第四次審核意見，彙整相關成果案，謹將辦理情形，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67792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查處情形表一份。

執行長 郭瑤琪

監察院前糾正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校園重建工程等執行進度遠不如民眾期待案查處情形表

糾正案要旨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信譽。
-------	---

<p>本院第四次 審核意見</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 (一)道路橋樑工程：未完工尚有三件。 (二)廳舍工程：未完工尚有五十件。 (三)農水路工程：「圳寮農路」尚未完工。</p> <p>二、有關「八十八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究責處分案等項目工程部分，請督飭臺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積極依限辦理竣事，避免藉故推諉，並於本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為何？尚未獲復，請詳為說明。</p> <p>三、廳舍工程：臺中縣政府辦理；忠烈祠整建、石岡分隊第三大隊、東勢分隊、「和平鄉自由村集會所」案等；南投縣政府辦理水里鄉公所辦公廳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南投縣魚池鄉共和社區活動中心、及提報具體展延十一項計畫，上開工程實際進度，請督導所屬加強辦理，以期如期完工。</p> <p>四、上揭重建工程，請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情形</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道路橋樑工程：計畫列管數計 3,761 件，已完工 3,760 件，占總列管件數 99.97%，未完工 1 件，為交通部辦理震災道路橋樑復建工程暨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第 2 階段修復工程，包括辦理沿線 23 公里長之路基、路面、排水設施、邊坡、路基缺口、鋼索護欄、隧道、明隧道修復及各項交通安全管制等工程，均已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完竣，原訂於 93 年 7 月 15 日開放通車，惟因 93 年 7 月 2 日遭逢敏督利颱風肆虐，致已復建完成之工程遭受土石流重創而使道路中斷，並奉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宣布中橫公路台八線谷關至德基段決定暫緩復建，待地質狀況趨於穩定後，再行評估規劃，故該路段相關搶修復建工程遂告暫停。</p> <p>(二)廳舍工程：共列管 1,434 件工程，已完工 1,424 件，完工率為 99.3%。其中 88 及 89 年度追加預算列管 1,287 件，已全數完工，90 年度特別預算列管 147 件，已完工 137 件，已發包未完工 10 件（其中 9 件為特別預算增辦計畫）。</p> <p>(三)農水路工程：計畫農水路工程，計畫列管數 1,660 件，已全部完工。</p> <p>二、臺中縣、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臺中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稅捐處東勢分處辦公廳復建工程」，有關因工程進度落後，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行政責任疏失乙節，前經稅捐處 91 年 11 月 12 日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因建築師委外設計費時較長，稅捐處有關人員未確實追蹤縣政府發包中心作業進度，導致延遲。因之蔡主任秘書逢春、東勢分處徐主任武樑、事務股黃前股長淑均、承辦人員林坤鶴等四人各酌以書面警告，以資警惕」。並以 91 年 11 月 18 日</p>

中縣稅秘字第 09105072200 號函報縣府在案。另本案工程，承包商於 92 年 8 月 20 日申報竣工，92 年 9 月 1 日辦理驗收未通過，92 年 10 月 6 日完成複驗。同年 12 月 22 日進駐使用。

(二)南投縣政府：

1.有關「88 下半年暨 89 年度 921 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究責處分案等項目工程部分，該府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查詢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並督促業務承辦人依限上網填報進度，對於執行進度落後，請主管單位督促業務執行單位提案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副知計畫室列管辦理情形，並請公共工程局（工程查核小組）派員查核工程，依限積極趕辦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如涉及人為疏失即時追究責任議處。其懲處情形如下：

- (1)國姓鄉合署辦公室圖書館及代表會復建工程：失職承辦人員（葉榮景技士）予以告誡，監造單位、承造廠商已依工程契約書及相關規定懲處。
- (2)仁愛鄉公所公有宿舍重建工程：失職承辦人員（莊文祥技士）予以申誡 2 次，工程延誤之責。
- (3)中寮鄉公所合署辦公室重建工程：分別懲處該鄉廖鄉長清泉記過壹次，前建設課課長鄧誠正申誡 2 次，前建設課課長劉俊鍊及前承辦人曾建貴各申誡壹次。
- (4)魚池鄉行政中心停車場新建、鄉公所（含代表會、圖書館活動中心）復建工程：期間又因承辦人員異動及臨時辦公室數度搬遷，相關文件整理耗時，致使該業務延宕，並針對失職人員提出懲處名單，黃秘書有來、李課長日興、劉政達保育員、臨時約僱人員：柯隆裕、葉芳君等人員以口頭警告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2.鈞院核示專案列管 11 件公有建築復建工程，均已結案，其辦理情形詳見三、廳舍工程。

三、廳舍工程：

(一)臺中縣政府辦理情形：

- 1.臺中縣忠烈祠整建：於 92 年 11 月 25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結算。
- 2.石岡分隊第三大隊：於 92 年 8 月 8 日驗收完成並辦理結案。
- 3.東勢分隊：於 92 年 1 月 30 日完工並完成結算，人員已進駐使用。
- 4.和平鄉自由村集會所重建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5 日驗收完成並結案。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

- 1.水里鄉公所辦公廳舍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發包，9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已於 92 年 6 月 30 日完工，已結案。
- 2.南投縣魚池鄉共和社區活動中心：因配合農村聚落重建，於 92 年 4

	<p>月 3 日完成土地變更編訂作業，92 年 9 月 1 日復工施作，並於 93 年 12 月 12 日完工，93 年 12 月 17 日驗收結案。</p> <p>3.南投縣政府提報具體展延十一項計畫辦理情形：</p> <p>(1)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9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發包，同時於 91 年 8 月 30 日開工，93 年 3 月 5 日完工，93 年 12 月 20 日結案。</p> <p>(2)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工程：91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7 月 20 日開工，93 年 5 月 10 日完工，93 年 9 月 30 日結案。</p> <p>(3)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1 月 29 日開工，92 年 10 月 4 日完工，93 年 6 月 30 日結案。</p> <p>(4)草屯鎮圖書館：9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93 年 2 月 25 日完工，93 年 8 月 11 日結案。</p> <p>(5)草屯鎮公所重建（含鎮民代表會）：9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93 年 2 月 25 日完工，93 年 8 月 11 日結案。</p> <p>(6)草屯鎮老人活動中心：9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93 年 2 月 25 日完工，93 年 8 月 11 日結案。</p> <p>(7)埔里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2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工程落後廠商違約扣款，93 年 10 月 13 日結案。</p> <p>(8)南投縣稅捐處埔里分處：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工程落後廠商違約扣款，93 年 10 月 13 日結案。</p> <p>(9)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工程落後廠商違約扣款，93 年 10 月 13 日結案。</p> <p>(10)埔里消防分隊重建：9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發包，於 92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2 月 13 日完工，93 年 6 月 1 日結案。</p> <p>(11)埔里分局災修工程：91 年 7 月 26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7 月 31 日開工，92 年 7 月 24 日完工，92 年 10 月 30 日結案。</p>
糾正案要旨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p>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p>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辦理自由村三叉坑聚落遷村計畫乙案，目前正由規劃公司彙整修正作業中，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二、農委會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有關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之規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將完成一五〇處示範規劃</p>

	，目前實際進度為何？尚未獲復，請詳為說明。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p>一、臺中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住宅重建部分，和平鄉雙崎部落已完成 9 戶遷住作業，三叉坑部落共辦理 45 戶搬遷，已於 93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94 年 5 月完成遷住作業，烏石坑部落共辦理 22 戶搬遷，現正辦理土地變更編訂作業中，預訂 94 年 7 月完成遷住作業。</p> <p>二、農委會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截至 93 年底，農委會已完成下列主要具體成果：</p> <p>(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習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220 處，並製作防災疏散避難圖，作為地方政府辦理演練相關工作之依據。 2.加強防汛期前相關整備措施宣導：91 年水土保持局印製土石流防災應變手冊 2 萬冊分送相關單位及土石流潛勢區民眾，以強化民眾土石流防災應變能力；92 年增印 3 萬 7 千冊及相關宣導折頁，並於防汛期前完成分送。93 年增印 4 萬 5 千份相關宣導摺頁。 3.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作業手冊：水土保持局於 91 年完成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作業手冊，並於防汛期前完成印製並分送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之參據。 4.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截至 93 年度止，水土保持局已完成 216 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示範，已辦理地區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豐丘村等，當地居民對土石流警覺性高，熟悉避難路線有效降低人員傷亡。 5.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教育訓練：為推動災害防救法之三級災害防救制度，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92 及 93 年水土保持局已分區辦理 16 及 110 場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教育訓練。除針對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簡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亦加強宣導防汛期之土石流防災措施應注意及辦理事項，並分送土石流防救災相關宣導資料。 6.辦理地方災害通報聯絡人教育訓練：針對水土保持局所屬工程所事前建置之轄區，且易生重大災害地方，辦理相關通報人士之講習訓練，92 及 93 年辦理 6 及 11 場次，有效建置災害通報管道。 <p>(二)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預警監測、通報及區域劃定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並落實應用。利用非接觸方式，將中央氣象局即時雨量資料，以有效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為指標，分別將類似性質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整合為一群集，並依中央氣象局豪雨、特大

	<p>豪雨及超大豪雨之分級，擬定各分區之警戒值，並於 93 年七二水災、艾利颱風及納坦颱風期間進行土石流警戒區發布。</p> <p>2.設置完成 10 處土石流觀測示範站，以衛星通訊方式將現地觀測資料，即時回傳至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並配合警戒基準值模式，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十分鐘雨量資料進行警戒分析，立即公開。</p> <p>3.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交由管理機關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93 年度預定劃定公告 10 區及辦理 15 區劃定計畫草案，累計共已完成 63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p> <p>(三)適時公布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並訂定防災相關配套措施</p> <p>1.水土保持局已完成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http://fema.swcb.gov.tw），除供一般民眾隨時上網查詢颱風、雨量、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等相關資訊外，更結合將傳真、簡訊發送等自動化通報功能，將其整合至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之作業中，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防災資訊之來源。92 年辦理開發縣市專用網頁、行動電話通訊版本、持續提昇維護管理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等工作。</p> <p>2.加印土石流防災地圖冊 20 套，並於防汛期前完成分送至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防災相關單位，供防災工作推動之參考。</p> <p>3.製作土石流防災簡易雨量筒及材料包共計 16,200 份，分送並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民眾，自行利用寶特瓶製作土石流防災簡易雨量筒。當二十四小時累積降雨到達一五〇公厘，或上升速率超過每小時十五公厘時，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即刻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p>
糾正案要旨	<p>三、九二一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止，尚有九十五校未完工，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工時程，顯有未當。</p>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p>一、草屯商工第一期工程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工驗收；東勢高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全面竣工；南投縣內湖國小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限期完工；南投縣發祥國小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等案，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二、嘉義縣中崙國小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確定裁併完成，目前安置在沄水國小就讀乙節，亦請追蹤後續學童就學情形，隨時予以輔導，避免發生適應不良情形。</p> <p>三、南投縣發祥國小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工，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截至 93 年	<p>一、依第四次核簽意見第一項，答覆如下：</p>

12 月 31 日 辦理情形	<p>(一)草屯商工：遷校新建第一期、第二期、第二期後續水電、第二期後續空調等工程，均已完工並於 9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93 年 9 月 1 日正式遷入新校區上課。(教育部)</p> <p>(二)東勢高工：遷校重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均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該校於 92 年 10 月 24 日先行遷入新校區上課，另第三期工程預定於近日內取得使用執照，第三期後續工程剩運動場 PU 跑道工程尚未完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業已召開協調會議，協助督促承包廠商儘速施作完工。(教育部)</p> <p>(三)南投縣內湖國小：遷往石公坪基地，於 92 年 4 月 30 日發包施工，工程進度 100%，內湖國小第 1 期主體工程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第 2 期周邊景觀工於 93 年 5 月 12 日完工，並於 93 年 4 月 16 日驗收完畢(已完工結案)。</p> <p>(四)南投縣發祥國小：業於 91 年 11 月 8 日發包施工，於 93 年 1 月 17 日完工，並於 93 年 4 月 16 日驗收完畢，93 年 6 月 25 日辦理決算(已完工結案)。</p> <p>(五)嘉義縣中崙國小：已於 92 年 2 月 1 日裁併完成，學童安置在沄水國小就讀，並由嘉義縣政府提供每位學童每月 5,000 元交通費，1 年補助 9 個月。目前學童適應情況：</p> <p>1.交通方面： 目前併校後到沄水國小就讀學童共 21 位，在交通上，離該校最遠之學童家距離約為 11 公里，由家長自行接送，每日約需花 1 小時的往返時間，在農忙時期較不方便。</p> <p>2.學習方面： 轉校學童在沄水國小學習狀況良好，與該校學生互動亦佳，在校成績亦呈常態分配情形，並無適應上之問題。學生畢業後進入國中的成績表現也不錯。</p>
糾正案要旨	四、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
本院第四次 審核意見	<p>一、新社區開發一般出售住宅部分與平價出租及救濟住宅(或國宅)其戶數何以變動(一、二八八戶變更為九七二戶；五三四戶變更為四九二戶)?請詳予說明。</p> <p>二、興建一般住宅：目前已完工二處一三四戶，動工興建中三處三五〇戶，全部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六月前完工；興建平價住宅：目前已完工一處六十一戶，動工興建中六處二四八戶，全部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前完工，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三、九二一大地震住宅重建，全倒部分：已核發建造執照計三〇、九五〇戶（其中一八、三九七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已獲核准者計八、九一六戶，合計已完成重建（領得使用執照及獲核准優惠購屋貸款）二七、三一三戶，重建中一二、五五三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百分之七〇·一五，重建中者為百分之三二·二四。（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半倒集合住宅一四四棟一七、六〇七戶，已修繕完竣一二〇棟一四、四三二戶，占受災戶數百分之八一·九七；施工中八棟（一、〇八一戶），占受災戶數百分之六·一四。前揭重建及修復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四、原住民住宅重建，部落遷住：計有臺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六處，計安置二二九戶，除中原口部落住宅已興建完成並配住外，其餘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五、組合屋已拆除二、九三八間，占原興建間數之百分之五〇·一九，尚餘空屋七一九間，安置使用中（含公共設施）二、一九七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請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求落實。</p>
<p>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p>	<p>一、新社區開發案件係依據縣市政府所提需求並提內政部「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討論確定後辦理開發，原一般住宅規劃興建 1,288 戶變動為 972 戶，平價住宅規劃興建 534 戶變動為 492 戶，因戶數調查日期相距一年，期間開發戶數隨需求分期開發及申請開發許可審查及公共空間增設而調整變動，其戶數調整變更如下：</p> <p>（一）預估計畫戶數與實際興建戶數不同：如因基地面積、相關規定而變動，如水里鉅工段新社區，原計畫興建一般住宅戶數為八戶，經調整基地面積後減為六戶；另如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僅提供土地交換，由民間自行興建住宅），初步估算僅提供約二七五戶受災戶興建住宅，惟後經雲林縣政府依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後，可提供之戶數達到約三八五戶。</p> <p>（二）因故停止興建：如南投埔里南光 B 區（老人住宅，一〇九戶）及臺中太平平欣新社區（一般住宅五六戶，平價住宅五六戶），經南投縣政府及</p>

臺中縣政府分別表示無興建需求，故均停止興建；臺中大里菸試所新社區一般住宅（五六戶）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會議決議為配合辦理大里金巴黎社區以地易地事宜，停止興建等。

(三)興建型式變更：如南投埔里南光 A 區新社區，原預定興建七層公寓式平價住宅計一四七戶，且已發包完竣，惟因鄰近居民抗爭，故改興建三層透天連棟式平價住宅五四戶等。（營建署）

二、興建一般住宅：（營建署）

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新建一般住宅 8 處，約可容納 917 戶（含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協議換地計 385 戶），其中辦理開發地區為南投市茄苳新社區 60 戶（已完工結案）、埔里鎮北梅新社區 184 戶（已完工結案）、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98 戶（已完工結案）、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6 戶、太平德龍新社區約 68 戶、石岡鄉新石新社區約 42 戶，上述案件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 6 處 870 戶（含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協議換地計 385 戶），動工興建中 2 處 48 戶，全部工程預計於 94 年 2 月底前完工。

三、興建平價住宅：（營建署）

內政部訂定「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 10 處，約可容納 422 戶，包括：南投市茄苳新社區 63 戶（已完工結案）、埔里鎮南光（A 區）54 戶（已完工結案）、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56 戶（已完工結案）、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13 戶、中寮大丘園 18 戶（完工結案）、草屯紅瑤農村 19 戶（完工結案）、東勢鴻運 44 戶（完工結案）、太平德龍 70 戶（完工結案）、大里菸類試驗所 49 戶（完工結案）、石岡新石新社區 36 戶，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 8 處 373 戶，興建中 2 處，全部工程預計於 94 年 2 月底前完工。

四、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 38,935 戶，已核發建造執照計 31,582 戶（其中 20,112 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已獲核准者計 9,787 戶；合計已完成重建（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取得購屋貸款）29,899 戶，取得建照施工中 11,470 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 76.79%，重建中者為 29.46%。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營建署）

五、半倒集合住宅 145 棟 17,661 戶，已修繕完竣 138 棟 16,634 戶，占受災戶數 94.2%；施工中 2 棟（293 戶），占受災戶數 1.6%。尚未完成修復部分，由

	<p>縣市政府繼續輔導。(營建署)</p> <p>六、原住民住宅重建，部落遷住辦理情形：</p> <p>(一)臺中縣和平鄉雙崎部落：共辦理九戶遷住，已完成搬遷居住。(中縣府)</p> <p>(二)臺中縣和平鄉烏石坑部落：共辦理 22 戶搬遷，現正辦理土地變更編訂作業中，預計 94 年 1 月動工，94 年 7 月完成遷住作業。(中縣府)</p> <p>(三)臺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部落：共辦理 45 戶搬遷，已於 93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94 年 3 月完成遷住作業。(中縣府)</p> <p>(四)南投縣仁愛鄉中原口部落：共辦理 16 戶遷住，已完成搬遷居住。(投縣府)</p> <p>(五)南投縣仁愛鄉上眉原部落：土地部分：遷住戶已經繳交土地價購費用，現由公所土地行政課辦理土地所有權過戶中。中視基金、原民會重建獎勵金由公所民政課審核通過後已發放予遷住戶；家屋住宅部分：於 5 月開工興建，並於 9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結案)；貸款部分：正辦理土地過戶銀行貸款事項。(投縣府)</p> <p>(六)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本案將由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接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投縣府)</p> <p>1.公共設施部分：整地、污水處理設施、消防設施及電力設施皆已完工，目前因家屋未進場施作，許多公共設施需配合家屋重建之部分未能動工。</p> <p>2.家屋重建部分：</p> <p>(1)遷住戶原計有 140 戶更改為 139 戶，由仁愛鄉公所重建小組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輔導遷住戶完成住宅重建工作。</p> <p>(2)廠商原本預計於 93 年 2 月 21 日進場施工，因建築材料物價上漲為由，未能如期動工，遷住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 9 日開會決議：承包廠商不能以物價上漲為由，要求契約價金提高，而遲遲不進場施工，限其於會後一個禮拜內動工，如不動工，將遵循工程契約書規定解約辦理。查廠商至今未進場施作，已函文仁愛鄉公所秉主辦監督單位立場，落實主管監督之責，協助遷住委員辦理工程後續各項事宜。</p> <p>(3)落後原因：家屋興建廠商－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因營建物價波動，瑞岩部落坪數更改價格，原每坪 4 萬元要求契約價金提高為 6 萬元差距過大，造成當初投標承攬單價偏低而不願進場施作。</p> <p>(4)解決辦法：</p> <p>A.南投縣政府與本院重建會、財團法人 921 地震重建基金會、仁愛鄉公所、瑞岩部落遷住委員會及相關承攬廠商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假重建會召開進度協商會議，會中各方代表對施</p>
--	---

	<p>作每坪單價仍無法達成共識而協商失敗。</p> <p>B.與南投縣政府委任律師研議商討，擬循法律途徑協助瑞岩部落遷住委員會與承攬廠商解約，釐清法律責任後協助遷住戶辦理後續相關作業。</p> <p>七、組合屋原計興建 112 處，共 5,854 間，截至 94 年 1 月 15 日止，已拆除 4,137 間，尚餘空屋 620 間；安置使用中（含公共設施）1,097 間。為避免空餘屋影響環境衛生、景觀及治安，本會責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立即拆除空餘組合屋，要求執行拆除前應至拆屋現場張貼公告，敘明拆除對象僅限「空戶」。對於空屋率達 50%以上者，儘速優先進行整併及執行拆除。組合屋住戶之居住期限，立法院業以 93 年 1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30050009 號函決議同意再展延 2 年在案；組合屋現住戶已完成重建、重購者不在此限，本會並已發文相關縣（市）及鄉（鎮、市）公所遵照執行。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p>
糾正案要旨	<p>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p>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目前仍持續進行中，有關管制與考核事項，應請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以落實管考功能並期能符合民眾期待。</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部分，另案追蹤調查。</p>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相關管制與考核事項，重建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強化單一窗口功能：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之研考單位列為單一對口單位，強化管考體系，以有效控管重建工程（工作）之推動與執行資料之蒐集。</p> <p>二、分析並追蹤進度落後及資料異常案件：擬訂工作進度與預算執行資料異常態樣，不定期分析進度落後及資料異常案件並通知各機關管考單位上網檢核及加強實地查證，督促「分項計畫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確實更新各項資料及加速辦理。</p> <p>三、經持續加強落實管考分工與重建工程（工作）執行資料之追蹤，目前重建工作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預算累計執行率已達到 84.63%。若依照列管的重建工程（作）統計，截至 93 年 11 月底止，在全部的 19,052 件中（含增辦工程），已經完成 17,155 件，完成率達 90.04%。其中原核定部分計 16,015 件，已完成 15,792 件，完成率 98.61%。</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1203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等答復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逐一檢視本案最新執行情形，並彙整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內政部針對調查案第 12 項「有關調查 921 震災案件共 43 案之彙整部分」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一俟該部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2 月 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37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所報「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1 份。

院長 劉兆玄

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截至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如期完工者僅占百分之六一·二，未完工之七一三件中尚有二六五件進度落後，另二二九件標案尚未發包，執行效率低落，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嚴重斷傷政府機關信譽。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 (一)道路橋樑工程：未完工尚有三件。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交通部公路總局) 道路橋樑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1.道路橋樑工程：計畫列管數計 3,761 件，已完工 3,760 件，占總列管件數 99.97%，未完工 1 件，為交通部辦理震災道路橋樑復建工程暨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第 2 階段修復工程，本工程因 93 年 7 月 2 日再遭受敏督利颱風肆虐，致已復建完成之工程遭受土石流重創致使道路中斷，並奉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宣布中橫公路台 8 線谷關至德基段決定暫緩復建，待地質狀況趨於穩定後，再行評估規劃，故該路段相關搶修復建工程遂告暫停。 2.本局基於人道考量及提供梨山地區民眾緊急救護、救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路段便道搶道計畫業經行政院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二)廳舍工程：未完 工尚有五十件。</p> <p>(三)農水路工程：「 圳寮農路」尚未 完工。</p>	<p>97 年 11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0970048927 號 函同意辦理後，本局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 成委託設計評選作業，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 業中，另為配合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 分廠復建計畫，該便道搶修工程預定工作期 程為 98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交通部）</p> <p>3.臺中縣政府</p> <p>(1)「后里國中遷校及該校聯外道路規劃案」 自公安路至后里國中新址為第一期工程， 於 92 年 9 月 5 日開工，業於 94 年 7 月 8 日竣工；另第 2 期工程自公安路至甲后路 部分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開工，96 年 3 月 30 日竣工。</p> <p>(2)「建照執照審查人員資格情形」業已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府工建字第 0970294753 號函 陳報內政部在案，目前本府審查建照執照 人員均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p> <p>內政部：</p> <p>(二)臺中縣消防局及南投縣消防局轄下受災大（分 ）隊重建情形如下：</p> <p>1.臺中縣消防局第二大隊部暨東勢分隊廳舍整 建工程業已於 92 年 6 月 23 日完成驗收結案。 2.臺中縣消防局石岡分隊廳舍整建工程業已於 92 年 8 月 8 日完成驗收結案。 3.南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暨埔里分隊廳舍重建 工程業已於 93 年 3 月 31 日完成驗收結案。 （內政部消防署）</p> <p>農委會 截至 97 年底止，本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災後治山 防災工程已全部完成。（農委會提供資料）</p> <p>(三)</p> <p>1.另有關行政院直接核撥南投縣政府辦理之「 圳寮農路」案，經洽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 因原承辦人員異動，尚無法確認其辦理情形</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本案已另函請該府查明。（農委會提供資料）</p> <p>2.本部所辦各項九二一震災水利設施重建計畫除「鹿谷淨水場遷建計畫（土木及機電）」外均已結案。至於前述工廠商不服執行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裁罰逾期違約金，目前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本部將繼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待訴訟判決確定後，要求執行單位儘速辦理結案。（經濟部）</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水土保持工程無法如期於原定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完工，且主管機關雖已訂定土石流遷村計畫，但迄無具體成效，致桃芝颱風來襲，仍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殊有未當。</p>	<p>一、農委會辦理「加速全面造林整治土石流計畫」有關土石流潛勢區疏散路線、避難區之規劃，水土保持局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將完成一五〇處示範規劃，目前實際進度為何？尚未獲復，請詳為說明。</p>	<p>農委會</p> <p>截至 97 年底，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完成下列主要具體成果：</p> <p>(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習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已完成避難規劃 642 處，並製作防災疏散避難圖，作為地方政府辦理演練相關工作之依據。 2.加強防汛期前相關整備措施宣導：91、92 及 93 年分別印製土石流防災應變資料 2 萬、3.7 萬及 4.5 萬份，94~97 年每年各印製 2 萬份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相關資訊摺頁，分送相關單位及土石流潛勢區民眾，以強化民眾土石流防災應變能力。 3.訂定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作業手冊：於 91 年完成訂定，並於 96 年進行修訂，於防汛期前分送各地方政府作為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演練之參據。 4.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截至 97 年度止已完成 453 場演練示範，如南投縣信義鄉神木村、豐丘村等，當地居民對土石流警覺性高，熟悉避難路線，降低人員傷亡。 5.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教育訓練：為推動災害防救法之三級災害防救制度，落實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92 至 97 年分區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辦理教育訓練，累計 278 場。除針對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簡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亦加強宣導防汛期之土石流防災措施應注意及辦理事項。</p> <p>6.辦理地方災害通報聯絡人教育訓練：針對事前建置之轄區，且易生重大災害地方，辦理相關通報人士之講習訓練，92 至 97 年累計辦理 41 場次，有效建置災害通報管道。</p> <p>(二)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預警監測、通報及區域劃定管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落實應用。利用非接觸方式，將中央氣象局即時雨量資料，以有效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為指標，分別將類似性質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整合為一群集，並依中央氣象局豪雨、大豪雨、超大豪雨之分級，擬定各分區之警戒值，每年防汛期前進行土石流警戒值修訂。 2.設置完成 13 處土石流觀測站，以衛星通訊方式將現地觀測資料，即時回傳至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並配合警戒基準值模式，即時接收中央氣象局 10 分鐘雨量資料進行警戒分析，立即公開。 3.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交由管理機關研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93 年度預定劃定公告 10 區及辦理 15 區劃定計畫草案，累計共已完成 68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 <p>(三)適時公開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並訂定防災相關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除供一般民眾隨時上網查詢颱風、雨量、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等相關資訊外，更結合將傳真、簡訊發送等自動化通報功能，將其整合至土石流災害應變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小組之作業中，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土石流防災資訊之來源。</p> <p>2.93 年加印土石流防災地圖冊 20 套，96、97 年共印製 1/5,000 村里防災地圖 10 套，並於防汛期前完成分送至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防災相關單位，供防災工作推動之參考。</p> <p>3.作土石流防災簡易雨量筒及材料包共計 16,200 份，分送並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民眾，當 24 小時累積降雨到達 150 毫米，或上升速率超過每小時 15 毫米時，則應提高警覺注意安全，並即刻疏散至避難處所。（農委會）</p>
<p>三、921 震災災後校園重建工程，截至 90 年 10 月 23 日，尚有 95 校未完成，部分工程面臨困難，無法迅速解決，政府部門執行效率低落；且未訂定嚴密控管制度，延宕完成時程，顯有未當。</p>	<p>一、</p> <p>(一)草屯商工第一期工程預定於 92 年 12 月底前完工驗收；東勢高工預定於 92 年 12 月全面竣工；南投縣內湖國小預定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前限期完工；南投縣發祥國小預計 9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等案，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二)嘉義縣中崙國小於 92 年 2 月 1 日確定裁併完成，目前安置在沄水國小就讀乙節，亦請追蹤後續</p>	<p>教育部：</p> <p>依第四次審核意見答覆如下：</p> <p>(一)草屯商工：已完成重建工程，於 93 年 9 月 1 日遷入新校區，並於 93 年 2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南投縣）</p> <p>(二)東勢高工：已完成重建工程，於 92 年 10 月 24 日遷入新校區，第三期工程及後續工程分別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及 94 年 8 月 16 日取得使用執照。（臺中縣）</p> <p>(三)南投縣內湖國小：已完成重建工程，於 93 年 6 月 11 日遷入新校區，並於 9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南投縣）</p> <p>(四)南投縣發祥國小：已完成重建工程，於 93 年 11 月 8 日遷入新校區，並於 93 年 5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p> <p>(五)嘉義縣中崙國小：（嘉義縣及教育部）</p> <p>1.已於 92 年 2 月 1 日裁併完成，學童安置在沄水國小就讀，並由縣府補助學生家長每人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由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上下學並強制要求投保意外險。</p> <p>2.當年併校學生約 20 位，目前（97 學年度）計有 9 位，分布於 1-6 年級各班就讀，學習</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學童就學情形，隨時予以輔導，避免發生適應不良情形。</p> <p>(三)南投縣發祥國小預計 9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狀況良好。</p> <p>3.學校針對併校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措施如下：</p> <p>(1)課業輔導部分－由班導師負責對學習狀況落後之學生予以關心注意並結合攜手計畫，給予必要學習補救措施，尤其自 97 年 12 月起，配合政府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一位專職人員，協助執行弱勢、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以弭平學習落差，增加學習信心。</p> <p>(2)生活輔導部分－平時由班導師安排定期性家庭訪問與不定期訪視，將學生在校學習狀況與家長連繫溝通並有效掌握學生在家學習情況，瞭解其學習適應情形，結合學校輔導體系與專業服務，針對學習及適應不佳之學生，提供適時及必要的輔導。</p> <p>(3)舉辦親職活動－由校方結合家長會、社區、其他團體等資源，不定期安排相關講座，指導家長如何有效協助孩童學習與成長。</p> <p>(4)社會教育推展－由學校向嘉義縣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辦理美語親子共學班、全民上網班、外籍配偶學習班等，提供原學區學生、家長等學習成長之進修機會。</p> <p>4.畢業生之追蹤與紀錄：為貫徹國民義務教育推行，學生在畢業前，學校均參酌其意願輔導升學，多數就讀學區內縣立中埔國中，其餘亦選擇私立中學繼續學習。以學校與中埔國中之連繫顯示，本區學生在國中階段之學習表現普遍良好，另畢業校友亦有傑出表現。</p> <p>(嘉義縣及教育部)</p>
<p>四、九二一震災災後住宅重建工作進度，已進行重建之比率</p>	<p>一、新社區開發一般出售住宅部分與平價出租及救濟住宅（或國宅）</p>	<p>內政部：</p> <p>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共開發 12 處，包括南投縣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埔里鎮南光 A 區新社區、中寮鄉大丘園新</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僅達百分之五三·一四，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且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災民仍有五千一百餘戶，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至鉅。</p>	<p>其戶數何以變動（一、二八八戶變更為九七二戶；五三四戶變更為四九二戶）？請詳予說明。</p> <p>二、興建一般住宅：目前已完工二處一三四戶，動工興建中三處三五〇戶，全部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六月前完工；興建平價住宅：目前已完工一處六十一戶，動工興建中六處二四八戶，全部工程預計於九十三年十月前完工，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社區、草屯鎮紅瑤新社區、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臺中縣東勢鎮新社區、太平市德隆新社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大里市菸試所新社區等 10 處由縣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開發興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則由南投縣政府辦理開發興建，以上共可提供 959 戶各類住宅（含一般住宅 448 戶、平價住宅 496 戶、店舖 4 戶、管理中心 11 戶）；另雲林嘉東新社區由雲林縣政府以協議換地 385 筆（依雲林縣政府提供資料實際執行 256 戶）土地方式辦理，至 94 年 5 月底業已全數完工。（新社區部分）（雲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p> <p>二、興建一般住宅：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新建一般住宅 8 處，約可容納 917 戶（含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協議換地計 385 戶），其中辦理開發地區為南投市茄苳新社區 60 戶（已完工結案）、埔里鎮北梅新社區 184 戶（完工結案）、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98 戶（已完工結案）、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6 戶、太平德龍新社區約 68 戶、石岡鄉新石新社區約 42 戶，上述案件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已完工 6 處 870 戶（含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協議換地計 256 戶），全部工程已於 94 年 4 月底全部完工。（雲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p> <p>興建平價住宅：內政部訂定「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 10 處，約可容納 422 戶，包括：南投市茄苳新社區 63 戶（已完工結案）、埔里鎮</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三、九二一大地震住宅重建，全倒部分：已核發建造執照計三〇、九五〇戶（其中一八、三九七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已獲核准者計八、九一六戶，合計已完成重建（領得使用執照及獲核准優惠購屋貸款）二七、三一三戶，重建中一二、五五三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百分之七〇·一五，重建中者為百分之三二·二四。（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p>	<p>南光（A 區）54 戶（已完工結案）、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56 戶（已完工結案）、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13 戶、中寮大丘園 18 戶（完工結案）、草屯紅瑤新社區 19 戶（完工結案）、東勢鴻運 44 戶（完工結案）、太平德龍 70 戶（完工結案）、大里菸類試驗所 49 戶（完工結案）、石岡新石新社區 36 戶，目前全部工程已於 94 年 4 月底全部完工。（內政部營建署）</p> <p>三、</p> <p>1.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 38,935 戶，已核發建造執照計 31,582 戶（其中 20,112 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中央銀行優惠購屋貸款已獲核准者計 9,787 戶；合計已完成重建（已領得使用執照及取得購屋貸款）29,899 戶，取得建照施工中 11,470 戶。以全倒住宅單元數計算，已完成重建之比率為 76.79%，重建中者為 29.46%。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營建署）</p> <p>2.半倒集合住宅 145 棟 17,661 戶，已修繕完竣 138 棟 16,634 戶，占受災戶數 94.2%；施工中 2 棟（293 戶），占受災戶數 1.6%。尚未完成修復部分，由縣市政府繼續輔導。（內政部營建署）</p> <p>3.臺北市 921 紅單建築物（全倒、半倒危樓）（臺北市）：</p> <p>(1)原始列管件數 26 件，撤銷列管件數 25 件，目前列管件數 1 件撤銷百分比 96%，921 黃單建築物（需注意使用建築物，非屬「危險建築物」，未達限制使用之程度，所有權人或管委會應儘速辦理修繕補強或辦理重建。）原始列管件數 228 件，撤銷列管件數 171 件，目前列管件數 57 件撤銷百分比 75%。921 地震紅單建築物尚未處理結案 1 件，地點為北投區「關渡黃</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p> <p>半倒集合住宅一四四棟一七、六〇七戶，已修繕完竣一〇棟一四、四三二戶，占受災戶數百分之八一·九七；施工中八棟（一、〇八一戶），占受災戶數百分之六·一四。前揭重建及修復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金城」屬危樓需補強之建築物：1.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業已多次函告該建築物住戶儘速辦理修繕補強工作，以維建物安全；惟該建物住戶因私權糾紛，尚難整合補強修繕或拆除重建事宜。</p> <p>2.震災受損建築物未辦理修復補強或重建者，依內政部函示遇有地震等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難以援引課其維護構造之責，以建築法第 91 條處罰之，故「關渡黃金城」案尚難採強制作為，目前僅能積極敦促所有權人、使用人儘速完成修繕補強工作。</p> <p>(2)黃單列管建築物件數無法降低原因：1.修復補強費用分擔意願低落。2.未依專業補強計畫修復。3.個別修復無法撤銷整棟建物列管。4.所有權人自行修復後，卻未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解除列管。</p> <p>現行因應對策：1.本府於 921 大地震發生之初，為協助本市災民重建安置事宜，除對房屋鑑定給予補助外，另對災害救助、安置救助、稅捐減免、容積獎勵及融資優惠均給予最大協助。2.本市建築管理處針對現行仍列管之建築物均已造冊持續輔導或重建，並追蹤使用情形，若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均會派人前往察看，以掌握有無異狀。並持續派員進行現場訪視，主動調查個案處理情況，勸導所有權人或住戶辦理補強或重建，以協助撤銷列管。3.有關黃單「需注意」建築物，雖屬無立即性危險，為獎勵其改建之意願，重建時亦可依原建蔽、原容積申請改建。4.為再提醒震損建築物所有人儘速辦理修繕或改建事宜，並讓當事人瞭解自身的責任及權利（95.2.3 前改建仍可依原建蔽、原容積申請改建），已數次發函通知本市列管紅、黃單建築物所有人在案。並於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95 年 2 月 4 日停止適用前，先行派員親赴現場發送重要通知，維護民眾權益。此外，本市都市更新處為積極協助各震災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地區相關重建工作，除已</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四、原住民住宅重建，部落遷住：計有臺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p>	<p>在法令方面，增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5 條之 2，使其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外；另 94 年 7 月 28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災損建築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及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土地面積與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八同意者，得不受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限制，以協助原列為黃單建築物而無法更新者，亦可在取得大多數住戶共識下，劃定更新單元辦理更新重建。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95 年 9 月 15 日發函通知震損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上述規定申請劃定更新單元。</p> <p>本市 921 地震列管公有建築物之復建工作，本府教育局已拆除 3 件、補強 1 件，完成列管公有建築物的善後處理。此外，本府更配合中央政策「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實施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除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外，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等單位均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重要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期提昇公有建築物的抗震能力，確保緊急救災機能之運行。</p> <p>綜上論結，針對本市轄內列管 921 地震震損建築物的處理，本府歷年來已加強宣導並持續輔導其修繕及重建工作，不遺餘力，且積極推動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是有關 921 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與民間建築物之補強重建工作，卓有成效，本府相關辦理情形詳述如前。（臺北市提供資料）</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臺中縣政府及鄉公所承辦人員表示，由於用地處理費時複雜，故有延滯，目前處理情形略下：</p> <p>1.97 年 1 月 29 日提送 18 戶建築執照至縣府審查，經工務處建管課會簽農業處水保課審核，認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並付專案（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六處，計安置二二九戶，除中原口部落住宅已興建完成並配住外，其餘請持續追蹤列管，以確實掌控執行進度。</p> <p>五、組合屋已拆除二、九三八間，占原興建間數之百分之五〇·一九，尚餘空屋七一九間，安置使用中（含公共設施</p>	<p>）審查，本所於 97 年 2 月 13 日簽辦委託專業技術書面編製事宜。</p> <p>2.97 年 3 月 14 日和平鄉公所和鄉建字第 0970004137 號函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書至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p> <p>3.97 年 10 月 17 日烏石坑重建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第三次審查會議。</p> <p>4.97 年 11 月業獲財團法人 921 基金會核撥築巢專案補助款，目前暫置和平鄉公所公庫，將依住宅施工進度撥付予烏石坑遷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p> <p>5.南投縣仁愛鄉上眉原部落：續追蹤仁愛鄉公所辦理土地所有權過戶及銀行貸款事項。（南投縣政府）</p> <p>6.南投縣仁愛鄉瑞岩部落：本案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由遷住戶管理委員會委託本府代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南投縣政府）</p> <p>(1)96 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招標事宜，惟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優勝廠商從缺。</p> <p>(2)97 年 3 月中旬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招標事宜，於 97 年 4 月 25 日辦理優勝廠商議價，於 97 年 5 月 2 日簽約完成。</p> <p>(3)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廠商依合約內容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招標文件，歷經數次審查及修正，於 98 年 1 月 6 日辦理本案工程統包公開閱覽事宜。（南投縣政府）</p> <p>內政部 組合屋原計興建 112 處，共 5,854 間，截至 95 年 11 月底止，除埔里菩提長青村移交國立暨南大學接管外，其餘組合屋已全部拆除完竣。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二、一九七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請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求落實。</p>	<p>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內政部營建署提供資料）</p>
<p>五、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之管考項目、管考方式與管考內容規劃未臻妥適，列管計畫數一再變更</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目前仍持續進行中，有關管制與考核事項，應請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以落實管考功能</p>	<p>工程會： 一、由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後仍有部分業務待清理，故行政院乃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負責處理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即將未結案之「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等 21 件交由各部會</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無法切實掌握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全貌，對各機關之執行績效亦無法作正確之評估，並作有效之管制與考核。</p>	<p>並期能符合民眾期待。</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部分，另案追蹤調查。</p>	<p>執行機關續辦，並由本會負責繼續列管，合先敘明。（工程會提供資料）</p> <p>二、前開 21 件未結案件經各部會積極趕辦後，目前已有 12 件完工解除列管，僅餘 9 件尚未結案（詳如附表），本會將持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p> <p>1.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p> <p>(1)預算金額：440,000,000 元</p> <p>(2)預定進度：%（重新核算中）</p> <p>(3)實際進度：%，落後%（重新核算中）</p> <p>(4)預定完工時間：98 年 3 月（98.2.19 會議決定）</p> <p>(5)落後原因：本會已於 96.12.13 召開研商會議協助釐清問題提供教育部參考，該部則於 96.12.31 由部長主持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本計畫後續改採重新發包設計與施作方式辦理，並對涉及計畫期程調整部分，重新研擬期程報部轉院核定。為利後續管控，本會已於 97.1.30 函請教育部於 97.2.20 前將後續各階段作業項目及期程函送本會。教育部復於 97.3.10 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修正計畫書審查會議，會中決議主辦機關仍應依該部 96.12.31 專案檢討會議決議在計畫賸餘經費 2.86 億元額度內以 2 年內完工為目標修正本計畫。然因主辦機關 97.4.1 重新提報之修正計畫仍未符合前開會議決議，教育部於 97.4.3 退請修正，經主辦機關修正並提報教育部審議後報院核定，行政院已於 97.6.30 核定本修正計畫，原辦理商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等相關事宜，因內政部代辦政策調整，目前檢討林耘生立委之建議－交由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辦理設計、施工及營運。98 年 2 月 19 日</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辦理方式。</p> <p>2.霧峰林宅宮保第復建工程：</p> <p>(1)發包金額：164,618,017 元。</p> <p>(2)預定進度：100%。</p> <p>(3)實際進度：95.2%。（停工辦理變更設計）</p> <p>(4)預定完工時間：98 年 6 月 30 日</p> <p>3.霧峰林宅復建專案管理計畫：</p> <p>(1)預算金額：10,000,000 元。</p> <p>(2)實際進度：依上列霧峰林宅復建進度執行，工程期限以工程全部完成驗收、移交、結案為止。</p> <p>(3)預定完工時間：98 年 8 月</p> <p>4.瑞岩部落遷村案：</p> <p>(1)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戶推動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瑞岩部落遷住戶住宅新建工程。</p> <p>(2)本案經予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公開招標，於 96 年 12 月 27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結果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委員以 6：1 比數過半）同意決定優勝廠商從缺，經簽請縣長 97 年 1 月 7 日核示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方式辦理。</p> <p>(3)97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選出專案管理優勝廠商，並於 4 月 25 日完成議價程序，5 月 2 日訂定委託契約，5 月 5 日申報開工，5 月 24 日完成招標文件（含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6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廠商並於 7 月 23 日將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等相關資料提送主辦機關，並經縣長 8 月 15 日批示以統包方式辦理。</p> <p>(4)主辦機關 8 月 18 日函請專案管理廠商限於 8 月 26 日前將辦理統包等相關招標文件提</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送，並經主辦機關核可後即可簽辦發包。</p> <p>(5) 專案管理廠商 8 月 20 日將統包相關招標文件提送主辦機關，經主辦機關審查退回並要求限於 9 月 23 日前補正，俟補正後之招標文件無誤，即可簽辦發包作業。</p> <p>(6) 專案管理廠商於 97 年底前，將招標等相關文件修正提送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並經該府審定。</p> <p>(7) 南投縣政府業於 98 年 1 月 6 日上網公開閱覽該遷村標案，等標期間為 9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2 月 24 日。</p> <p>5. 南投縣萬豐村至法治村路段打通工程：</p> <p>(1) 預算金額：229,196 千元（因隧道主體開挖實際岩體與原設計岩體差異導致經費增加）。</p> <p>(2) 預定進度：94.59%（因經費增加及工期展延，預定進度、實際進度依契約變更後增加之經費及延長工期予以調整）。</p> <p>(3) 實際進度：94.6%。【截至 98.2.10】</p> <p>(4) 預定完工時間：98 年 3 月 31 日。【因下列 3 工期展延案延長至 98 年 3 月 31 日完工】：</p> <p>(A) 因 97.9.13 辛樂克颱風、97.9.28 薔蜜颱風侵襲挾帶豪大雨，使本工程投 83 線聯外道路及投 71 線鄉道沖毀多處路基、邊坡崩坍，工程重型車輛、機具及材料無法進入工區，工期展延至 97 年 10 月 12 日。</p> <p>(B) 編號 C-2.1 箱涵基礎受辛樂克颱風挾帶豪大雨沖刷掏空下陷滑動，以致 C-2.1 箱涵工地停工進行災害處理後復工，工期展延至 97 年 11 月 21 日。</p> <p>(C) 承包商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調 0970694），申請工期 296 天，南投縣</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政府及承包商均同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三、(二).3…爰建議他造當事人就本項同意核給申請人 130 天工期」之調解建議內容，故本工程工期展延至 98 年 3 月 31 日完工。</p> <p>6.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p> <p>(1)預算金額：243,000 千元。</p> <p>(2)預定進度：99.00%。</p> <p>(3)實際進度：99.07%（自 97 年 6 月 24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p> <p>(4)預定完工時間：98 年 3 月 31 日。</p> <p>7.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憑證案：</p> <p>(1)本案經法院判決清理小組勝訴，取得該雜誌社 45 萬元及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利息之債權。</p> <p>(2)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該雜誌社強制執行存款債權 1,039 元。</p> <p>(3)96.3.3 以工程管字第 096008709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提供空間雜誌營業情形，臺北市函轉財政部查處逕復本會，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96.3.19（0960003236）函復本會表示該雜誌社 95 年度申報銷售額為零。</p> <p>(4)97.3.18 以工程管字第 0970010933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6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6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8.社團法人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與清理小組提給付承攬報酬 88 萬 5 千元民事訴訟案（臺中高分院）：</p> <p>97.12.22 開庭，我方提出答辯狀三，法院定 98.2.4 09:40 言詞辯論。</p> <p>9.清理小組訴請社團法人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布</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農文化促進會返還承攬報酬 1,073,439 元民事訴訟案（南投地院）：</p> <p>因與上開案件爭點相同，且受上開案件判決既判力及爭點效拘束，而上開案件已達欲辯論終結階段，本件於 97.12.11 開庭後，雙方停止訴訟，待上開案件判決後，再續行訴訟程序。</p>
<p>六、921 震災家園重建貸款專案，計畫評估作業未臻確實，截至 90 年 10 月底止，執行數未達總計畫提撥金額 1,000 億的 5 成，辦理績效不彰。</p>	<p>一、截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本專案貸款申請戶數 31,646 戶，核准戶數 30,609 戶，核貸比率為 96.72%，核貸金額 521.54 億元，加計災戶原購屋貸款銀行協議承受及災戶原購屋房貸利息補貼核准金額 36.76 億餘元，總計本專案貸款辦理 558.3 億餘元，其執行率雖已逐漸提高，但仍未超過 6 成。</p> <p>二、請積極辦理並將執行績效，於「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中央銀行：</p> <p>一、本行 921 震災專案貸款截至 97 年 11 月 26 日止，本專案貸款申請戶 36,570 戶，核准戶數 35,013 戶核貸金額 597.52 億元，加計災戶原購屋貸款銀行協議承受及災戶原購屋房貸利息補貼核准金額 51.28 億餘元，總計本專案貸款已辦理 6,488 億餘元，執行率已超過 6 成。</p> <p>二、按 1,000 億元專案貸款數額係 88 年 9 月 21 日當天初估數字，不宜以之作為計算執行率之依據（例如：若本行於震災發生後宣布提撥 500 億辦理本專案貸款，則本專案執行率早已達百分之百；惟有部分災民將因額度用罄兒無法申貸）。（中央銀行）</p>
<p>七、921 地震賑災捐款缺乏合理有效運用，捐</p>	<p>一、「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函</p>	<p>內政部 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管理運用辦理情形如下： 1. 「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募法制未臻健全，捐款無法立即發揮具體成效；且部分民間捐款團體，是否確依計畫用途運用捐款，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監督，對地方政府亦未切實督導依其使用計畫辦理救災工作，亟須加強精進。</p>	<p>復本院。</p> <p>二、921 震災捐款部分，至 92 年 4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總計收到捐款計新臺幣 140 億餘元，已撥出金額計 108 億 8,000 萬餘元整，未撥出款部分因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民間募款團體部分：已撥出金額 113 億 6,000 萬餘元，尚未撥付 6 億 7,000 萬餘元；另尚未報結有 22 單位。地方政府部分：已撥出 66 億 9,000 萬餘元，尚未撥出 10 億 1,000 萬餘元，以上均請於「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辦理情形函送本院。</p> <p>三、921 民間團體捐款全案辦結後，請主管機關彙整相關資料函送本院。</p>	<p>度」乙節，查本部已制定「公益勸募條例」，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令公布施行，另「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185 號令訂定發布，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6846 號令訂定發布，對有效管理勸募及募得款使用情形，須依規定上網公告及公開徵信等，均已有明確規範，使捐款的募集、運用都能以透明化、公開化的方式進行，並接受政府之輔導管理及民眾之監督；並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每年委託會計師稽查本部核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案，有否開立收據、設立專戶，是否依勸募計畫指定用途使用，財務清冊、收支明細等必要憑證及帳冊，有否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報本部備查，如有疏失則由本部要求其限期改善並公告之，倘有犯罪嫌疑時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2.另有關「本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乙節，本部業於社會司網站公告「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暨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於北、中、南、東分別辦理 4 場次公益勸募法規說明會，及於媒體廣為宣導，以利周知。</p> <p>3.另按 鈞院 95 年 2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6721 號函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依其原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應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屆滿解散；惟因該基金會仍有多項計畫正在執行，短期內無法完成，為應重建需要，延長該基金會存立期間 5 年（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8 年 10 月 12 日）。嗣奉 鈞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08952 號函規定，調整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解散，目前該會正辦理解散清算中；依該會捐助章程規定，該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本案將俟該基金會結束，全案辦結後函復結果解除列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資料）</p>
<p>八、921 震災災後心靈重建，仍須加強辦理，尤其針對不同服務對象，採行不同方法與策略，以及有效整合公民營社福團體資源，建立評估制度，主管機關允宜研議精進。</p>	<p>一、經核，所為處置措施尚稱妥適，惟仍請權責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心理重建工作，以確保成果。</p> <p>二、請將本項辦理情形，並於「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衛生署</p> <p>一、為辦理 921 震災災後心靈重建工作，本署自 89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止，共已提供下列各項服務：</p> <p>(一)創傷症候列管：5,744 案。</p> <p>(二)自殺案件通報數：10,346 件。</p> <p>(三)自殺案件列管：8,568 件。</p> <p>(四)自殺個案轉介人次：3,816 人次。</p> <p>(五)個案家訪人次：29,841 人次。</p> <p>(六)個案電訪人次：26,208 人次。</p> <p>(七)諮詢站服務人次：5,095 人次。</p> <p>(八)教育宣導人次：138,373 人次。</p> <p>(九)人員訓練人次：23,448 人次。</p> <p>(十)專線服務人次：8,255 人次。</p> <p>(十一)民眾心理衛生宣導場次：1,941 場次。</p> <p>(十二)工作人員訓練場次：1,156 場次。</p> <p>二、為促進各地區民眾心理健康，本署亦於近年以來持續落實推動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包括：</p> <p>(一)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心理衛生業務經費。</p> <p>(二)94 年，全國 25 個縣市均已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p>(三)95 年，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完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訪查作業。</p> <p>(四)96 年，配合精神衛生法之修法，明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之事項，並將自殺防治工作納入該中心之重點業務。</p> <p>(五)98 年，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執行「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並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納入年度工作重點，各縣市合計有 60 名訪視員，對自殺通報之個案進行關懷訪視，以落實高危險族群心理重建工作。</p>
<p>九、九二一震災災</p>	<p>三、竹文化園區計畫</p>	<p>農委會</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後觀光產業之振興，務須加速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規劃事宜，對於觀光軸線之策定，國際能見度之提昇，農工商業之配合，更須積極辦理。</p>	<p>、農村釀酒事業發展計畫、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計畫、茶文化園區計畫等，請持續追蹤列管，以提昇績效。</p>	<p>「規劃竹、酒、花、茶等四大農業文化園區」辦理情形（農委會）</p> <p>(一)竹文化園區計畫</p> <p>1.95 年：</p> <p>A.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為因應刪除原設計案內之展覽室兩棟工程費用，以補大廳、販賣店及餐廳屋頂工程費之不足，故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完成（該會 95.5.18 以工程技字第 09500185570 號函復行政院主計處在案）。</p> <p>B.95 年 9 月包商發生財務危機致營運困難，爰辦理中途結算解約。</p> <p>C.南投縣政府 95.12.1 以府農林字第 09502270940 號函同意該公所重新辦理工程發包，於 95.12.28 日辦理後續工程招標，因僅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三家故宣布流標。</p> <p>D.95 年底申請工程經費 6,174 萬餘元保留案，經本會以 96.1.18 農輔字第 0960090054 號函復歉難同意保留。</p> <p>2.96 年：經立法院林耘生等委員要求本會協助重新研提後續工程執行計畫經費（原三期工程未施作保留款）。經本會 96.7.24 農輔字第 0960050534 號函核定；96.12.31 完成南投縣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後續工程執行計畫發包簽訂作業。</p> <p>3.97 年：南投縣政府 97.8.5 以府建管字第 09701434450 函核准後續工程建築執照申報開工；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達 90%，包商估驗請款 5,190 萬餘元（工程發包總經費 6,218 萬元），經費支用比例為 83%。98 年 1 月申請保留經費 1,543 萬餘元。</p> <p>(二)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計畫：埔里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委託民間機構（埔里國際花卉物流公司）營運契約 97 年 12 月 31 日屆</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滿，經檢討契約內容及執行成效後，完成修訂。另民間機構業依契約規定申請續約，經 97 年 12 月 19 日提該中心續訂委託民間營運契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續訂契約。該中心對發展大埔里地區花卉產業，帶動地方休閒觀光與經濟有極大助益。（本計畫已辦理完畢，納入經常性工作辦理輔導，建議解除追蹤列管）</p> <p>(三)茶文化園區計畫具體辦理成果：（本計畫已辦理完畢，詳如截至 93 年底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列管）。（農委會提供資料）</p>
<p>十、921 地震災區民眾就業之輔導，缺乏實質效益致災區縣市失業率居高不下，應積極研議提振措施。</p>	<p>一、按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提供 29,970 個工作機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17,081 個工作機會，雖對災區民眾就業有所助益，惟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92 第 3 季臺灣地區各縣市失業情形」，其中災區縣市失業率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均為 5.4%，高居各縣市排名第 1，且較臺灣地區失業率平均值 5.14% 為高，顯見 921 地震災區民眾就業之輔導成效仍然有限，應請加強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方案</p>	<p>(勞委會)</p> <p>本會對於提振重建區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之實際成效，說明如下：</p> <p>一、推動以工代賑人力運用計畫：（緊急命令頒布後）本項計畫計有災區 33 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人力運用計畫、派工 1 萬 2,708 人次，核撥金額 3 億 3,299 萬 4 千元。</p> <p>二、就業服務措施：自 89 年至 94 年 6 月止，累計求職人數 34 萬 5,741 人，求才人數 23 萬 1,673 人，媒合人數 19 萬 9,753 人。</p> <p>三、依據「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訂定「921 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及「921 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2 種，實施績效如下：計僱用獎助 9 萬 0,603 人次，推介臨時工作津貼 1 萬 3,157 人，領取職訓 1,071 人，核發訓練生活津貼 2,708 人，領取裸坡植栽獎勵金 304 人，領取人工撒播植栽獎助金 358 人。</p> <p>四、依「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921 震災災後重建公共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 3 分之 1 災區居民，自 94 年 4 月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工程總數量計 5,619 件，應僱用 3 分之 1 人／日數計 1,550,297 人／日，實際僱用 1,574,119 人／日。完工件數計 5,365 件。</p> <p>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建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並</p>

糾正案要旨	本院第四次審核意見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情形
	<p>。二、上開災區民眾就業之輔導工作成果，請於「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至時，彙整相關成果函送本院。</p>	<p>輔導就業：本會補助部分計開辦 1,067 班次，培訓 3 萬 2,479 人。</p> <p>六、辦理災區重建人力需求殷切職類之職業訓練：計開辦 98 班次，培訓 4,307 人。</p> <p>七、補助災民參加技能檢定，90 年度至 94 年度至 6 月 30 日止計補助 2,317 人次。</p> <p>八、921 災區之就業輔導向為本會重點業務之一，自 90 年推出「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 91 年起迄今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長期以來已成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之重點措施。而主計處 97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重要指標（按縣市別分），中部地區平均失業率為 3.9%，已低於全臺灣 3.97% 之失業率，顯見 921 災區之就業輔導已有一定之成效。</p> <p>九、另依「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及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期第 12 次會議決，921 震災重建工作，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完成階段性工作，本案本會之相關任務亦已完成。（勞委會）</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903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對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於全案執行完竣並解除列管後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65 號及 98 年 5 月 1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8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5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09808124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0980812440 號

主旨：檢送「為有關監察院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對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乙案，各相關機關提供至 98 年 11 月底最新辦理情形彙整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4789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監察院調查案審核意見，計九項尚未結案部分，經本部洽詢相關機關後，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有第 5、6 項計二項未完成。其中第 5 項「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其中重建中者為 29.46%，後續辦理情形應繼續列管部分」，經查重建中尚有 858 戶未完成（約占原核發建照執照戶 31,582 戶之 2.72%），及第 6 項「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後仍有部分業務待清理，目前尚餘九件，亟需繼續列管」，經查仍有「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瑞岩部落遷村案」、「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憑證案」等三件尚未完成。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道路橋樑工程：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路段便道搶修計畫，目前執行情形未予列報，請查明。</p>	<p>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道路橋樑工程：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第 2 階段修復工程，本工程因 93 年 7 月 2 日再遭受敏督利颱風肆虐，致已復建完成之工程遭受土石流重創致使道路中斷，並奉行政院 93 年 8 月 5 日宣布中橫公路台 8 線谷關至德基段決定暫緩復建，待地質狀況趨於穩定後，再行評估規劃。故該路段相關搶修復建工程已依行政院指示予以結案。（交通部）</p> <p>二、建請解除列管。</p>
<p>二、廳舍工程：未完工尚有五十件。僅列內政部消防署三案其餘案件未填報，請再予查明。</p>	<p>一、</p> <p>(一)有關廳舍工程未完工尚有五十件部分，該資料係依據監察院第四次審核意見，惟經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1 重建委員會報監察院資料：廳舍工程計列管 1,434 件已完成 1,424 件（其中 88 及 89 年度追加預算計 1,287 件已全數完工，90 年度特別預算列管 147 件，已完工 147 件）。已發包未完成 10 件（其中 9 件為特別預算）。</p> <p>(二)另查：南投縣提報具體展延 11 項計畫辦理情形：鈞院核示專案列管 11 件公有建物復建工程均已結案。</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1)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9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發包，91 年 8 月 30 日開工，93 年 3 月 5 日完工，93 年 12 月 20 日結案。</p> <p>(2)南投縣警察局新建大樓：91 年 6 月 24 日發包，91 年 7 月 20 日開工，93 年 5 月 10 日完工，93 年 9 月 30 日結案。</p> <p>(3)中寮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91 年 11 月 29 日開工，92 年 10 月 4 日完工，93 年 6 月 30 日結案。</p> <p>(4)草屯鎮圖書館：91 年 10 月 29 日發包，91 年 11 月 13 日開工，93 年 2 月 25 日完工，93 年 8 月 11 日結案。</p> <p>(5)草屯鎮公所重建（含鎮民代表會）：9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發包，9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93 年 2 月 25 日完工，93 年 8 月 11 日結案。</p> <p>(6)草屯鎮老人活動中心：91 年 10 月 29 日發包，91 年 12 月 26 日開工，93 年 2 月 25 日完工，93 年 8 月 11 日結案。</p> <p>(7)埔里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2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工程完工後廠商違約扣款，93 年 10 月 13 日結案。</p> <p>(8)南投縣稅捐處埔里分處：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於 91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3 月 31 日完工，工程落後廠商違約扣款，93 年 10 月 13 日結案。</p> <p>(9)埔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91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發包，91 年 10 月 29 日開工，93 年 6 月 7 日完工，工程落後廠商違約扣款，93 年 10 月 13 日結案。</p> <p>(10)埔里消防分隊廳舍重建工程：業已於 93 年 6 月 1 日結案。</p> <p>(11)埔里分局災修工程：業已於 91 年 7 月 26 日發包，91 年 7 月 31 日開工，92 年 7 月 24 日完工，92 年 10 月 30 日結案。故依據上述資料顯示廳舍工程應已完成。</p> <p>二、建請解除列管。</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三、農水路工程：「圳寮農路」尚未完工。 「圳寮農路」案，因原承辦人員異動尚無法確認其辦理情形，請續查明。</p>	<p>一、 (一)截至 97 年底止，農委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災後治山防災工程已全部完成。(農委會提供資料) (二)有關行政院直接核撥南投縣政府辦理之「圳寮農路」案，經洽南投縣政府表示：依據南投縣政府 98 年 3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09800238340 號函略以：「鹿谷鄉秀峰村圳寮農路災修工程」於 90 年 1 月 19 日開工，90 年 4 月 25 日承包商因設計圖與現場不符及地主蘇○祥君有意見，南投縣政府於 90 年 5 月 18 日派員現場會勘後准予停工，本工程於 90 年 8 月 1 日桃芝風災影響災害擴大，原核定工程經費不足敷工程所需，依規與原承包商解約，並由南投縣政府以其他經費接續辦理，該項工程於 92 年 11 月 5 日發包，11 月 20 日決標，12 月 4 日開工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竣工，93 年 7 月 14 日驗收完成。</p> <p>二、建請解除列管。</p>
<p>四、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新建一般住宅 8 處，目前已完工 6 處 870 戶，惟經核對並統計，其數據尚有未符，請詳為查明。</p>	<p>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概要： 經查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共開發 12 處，包括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埔里鎮南光 A 區新社區、中寮大丘園新社區、草屯鎮紅瑤新社區、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臺中縣東勢鎮新社區、太平市德隆新社區、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大里菸試所新社區等 10 處由縣市政府委託內政部營建署開發興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則由南投縣政府辦理開發興建，以上共可提供 960 戶各類住宅(含一般住宅 447 戶，平價住宅 497 戶，店舖 4 戶，管理中心 12 戶)，至 94 年 5 月底業已全數完工；另雲林縣政府提供 97 年 12 月 10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4504 號函復監察院資料：雲林縣政府依據「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報請內政部准予開發嘉東新社區以協議換地方式辦理規劃 385 筆土地，因「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經統計結果其中 256 筆土地安置 921 震災受災戶(以地易地方式)。另查本區開發成本計新臺幣 2 億 7 仟 229 萬 86 元，其中重建基金補助 1 億 2 仟 988 萬 4 仟 037 元，撥貸款為 1 億 4 仟 240 萬 6 仟 049 元，為利結案，區內剩</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餘可建築土地，報內政部 94 年 1 月 3 日「921 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149 次會議同意先行辦理公開標售（尚餘 21 筆土地未標售）並已償還上開貸款在案，是以嘉東新社區安置 921 受災戶法源已廢止，本案編列預算亦辦理決算在案，請 鈞院准予解除繼續辦理及進度列管。依據上述辦理情形新社區實際開發 12 處均已辦理完成。</p> <p>二、建請解除列管。</p>
<p>五、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其中重建中者為 29.46%後續辦理情形，應繼續列管。</p>	<p>經再函洽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如下：</p> <p>(一)至 98 年 11 月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計尚有 858 戶未完成（其中：臺北市 332 戶、臺北縣 145 戶、臺中市 354 戶、南投縣 27 戶）約占原核發建照 31,582 戶之 2.72%。</p> <p>(二)另雲林縣政府表示，該縣於嘉東都市計畫區辦理以地易地安置受災戶由受災戶籌措經費自行申請建造及使用執照，至於未申請以地易地受災戶多已覓得新住居。</p>
<p>六、「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後仍有部分業務待清理，目前尚餘 9 件，亟需繼續列管。其中「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有關「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均未填列，請注意其管考作為。</p>	<p>有關 921 未結案件仍有 9 件亟需繼續列管乙事，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未結案件，今年度業分別於 98 年 2 月 19 日、98 年 5 月 18 日及 98 年 8 月 18 日召開檢討會議，督促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加緊趕辦，目前已有 6 件結案，尚餘 3 件未結案件，後續將持續追蹤列管。</p> <p>(一)6 件已結案件分別為：</p> <p>(1)南投縣萬豐村至法治村路段打通工程：業於 98 年 3 月 25 日完工，本案結案。</p> <p>(2)東勢鎮東安里本街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完工，本案結案。</p> <p>(3)霧峰林宅宮保第復建工程：業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完工，本案結案。</p> <p>(4)霧峰林宅復建專案管理計畫：依上列霧峰林宅復建進度執行，該工程業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完工，本案結案。</p> <p>(5)社團法人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與清理小組提給付承攬報酬 88 萬 5 千元民事訴訟案（臺中高分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 2 月 18 日判決勝訴確定，本案結案。</p> <p>(6)清理小組訴請社團法人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布農文化促進會</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返還承攬報酬 1,073,439 元民事訴訟案（南投地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8 年 4 月 21 日判決勝訴且促進會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將承攬報酬返還本會，本案結案。</p> <p>(二)3 件未結案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1)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p> <p>本案於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同意將原統包方式改為設計施工兩階段發包後，即積極向營建署及南投縣政府洽談代辦事宜，致遲無法核算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經確定營建署及南投縣政府皆無法協助代辦，故主辦機關於 98 年 2 月起決定自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等相關作業。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a)預算金額：440,000,000 元。</p> <p>(b)本案因立法院林委員明濤等 14 人提案委託南投縣政府代為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作業，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召開後續推動會議，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表示無意願接管，致工程推動受到影響，延遲約 2 個月。</p> <p>(c)計畫經費原為 444,109,872 元，扣除臺大實驗林及科博館執行經費（如土地徵收費用等），計畫賸餘經費為 286,352,922 元。</p> <p>(d)本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案，業於 98.3.31 公告招標，98.5.19 開標，98.5.21 評選，98.5.22 議價決標，98.6.5 簽約。</p> <p>(e)科博館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預計 99 年 3 月辦理初部設計審查、7 月辦理發包、100 年 11 月底完工。</p> <p>(2)瑞岩部落遷村案：</p> <p>(a)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戶推動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瑞岩部落遷住戶住宅新建工程。</p> <p>(b)本案經予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公開招標，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結果無優勝廠商，經簽請縣長 97 年 1 月 7 日核示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方式辦理。</p> <p>(c)97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選出專案管理優勝廠商，並於 4 月 25 日完成議價程序，5 月 2 日訂定委託契約，5 月 5 日申報開工，5 月 24 日完成招標文件（含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6 月 24 日</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廠商並於 7 月 23 日將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等相關資料提送主辦機關，並經縣長 8 月 15 日批示以統包方式辦理。</p> <p>(d) 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6 日上網公開閱覽該遷村標案，歷經三次招標，於 98 年 5 月 11 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宮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5 月 20 日宣布決標，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訂契約。</p> <p>(e) 統包商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舉辦住宅設計初稿及材質。</p> <p>(f) 南投縣政府既已依實際決標金額，扣除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核實計算尚需申請補助之經費，請儘速送賑災基金會申請補助。</p> <p>(g) 原民會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專案簽報行政院將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方式專案補助，請原民會於奉院核定後，通知南投縣政府依核定內容辦理。</p> <p>(h) 98 年 9 月 3 日申請建造執照，10 月 23 日核發建照。</p> <p>(i) 依環保相關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開發行為訂於 11 月 30 日召開說明會；因故流會再訂於 12 月 22 日召開說明會。</p> <p>(3) 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憑證案：</p> <p>(a) 本案經法院判決清理小組勝訴，取得該雜誌社 45 萬元及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利息之債權。</p> <p>(b) 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該雜誌社強制執行存款債權 1,039 元。</p> <p>(c) 96.3.3 以工程管字第 096008709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提供空間雜誌社營業情形，臺北市函轉財政部查處逕復本會，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96.3.19 (0960003236) 函復本會表示該雜誌社 95 年度申報銷售額為 0。</p> <p>(d) 97.3.18 以工程管字第 0970010933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6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6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e) 本案已經由法院判決工程會勝訴，工程會於 98.3.23 以工程管字第 0980009269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7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7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後續由工程會作業單位持續每年定期發文查詢該公司營業情形。(工程會提供資料)</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七、竹文化園區計畫未辦理完竣，務需加強管考其工程進度。</p>	<p>一、農委會補助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竹文化館及文化園區後續工程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發包，12 月 26 日決標，97 年 4 月 1 日開工，並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完工，6 月 24 日驗收完成結案。</p> <p>二、建請解除列管。（農委會提供資料）</p>
<p>八、農村釀酒事業發展計畫，93 年經費 1 千萬元，已全數辦理完竣，為賡續推動農村釀酒事業發展，自 93 年起改由農委會一般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目前辦理情形請一併敘明。</p>	<p>一、本案農村釀酒事業發展計畫已於 92 年全案結束。</p> <p>二、本項業務於 93 年納入本會農糧署公務預算項下之經常性產業輔導工作中辦理輔導，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p> <p>(一)建立輔導評鑑制度：訂定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並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農村酒莊輔導小組」提供農村酒莊營運管理與製酒技術之諮詢。</p> <p>(二)酒莊產業輔導：輔導國內 23 家農業組織酒莊製酒年約 20 萬公升，產值約一億元，並結合當地休閒觀光產業，吸引大批遊客消費，促進重建區農民團體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p>(三)酒莊及酒品評鑑：歷年通過農村酒莊評鑑合格者計有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酒莊等 11 家，累計辦理農村酒品評鑑 140 餘款，並輔導南投縣埔里鎮農會酒莊產製之「真情玫瑰」酒品參加 2008 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會獲銀質獎。</p> <p>(四)專業人才培訓及現場指導：辦理酒莊營運管理、酒品品評、行銷與流通、製酒技術與衛生檢驗、製酒法規、釀酒作物農藥使用管理及酒莊形象建構等訓練講習班。另依各酒莊之個別特殊需求，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實地指導改善酒莊各項缺失，提昇酒莊經營能力。</p> <p>(五)每年常態辦理農村酒品衛生安全及釀酒原料農藥殘留檢驗各 60 件以上，有效增進酒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飲酒安全。</p> <p>(六)形象推廣與宣導：輔導優良農村酒莊（品）參加國內大型旅遊、食品及生技等展覽會，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並於報章雜誌刊登系列廣告與專題報導，已在國內酒品市場穩固建立優質農村酒莊及酒品形象。</p> <p>三、建請解除列管。（農委會提供資料）</p>
<p>九、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 97 年 6 月 30 日止屆</p>	<p>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管理運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內政部 98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0920 號函指出</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滿，自 97 年 7 月 1 日解散，目前該會正辦理解散清算中，全案辦結後應將結果送院。</p>	<p>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業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解散清算。</p> <p>(一)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 921 基金會）辦理解散登記事宜，業經臺北地方法院，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北院隆登字第 0980015322 號公告核准清算終結案，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內授社字第 0980051512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921 基金會於 97 年 6 月 30 日解散後，依該會捐助章程將賸餘財產現金 45 億 3,051 萬 9,225.5 元及不動產 4 億 2,221 萬 2,287 元（土地 2 筆建物 111 戶）移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該會以上開財產辦理 921 基金會未完成業務及國內災害賑助之用。</p> <p>二、建請解除列管。（內政部社會司提供資料）</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744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6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18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09908109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0990810930 號

主旨：檢陳鈞院函囑，為有關監察院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遠不如民眾期待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仍請針對調查案 2 項未結案部分，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見復乙案，至 99 年 11 月底各機關（單位）提供辦理情形彙整資料（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936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調查案 2 項尚未結案部分

- 經查計有以下 2 項：
- (一)921 大地震造成住宅全倒之重建辦理情形。
- (二)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瑞岩部落遷村案、

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案。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p> <p>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其中重建中者為 29.46%後續辦理情形，應繼續列管。</p>	<p>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經再函洽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如下：</p> <p>(一)至 99 年 11 月底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計尚有 582 戶未完成（其中：臺北市 50 戶、臺北縣 145 戶、臺中市 322 戶、南投縣 65 戶）約占原核發建照 31,582 戶之 1.84%。</p> <p>1.臺中市表示：臺中市目前為「總太願景（原德昌新世界）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臺中市以 99 年 8 月 4 日府都發字第 0990222203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在案，總戶數變更為 322 戶。</p> <p>2.臺北縣表示：臺北縣目前為新莊市富景天下社區 145 戶，90 年 12 月 31 日領有 91 莊字第 003 號建造執照，期間因重點資金、補償金、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等問題，以及不參與分配者之協調會延滯多年，至 98 年 6 月 26 日臺北縣都更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拆除完成，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工建字第 0990942824 號函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補附相關書件，申請「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乙案，目前仍辦理中，該重建案縣府仍將依法予以協助，以期早日完成。</p> <p>3.南投縣表示：南投縣政府更正資料為尚有兩項重建案件計 65 戶未完成（原陳報資料為 27 戶）：第 1 案重建戶 25 戶【建照號碼 95 投府建管（造）字第 01055】（竣工日期可展延至 101 年 3 月 14 日）；第 2 案重建戶 40 戶【建照號碼 95 投府建管（造）字第 01056】，竣工日期可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14 日。</p> <p>4.臺北市表示尚有 2 件 50 戶未完成。</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後仍有部分業務待清理，目前尚餘 3 件，亟需繼續列管，其中：</p> <p>(1)「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p> <p>(2)瑞岩部落遷村案：</p>	<p>一、本案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本計畫自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同意重新辦理招標後，各階段進度如下。</p> <p>二、計畫經費為 444,109,872 元，包含臺大實驗林及科博館執行經費（如土地徵收費用等），計畫賸餘經費為 286,352,922 元。</p> <p>三、本計畫 97 年 8 月期間科博館曾函請營建署代辦工程，惟當時內政部檢討工程代辦政策，爰函復不予代辦；97 年底又因立法院林委員明濤等 14 人提案，期盼本計畫委託南投縣政府代為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作業，經歷多次協商後，教育部遂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召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等會商，惟此二機關無意接管，致整體工程推動受到阻礙，教育部並政策決定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行賡續辦理。</p> <p>四、科博館於 98 年 3 月 31 日辦理設計及監造之招標案公告，98 年 5 月 22 日決標，99 年 1 月 25 日設計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五、本計畫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791590 號函核覆同意。</p> <p>六、本計畫位處斷層帶禁限建範圍，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須獲行政院核發特種建築物始得推動；案經 99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審查本工程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依會議結論需辦理結構外審及部分補正事項，其中結構外審業經委由審查機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及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審查，並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進行第 3 次審查通過，其餘需補正資料該館於 99 年 12 月 2 日將資料送教育部，俟完成用印後即可函送內政部審查。</p> <p>七、本計畫預計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底核發特種建築執照，100 年 1 月初辦理招標，同年 3 月動工，推估於 101 年 5 月完工。</p> <p>一、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戶推動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瑞岩部落遷住戶住宅新建工程。</p> <p>二、本案經予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公開招標，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結果無優勝廠商，經簽請縣長 97 年 1 月 7 日核示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方式辦理。</p> <p>三、97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選出專案管理優勝廠商，並於 4 月 25 日完成議價程序，5 月 2 日訂定委託契約，5 月 5 日申報開工，5 月 24 日完成招標文件（含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6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廠</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99 年 11 月 30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3) 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憑證案：</p>	<p>商並於 7 月 23 日將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等相關資料提送主辦機關，並經縣長 8 月 15 日批示以統包方式辦理。</p> <p>四、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6 日上網公開閱覽該遷村標案，歷經三次招標，於 98 年 5 月 11 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宮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5 月 20 日宣布決標，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訂契約。</p> <p>五、統包商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舉辦住宅設計初稿及材質。</p> <p>六、98 年 9 月 3 日申請建造執照，98 年 10 月 23 日核發建照。</p> <p>七、依環保相關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開發行為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舉開說明會；因故流會，經展期至 98 年 12 月 22 日舉開說明會竣事。</p> <p>八、仁愛鄉公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免完工證明以水土保持核准函代替辦理文件。</p> <p>九、99 年 1 月 18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機電、鋼骨樑柱組立、屋頂鋪設、輕隔間骨架等項目作業，截至目前預定進度 56.90%，實際進度 63.05%。</p> <p>一、本案經法院判決清理小組勝訴，取得該雜誌社 45 萬元及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利息之債權。</p> <p>二、95 年 10 月 23 日向該雜誌社強制執行存款債權 1,039 元。</p> <p>三、96 年 3 月 3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6008709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提供空間雜誌社營業情形，臺北市函轉財政部查處逕復本會。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於 96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會表示該雜誌社 95 年度申報銷售額為 0。</p> <p>四、97 年 3 月 1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70010933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6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6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五、98 年 3 月 23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80009269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7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7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六、99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90008404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8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8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七、後續由本會作業單位持續每年定期發文查詢該公司營業情形，俟該公司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即可再聲請強制執行。（工程會提供資料）</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101200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將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0100038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0008113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1000811390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囑，為有關監察院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遠不如民眾期待，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仍請針對調查案 2 項未結案部分，會商相關機關查明處理見

復乙案，至 100 年 12 月 20 日各縣市政府及機關提供辦理情形彙整資料(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2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08993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2 月 16 日院台內字第 1000100038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調查案 2 項尚未結案部分經查如下：
 - (一)921 大地震造成住宅全倒之重建辦理情形：尚有新北市 145 戶、南投縣 25 戶未完成(約占 0.54%)。
 - (二)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本案據工程委員會表示已於 100 年 9 月 2 日動工，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工)、瑞岩部落遷村案(本案已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建請解除列管)、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本案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取得債權憑證，惟因該社無可供執行財產，致無法強制執行債權，本案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將每年定期查詢該公司營業情形，俟該公司有可供執行財產，再申請強制執行，因本案僅餘例行性業務，建請解除列管)。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	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再函洽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如下：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形：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其中重建中者為 29.46% 後續辦理情形，應繼續列管。</p>	<p>(一)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計尚有新北市 145 戶未完成，約占原核發建照 31,582 戶之 0.4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政府表示：目前為新莊市富景天下社區 145 戶，90 年 12 月 31 日領有 91 莊字第 003 號建造執照，期間因重點資金、補償金、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等問題，以及不參與分配者之協調會延滯多年，至 98 年 6 月 26 日臺北縣都更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拆除完成，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工建字第 0990942824 號函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補附相關書件，申請「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乙案，目前本工程進度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申請屋頂版勘驗（地上 14 樓頂版）。 2. 臺北市政府表示原列管 9 件全倒建築物均已拆除完成，其中 6 件已領取使用執照，另 3 件無申請重建計畫，建請解除列管。 3. 臺中市表示：臺中市目前為「總太願景（原德昌新世界）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臺中市以 99 年 8 月 4 日府都發字第 0990222203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在案，總戶數變更為 322 戶，並已完工，目前辦理使用執照核發程序，建請解除列管。 4. 依據南投縣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表示：南投縣政府未完成之兩項重建案件計 65 戶：第 1 案重建戶 25 戶【建照號碼 95 投府建管（造）字第 01055】於 96 年 8 月 15 日申報開工惟並未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竣工日期展延或竣工，於 99 年 3 月 14 日業已逾期，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本案建築執照已逾期作廢；第 2 案重建戶 40 戶【建照號碼 95 投府建管（造）字第 01056】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向南投縣政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以上 2 項計 65 戶重建案件建請解除列管。
<p>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後仍有部分業務待清理，目前尚餘 3 件，亟需繼續列管，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本計畫自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同意重新辦理招標後，各階段進度如下。 二、計畫經費為 444,109,872 元，包含臺大實驗林及科博館執行經費（如土地徵收費用等），計畫賸餘經費為 286,352,922 元。 三、本計畫 97 年 8 月期間科博館曾函請營建署代辦工程，惟當時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1)「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p>	<p>內政部檢討工程代辦政策，爰函復不予代辦；97 年底又因立法院林委員明濤等 14 人提案，期盼本計畫委託南投縣政府代為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作業，經歷多次協商後，教育部遂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召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等會商，惟此二機關無意接管，致整體工程推動受到阻礙，教育部並政策決定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行賡續辦理。</p> <p>四、科博館於 98 年 3 月 31 日辦理設計及監造之招標案公告，98 年 5 月 22 日決標，99 年 1 月 25 日設計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五、本計畫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791590 號函核覆同意。</p> <p>六、本計畫位處斷層帶禁限建範圍，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須獲行政院核發特種建築物始得推動；案經 99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審查本工程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依會議結論需辦理結構外審及部分補正事項，其中結構外審業經委由審查機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及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審查，並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進行第 3 次審查通過。</p> <p>七、教育部協助相關文件用印後，於 99 年底函送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相關書圖至內政部，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01542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p> <p>八、該工程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決標，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正式動工，工期 380 日曆天，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工程進度：地質科學館已完成基礎開挖，目前進行地下層防水工程、汙水處理廠柱牆混凝土澆置完成、園區周邊排水系統鋪設完成。</p>
<p>(2)瑞岩部落遷村案：</p>	<p>一、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戶推動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瑞岩部落遷住戶住宅新建工程。</p> <p>二、本案經予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公開招標，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結果無優勝廠商，經簽請縣長 97 年 1 月 7 日核示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方式辦理。</p> <p>三、97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選出專案管理優勝廠商，並於 4 月 25 日完成議價程序，5 月 2 日訂定委託契約，5 月 5 日申報開工，5 月 24 日完成招標文件（含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6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廠商並於 7 月 23 日將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等相關資料提送主辦機關，並經縣長 8 月 15 日批示以統包方式辦理。</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3)與空間雜誌社給付違約金訴訟案件之債權憑證案：</p>	<p>四、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6 日上網公開閱覽該遷村標案，歷經三次招標，於 98 年 5 月 11 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宮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5 月 20 日宣布決標，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訂契約。</p> <p>五、統包商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舉辦住宅設計初稿及材質。</p> <p>六、98 年 9 月 3 日申請建造執照，98 年 10 月 23 日核發建照。</p> <p>七、依環保相關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開發行為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舉開說明會；因故流會，經展期至 98 年 12 月 22 日舉開說明會竣事。</p> <p>八、仁愛鄉公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免完工證明以水土保持核准函代替辦理文件。</p> <p>九、99 年 1 月 18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主結構及室內裝修工程，刻正進行部分管路配管及外牆封板、戶外排水等項目，截至目前預定進度 94.56%，實際進度 95.26%。</p> <p>十、本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12、13、14 日辦理初驗。</p> <p>十一、仁愛鄉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核發建築使用執照，目前刻正辦理產權移轉遷住戶作業。本案已定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遷居落成典禮，建請解除列管。</p> <p>一、本案經法院判決清理小組勝訴，取得該雜誌社 45 萬元及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利息之債權。</p> <p>二、95 年 10 月 23 日向該雜誌社強制執行存款債權 1,039 元。</p> <p>三、96 年 3 月 3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60087090 號函請臺北市府提供空間雜誌社營業情形，臺北市函轉財政部查處逕復本會。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於 96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會表示該雜誌社 95 年度申報銷售額為 0。</p> <p>四、97 年 3 月 18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70010933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6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6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五、98 年 3 月 23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80009269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7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7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六、99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管字第 0990008404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8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函復本會表示該社 98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七、100 年 2 月 15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00005714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空間雜誌社 99 年度營業情形，該局回復本會表示該社 99 年度申報營業額為 0。</p> <p>八、因該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本會仍無法強制執行本案債權，後續將持續每年定期查詢該公司營業情形，俟該公司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即可再聲請強制執行。</p> <p>九、本案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取得債權憑證，惟因該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致無法強制執行本案債權。後續將持續每年定期查詢該公司營業情形，俟該公司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再聲請強制執行。因本案僅餘例行性業務，建請解除列管。</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093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就審核意見（一）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69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0108123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1010812390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囑，為有關監察院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之辦理情形，針對調查案 2 項未結案部分，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各縣市政府及機關提供辦理情形彙整資料（詳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2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24071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6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調查案尚未結案部分經查如下：
 - （一）921 大地震造成住宅全倒之重建辦理情形：南投縣 25 戶於 96 年 8 月 15 日申報開工惟至今仍未提出竣

工期展延或竣工，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本案建照已逾期作廢，經南投縣政府 101 年 3 月 29 日再函請「埔里鎮中華停五都市更新會」提出辦理情形說明惟至今仍未提出說明，本案因建照已逾期作廢，建請解除列管；另臺北市府原列管 9 件全倒建築物，已有 7 件領取使用執照，另 2 件迄今無申請計畫，建請解除列管。

(二)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原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工，因變更設計增加止水樁及擋土牆等設施預計於 101 年 12 月

底完工。

(三)瑞岩部落遷村案，100 年 10 月 14 日核發使用執照，遷建戶申請新部落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遷建戶不同意 100 年 10、11 月仁愛鄉原住民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該結論略以「遷建戶於舊部落遺留土地應拋棄使用」，使土地所有權暫難移轉登記，南投縣遂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府授原產字第 1010151448 函請原民會函示該項疑義，俾做為後續憑辦依據。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壹、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p> <p>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住宅單元全倒，其中重建中者為 29.46% 後續辦理情形，應繼續列管。</p>	<p>一、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重建計畫辦理情形，經再函洽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如下：</p> <p>(一)至 101 年 12 月 11 日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計尚有新北市 145 戶未完成，約占原核發建照 31,582 戶之 0.46%。</p> <p>1.新北市政府表示：目前為新莊市富景天下社區 145 戶，90 年 12 月 31 日領有 91 莊字第 003 號建造執照，期間因重點資金、補償金、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等問題，以及不參與分配者之協調會延滯多年，至 98 年 6 月 26 日臺北縣都更會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9 月 28 日拆除完成，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北工建字第 0990942824 號函台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補附相關書件，申請「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乙案，目前本工程進度為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申請屋頂版勘驗（地上 14 樓頂版）。</p> <p>依據新北市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表示：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竣工，101 年 10 月 2 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101 莊使字第 0401 號使用執照。</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2.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表示原列管 9 件全倒建築物均已拆除完成，其中 7 件已領取使用執照，另 2 件迄今無申請重建計畫。</p>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3. 依據臺中市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表示：</p> <p>(1) 臺中市目前為「總太願景（原德昌新世界）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臺中市以 99 年 8 月 4 日府都發字第 0990222203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在案，總戶數變更為 322 戶，已完工並已領有 101 府授都建使字第 01252 號使用執照在案（原領建照執照：97 府建建字第 00517 號）。</p> <p>(2) 產權轉移：依臺中市地政事務所表示本案已經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101 年 6 月 25 日收件普字第 158120 號及收件壹字第 1350 號辦竣權利變換登記、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p>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4. 依據南投縣 100 年 12 月 23 日函表示：南投縣政府未完成之兩項重建案件計 65 戶。</p> <p>依據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表示：</p> <p>(1) 第 1 案重建戶 25 戶【建照號碼 95 投府建管（造）字第 01055】於 96 年 8 月 15 日申報開工惟並未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竣工日期展延或竣工，於 99 年 3 月 14 日業已逾期，依據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本案建築執照已逾期作廢。</p> <p>南投縣政府再以 101 年 3 月 29 日府建督字第 1010065841 號函請「埔里鎮中華停五都市更新會」就埔里鎮中華停五都市更新案之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是否續辦提出說明，但中華停五都市更新會迄今仍未回復。</p> <p>(2) 第 2 案重建戶 40 戶【建照號碼 95 投府建管（造）字第 01056】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向南投縣政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並已於 101 年 8 月 13 日核發（101）投府建管（使）字第 359 號使用執照在案。</p> <p>以上 2 項計 65 戶重建案件建請解除列管。</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貳、「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後，目前尚餘 2 件，亟需繼續列管，其中：</p> <p>一、「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p>	<p>一、「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案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本計畫自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同意重新辦理招標後，各階段進度如下。</p> <p>(二)計畫經費為 444,109,872 元，包含臺大實驗林及科博館執行經費（如土地徵收費用等），計畫賸餘經費為 286,352,922 元。</p> <p>(三)本計畫 97 年 8 月期間科博館曾函請營建署代辦工程，惟當時內政部檢討工程代辦政策，爰函復不予代辦；97 年底又因立法院林委員明溱等 14 人提案，期盼本計畫委託南投縣政府代為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作業，經歷多次協商後，教育部遂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召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等會商，惟此二機關無意接管，致整體工程推動受到阻礙，教育部並政策決定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行賡續辦理。</p> <p>(四)科博館於 98 年 3 月 31 日辦理設計及監造之招標案公告，98 年 5 月 22 日決標，99 年 1 月 25 日設計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五)本計畫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791590 號函核覆同意。</p> <p>(六)本計畫位處斷層帶禁限建範圍，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須獲行政院核發特種建築物始得推動；案經 99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審查本工程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依會議結論需辦理結構外審及部分補正事項，其中結構外審業經委由審查機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及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審查，並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進行第 3 次審查通過。</p> <p>(七)教育部協助相關文件用印後，於 99 年底函送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相關書圖至內政部，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01542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p> <p>目前科博館刻正辦理電信及消防設計送審，預計 100 年 3 月底辦理工程招標，同年 5 月動工，推估於 101 年 10 月完工。</p> <p>(八)該工程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決標，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正式動工，工期 380 日曆天，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工程進度：地質科學館已完成基礎開挖，目前進行地下層防水工程</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二、瑞岩部落遷村案：</p>	<p>、汙水處理廠柱牆混凝土澆置完成、園區周邊排水系統鋪設完成。</p> <p>(九)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表示：原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因變更設計增加截水工程止水樁、擋土牆設施等，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工，102 年第 2 季開館。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工程進度：保存館鋼構組裝完成、基礎灌漿及施工架鋪設、屋頂彩鋼之方管骨料鋪設、地質館之玻璃帷幕施作完成、地質科學館之輕隔間、風管工程進行中。</p> <p>二、瑞岩部落遷村案：</p> <p>(一)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遷住戶推動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瑞岩部落遷住戶住宅新建工程。</p> <p>(二)本案經予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辦理公開招標，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結果無優勝廠商，經簽請縣長 97 年 1 月 7 日核示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方式辦理。</p> <p>(三)97 年 4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選出專案管理優勝廠商，並於 4 月 25 日完成議價程序，5 月 2 日訂定委託契約，5 月 5 日申報開工，5 月 24 日完成招標文件（含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6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6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廠商並於 7 月 23 日將可行性評估發包策略等相關資料提送主辦機關，並經縣長 8 月 15 日批示以統包方式辦理。</p> <p>(四)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6 日上網公開閱覽該遷村標案，歷經三次招標，於 98 年 5 月 11 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宮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5 月 20 日宣布決標，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訂契約。</p> <p>(五)統包商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舉辦住宅設計初稿及材質。</p> <p>(六)98 年 9 月 3 日申請建造執照，98 年 10 月 23 日核發建照。</p> <p>(七)依環保相關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開發行為訂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舉開說明會；因故流會，經展期至 98 年 12 月 22 日舉開說明會竣事。</p> <p>(八)仁愛鄉公所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免完工證明以水土保持核准函代替辦理文件。</p> <p>(九)99 年 1 月 18 日開工，100 年 6 月 24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12、13、14 日辦理初驗。</p>

監察院審核意見	截至 101 年 12 月 19 日各機關辦理情形
	<p>(十)仁愛鄉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核發建築使用執照，目前刻正辦理產權移轉遷住戶作業。本案已定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遷居落成典禮。</p> <p>(十一)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表示：因本案已完工，遷建戶已於 101 新曆年時搬至新建房舍，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移轉遷住戶部分已另委託地政士代辦。</p> <p>(十二)遷建戶申請新部落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經仁愛鄉 100 年 10、11 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要求略以：「遷建戶於舊部落遺留土地應拋棄使用。」惟遷建戶不接受該項決議，使土地所有權暫難移轉登記。南投縣政府遂以 101 年 8 月 3 日府授原產字第 1010151448 號函請行政院原民會函示該項疑議，俾作為後續憑辦依據。</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200105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就審核意見（一）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19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019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內授營工務字第 10208021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 1020802104 號

主旨：鈞院函囑，為有關監察院對於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工程尚未結案之「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生態園區」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該園區業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完成，並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順利開幕展開試營運，建請核轉監察院解除列管，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20125231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062610 號辦理。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專案調查「921 地震區重建執行成效」之查處情形表

未結案件	截至 102 年 2 月 25 日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1)「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案	<p>一、本案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本計畫自行政院 97 年 6 月 30 日同意重新辦理招標後，各階段進度如下。</p> <p>二、計畫經費為 444,109,872 元，包含臺大實驗林及科博館執行經費（如土地徵收費用等），計畫賸餘經費為 286,352,922 元。</p> <p>三、本計畫 97 年 8 月期間科博館曾函請營建署代辦工程，惟當時內政部檢討工程代辦政策，爰函復不予代辦；97 年底又因立法院林委員明溱等 14 人提案，期盼本計畫委託南投縣政府代為規劃設計發包興建作業，經歷多次協商後，教育部遂於 98 年 2 月 10 日召集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等會商，惟此二機關無意接管，致整體工程推動受到阻礙，教育部並政策決定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自行賡續辦理。</p> <p>四、科博館於 98 年 3 月 31 日辦理設計及監造之招標案公告，98 年 5 月 22 日決標，99 年 1 月 25 日設計案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五、本計畫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8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791590 號函核覆同意。</p> <p>六、本計畫位處斷層帶禁限建範圍，依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須獲行政院核發特種建築物始得推動；案經 99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審查本工程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依會議結論需辦理結構外審及部分補正事項，其中結構外審業經委由審查機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及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審查，並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進行第 3 次審查通過。</p> <p>七、教育部協助相關文件用印後，於 99 年底函送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相關書圖至內政部，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01542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p>	教育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未結案件	截至 102 年 2 月 25 日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八、該工程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決標，並於 100 年 9 月 2 日正式動工，工期 380 日曆天。 九、本工程業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完成，該園區並已於 1 月 30 日順利開幕展開試營運。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759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

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8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0086B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0086B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稱臺中一中）及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稱臺南一中）97 年間某起學生未符規定借讀案，檢陳本部相關檢討報告書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51740 號函。

部長 蔣偉寧

本案教育部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一、關於黃生於 97 年間經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南一中）錄取後，其父親謊稱黃生祖父突然失智無法照顧黃生，於未分發報到前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於分發報到翌日向教育部（下稱本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與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整併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借讀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中一中），申請當時黃生尚未入學不可能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情事，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均明知此借讀申請於法不合及案件應由學校而非中辦依法審核等事實，臺中一中校長郭伯嘉卻告知中辦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中辦遂越俎代庖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臺南一中竟據該函文開具借讀證明書，臺中一中竟據該函文及證明書同意黃生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黃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部分：

- (一)黃生於 97 年 8 月 13 日錄取臺南一中後，並於 97 年 8 月 14 日辦理新生報到，當時黃父以黃生祖父因病無法照顧，向臺南一中洽詢申請借讀臺中地區學校。
- (二)臺南一中於 97 年 8 月 15 日完成編班後，黃生依規定於 97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參加該校新生始業輔導，黃父於 97 年 8 月 29 日到校註冊繳費，並以黃生於新生訓練期間適應困難及祖父重病無人照顧黃生等理由，再次陳請借讀事宜。
- (三)臺南一中係考量黃生未來學習照顧之潛在困難，審酌黃生受教之有利

條件，並站在教育照護立場，避免形成高風險因素，爰同意發給黃生借讀證明書。

- (四)臺南一中對於黃生借讀相關文件之繕打，因行政作業疏忽，於日期欄預先填入 97 年 8 月 29 日，簽會過程相關人員均未發現，校長於 97 年 9 月 5 日簽核後即直接用印，此一文書處理流程確有失誤，該校原任校長督核有不周之處，將由本部予以議處，並請該校確實檢討改進，爾後不得有類似情事發生。
- (五)臺中一中受理黃生借讀申請，係就教育因素考量，審認黃生符合「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條件，爰依據臺南一中開立之借讀證明書及中辦公文副本等，准其借讀。
- (六)中辦係考量黃生家庭之特殊需求，衡酌黃生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已達臺中一中錄取標準，基於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前提下，協助一個學生安心就學，亦即協助一個家庭之良善意旨，回應陳情人就近就學之需求，乃依陳情人所述陳情之因素予以協助辦理。至於中辦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一節，係考量黃生家長之轉學訴求，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不合，故擬以借讀方式協助，並函復黃生家長，此非強制學校據以辦理，學校仍須依權責衡酌。
- (七)黃生家長涉嫌編造不實證據申請借讀等情節，學校秉承信賴原則，採信陳情人所提送資料，未曾深入查究黃生家長舉證資料之真確性與動

機，確有疏忽之處，另中辦承辦人及核稿人員，對於適應不良之涵攝，亦有不周，將引為警惕，並作為嗣後處理相關案件之借鏡。

二、關於借讀期滿後之轉學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要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黃生借讀一學期後，其父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學，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有合法轉學事由，且黃生從未於開學後在臺南一中就讀，自無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或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臺中一中竟認為黃生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准許黃生轉學；而且該校有 2 名缺額，不僅未依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舉行任何考試即單核准黃生 1 名轉學，該次轉學顯係該校違法為黃生量身訂作部分：

(一)據臺中一中說明，黃生借讀 1 學期滿，其父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黃生已適應該校教育環境」為由，向該校申請轉入繼續就近完成高中學業。

(二)臺中一中係衡酌黃生借讀期滿，學期末之學業平均成績達到 80 分，且其國中基測成績 291 分，已達該校登記分發入學最低分數 289 分，以及該校高一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等，爰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核准黃生轉學。

(三)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惟臺中一中核准黃生申請轉學，未以公告招收，有違入學機會之公平原則及遭個案處理之非議；該校將虛心檢討各項業務行政處理流程，務必作到依法行政、從嚴審視，以防疏漏。

三、本案其他檢討改善情形如下：

(一)為期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學籍管理更加周延，本部刻正研議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提昇為辦法，並針對學生借讀及轉學之要件及程序予以明確規範，以作為各高級中等學校遵循之依據。

(二)本部將持續強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能，並督導其依規定落實審查學生借讀及轉學案件。

(三)本案有關臺中一中及臺南一中涉及違失部分，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請該 2 校就違失情節予以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經該 2 校分別函復議處情形如下：

1.臺中一中：學校相關失職人員因已退休或離開行政職務，且依公文流程簽辦相關業務，故不予處分。

2.臺南一中：學校相關失職人員，經移送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不予懲處。

(四)有關臺中一中之前開違失議處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函請該校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至於臺南一

中之前開違失議處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另行函請該校釐明開立借讀證明所據之相關機制後，再行核處。

- (五)有關本案本部相關人員及臺中一中、臺南一中原任校長疏失部分應承擔行政責任一節，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提中辦及國立高中職校教職員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1 年度第 9 次會議審議，並提出相關人員懲處建議，復經 101 年 12 月 24 日本部考績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因相關人員違失須進一步釐清，且議處須重新衡平考量與檢討，故釐清後再行提會審議。本部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人員後續議處事宜。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24611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前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某起學生借讀申請，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檢陳本部相關檢討改善報告書 1 份，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3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64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檢討改善情形報告

本案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 1）；教育部就 貴院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說明如下：

一、糾正案部分，按本案主要行政違失，在於黃生未合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又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竟越俎代庖，逕予審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黃生是否符合「適應不良」之借讀事由復未為任何查證，該等違失業經糾正案指述甚詳，教育部檢討報告所述中辦係協助學生安心就讀、學校秉承信賴原則採信陳情人等情，尚不足採。相關違失情節，仍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部分，改善說明如下：

（一）臺南一中之缺失改進說明：

1. 本案發生當時（97 年），依 95 年修正發布生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
2. 該校考量學生接受教育照護之立場，審酌黃生受教之有利條件，避免高風險因素，爰同意黃生申請借讀臺中一中；惟前開借讀要件條文所指之「適應不良」認定，並不只是教務處直接認定，須

有輔導機制和評估會議，本案經查臺南一中受理黃生之借讀申請之內部簽文，雖內會輔導室，但受理借讀之依據卻為前中部辦公室之函文，適應不良要件所需相關輔導機制及評估程序顯未完備，該校爾後將建立輔導機制及完備評估程序，以符合規定。

(二)臺中一中：

- 1.本案依時任臺中一中郭柏嘉校長所述：當時係基於對申請人及相關單位的信賴，認定該生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准予借讀；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係為轉學之要件，非為借讀之要件，該校受理借讀之依據明顯有誤。
- 2.另該校受理黃生轉學一節，雖轉學有公告轉學與申請轉學之分，惟轉學需有缺額尚能辦理，該校辦理該生轉學事宜似有違公平公正公開之流程，該校將虛心檢討各項業務行政處理流程，務必做到依法行政、程序完備、從嚴審視、以防疏漏。

(三)前中部辦公室：

本案相關承辦人及核稿人員雖以學生就學權益及符合相關規定為前提，惟對於陳情人所提供之事實是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所規範之「適應不良」要件，認定上未能查明該事實資料之真確性，審核與認定尚不夠嚴謹。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規定，學生申請借讀係屬學校權責，故爾後將詳實檢視行政流程，務必做

到依法行政、程序完備、從嚴審視、以防疏漏。並發函主管學校，嗣後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議處失職人員責任部分，仍請確實參照違失情節，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本案臺南一中、臺中一中及前中部辦公室行政作業未思慮周延，造成缺失，為負行政責任，相關人員議處情形如下：

(一)臺南一中：

- 1.前臺南一中張逸群校長，開立借讀證明之程序顯未完備，文書處理流程有失誤，予以申誡 1 次。
- 2.校內人員：臺南一中 102 年 3 月 13 日以南一中（人）字 1020000 972 號函說明，本件案發當時（97 年）教師兼教務主任施明吉，業經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 102 年 3 月 4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懲處申誡 1 次（如附件 2）。

(二)臺中一中：

- 1.前臺中一中郭伯嘉校長：受理借讀之依據有所誤，且辦理黃生轉學事宜似有違公平公正公開之流程，予以記過 1 次。
- 2.校內人員：臺中一中 102 年 1 月 7 日、4 月 25 日以中一中教字第 10200000042、1020000805 號函說明校內相關人員違失，經該校決議不予議處（如附件 3）。

(三)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

- 1.專員黃秀茶辦理學生借讀陳情案

件，未就舉證資料之真確查證，且經監察院調查黃專員於公文簽辦程序通知當事人補正，取回修改簽，核有疏失，予以申誡 1 次。

- 2.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退休視察許淑化任第二科高中核稿業務，未深入查究學生借讀陳情案件，其舉證資料之真確性與動機，即依程序核閱陳核，須負行政責任，予以書面告誡。
- 3.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蔡志明擔任第二科科長督導高中業務，未督請承辦人查究學生借讀陳情案件，其舉證資料之真確性與動機，核有疏忽，予以書面告誡。
- 4.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商借教師劉秀瑛函請其服務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辦理學生借讀陳情案件，未就舉證資料之真確查證，核有疏失，納入年終考核。
- 5.教育部已退休督學兼副主任許志銘任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督導高中業務，未深入查究學生借讀陳情案件，其舉證資料之真確性與動機，乃代為決行批交學校依規定辦理，須承擔行政責任，予以書面告誡。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之後續研修進度情形及結果部分，說明如下：

- (一)為期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學籍管理更加周延，本部已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訂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4），並將依行政

程序訂頒，以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據遵循。

(二)上開辦法草案有關借讀部分之條文為：

- 1.第 12 條（第 1 項）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或其他原因，得檢具相關資料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借讀證明書。（第 2 項）學生應自取得借讀證明書之日起一星期內，連同證明文件，向借讀學校申請借讀。
- 2.第 13 條（第 1 項）借讀學校受理前條申請後，經審查通過者，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第 2 項）借讀學校接受借讀者，以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止。（第 3 項）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末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

期三)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周陽山

列席委員：沈美真 李復甸 余騰芳

馬秀如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審計部吳副審計長國英、王廳長

麗珍、楊副廳長一芳、陳科長美

杏、蔡稽察耀相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密不錄由。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提出「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含機密)」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調查：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已故)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等情，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經審視相關案卷，當時調查主要依據係外交部之報告，而該部派赴哥國之調查人員所獲相關資訊及

調查資源恐有不足，且外交部據以函覆本院之內容似與事實有間，究實情為何？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以維其及其後人名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何鳳山前大使子女。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外交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洪委員德旋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三、為 102 年本院巡察行政院，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

一、有關駐外人員風紀管理及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問題，推請趙委員榮耀代表發言。

二、有關外勞引進及管理制度與外勞人權問題，推請周委員陽山代表發言。

丙、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究竟為何？現行該會英譯為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其中 Community 之用語究竟始於僑委會或始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建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進行瞭解。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就該會歷次英譯名稱變更之沿革及其原因或依據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陳永祥
錢林慧君 葉耀鵬 吳豐山
沈美真 馬秀如

請假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吳國英

第二廳審計官兼廳長 陳榮豐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 邱意儒

第二廳審計兼科長 朱韻雯

第五廳審計官兼廳長 曾石明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 陸冠聖

第三廳稽察兼科長 謝豫珍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2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國防部及 11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分別為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舉行及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召開，報請 鑒督。

決定：依修訂後會議及巡察時間辦理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提：前經奉推派審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業經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辦理，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有關「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移交作業緩慢，主要業務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執行績效欠佳」及「退輔會安置基金經營土地之委託經營規範、取得程序及利用等，亟待檢討強化」二項，請幕僚彙整通案性缺失，作為巡察國防部及退輔會之議題。

三、有關如何有效追究軍事投資建案規劃之責任、建立「離任審計」之可行性、檢討會計憑證保管年限，及如何運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精進採購案件審計效能等議題，請審計部研處。

二、密不錄由。

三、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代表本會發言。

二、本年度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國軍重大投資建案之規劃、執行、管制之檢討」及「輔導會所屬事業經營管理之檢討」。

三、有關「部隊管理及心理輔導

- 之檢討」及「國軍高階人事異動頻繁」列為本院巡察國防部議題。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海軍與海巡單位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專案說明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國防部辦理見復。
- 五、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函請本院提供海軍九一七號驅逐艦二等兵黃國章死亡案調查報告全卷等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委員核簽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借閱「報載海軍九一七號驅逐艦二等兵黃國章隨艦出海失蹤，家屬質疑為死後棄屍乙案」全卷，請該會用畢儘速檢還。
- 六、行政院函送有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報告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查復之檢討說明，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露儲堆置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使用管理缺失乙案，影附行政院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 八、密不錄由。
- 九、國防部函送「國軍執行毒品防制作為是否落實等情」案之每半年辦理情形暨副本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廣續每半年復知本院有關本案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相較之成果。
- 十、行政院函轉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關「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辦理合作經營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退輔會按該會本次改進意見方向續行檢討，並將後續執行成效與辦理情形檢附有關資料函復本院續處。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影附本核簽意見二之第一項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 十二、行政院交據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行政院說明尚符實情，且民眾來函係匿名陳訴，逕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底前回復「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

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表及本案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調查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函查 85 年以前因作戰（公）一等殘但未受安置就養或領取贍養金人員」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權責予以妥處，並將辦理結果復知本院憑處。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知海巡署將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續報本院。

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懷德新村改建作業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研訂界址調整作業原則及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並於界址調整作業原則訂頒後函送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空置營區之管理運用，涉有未盡周妥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

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六個月內續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送審計部。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行政院、國防部函送有關「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十、據續，渠遭國防部註銷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異議補充理由書，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本案調查意見業已函復臺端並結案存查在案，臺端續訴及異議補充理由書，並無新事實或新事證，如仍以同事由繼續陳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將不再函復。」。

二十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有關「敵後情報員被捕犧牲或長期監禁之照顧補償是否周延」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密不錄由。

臨時動議

有關「陸軍司令部等單位未依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專案，致歷時 7 年仍未籌獲相關急需裝備乙案」，請幕僚彙整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是否派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調查「連江地區因早期戰地政務之故，四鄉五島之醫療與軍方息息相關，現因國防六法通過，國防部將裁撤連江地區軍備人員（包含軍醫），恐影響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軍醫局、

連江縣政府及連江縣衛生局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三，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醫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請連江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電公司破產，該會主委要求包商代墊款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檢附下列各項函請退輔會續予說明見復：

一、退輔會實質掌握榮電公司之經營，於該公司經營不善致聲請破產，竟仍推委，顯未切實檢討，應再檢討。

二、榮電公司近 5 年間計更換 4 名董事長，對照該公司以前年度，顯有異常。董事長對公司經營居關鍵角色，該公司連續 2 任董事長接任未滿 1 年即以家庭或健康因素請辭，期間最短者僅 1 個月，已顯榮電公司經營之困境，似非「因屬正當」、「亦難不准」云云所能粉飾、卸責。

三、關於葉茂益君於任期屆滿後堅持不再擔任榮電公司法人代表情形下，榮電公司無法順利推選董事長，類似問題日後退輔會當如何因應？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糾

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等情，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該部針對本院審核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憑辦。

五、檢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展延「榮民工程公司於榮工處時期，涉嫌違法墊借款項給該處福委會，迄未全數收回等情」案之辦理期限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請，展期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永祥 沈美真
洪德旋 吳豐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渠於 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並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於 80 年、86 年決議保留其申辦繼耕權利在案，詎該會嗣後否准渠繼耕申請，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程仁宏

劉玉山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國防部涉嫌詐欺損害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眷戶之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國防部自行列管。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提「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

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糾正案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